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東亞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教廷外交：如何面對分裂與主權爭議國家

The Holy See's Diplomacy: The Mission to Divided and Disputed Nations

指導教授：王　韻 博士

研究生：涂京威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DOI:10.6814/NCCU202001823

DOI:10.6814/NCCU202001823

Lord, make me an instrument of your peace.

-Prayer of Saint Francis

主啊，讓我做祢的工具，去締造和平。

—聖方濟和平禱詞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DOI:10.6814/NCCU202001823

謹以「教廷外交：如何面對分裂與主權爭議國家」論文紀念

我的外祖父母

陳海林(Raphael)弟兄

林哲華(Rosa)姊妹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摘 要

教廷外交如何在「宗教道德」與「現實權力」之間找到平衡點？教廷依照「哪些原則」參與國際行使它的外交權？教廷基於保護它的「國家利益」——它在各國天主教會的利益，教廷與各國政府交涉時，通常優先顧及各地教會的安全、教產的保護、教會組織的自主權等涉及教會安全、傳教權利及教會共融的自身議題。若是與俗世國家有政教爭執，教廷可能進一步與該國洽談簽署政教協議(concordat)或其它專項類別的雙邊協議，透過協議簽署及該國國內法落實，確保該國天主教會利益受到法律保障。教廷外交也可能透過與各國政府磋商及維持良好關係，促進各國政府推動符合教廷信理的政策，例如，廢除死刑或禁止墮胎等符合教會主張的法律規範。站在主權國家的視角，教廷按照理性抉擇，出於最大化自身利益的目的，根據它的「國家利益」保護和發展天主教會，符合國際關係學現實主義認為「國家會自利自助(self-help)」的觀察。

然而，教廷作為世界宗教及國際道德權威的角色，它的外交似乎也秉持聖經的教導的精神，為充滿競爭和殘酷的現實國際政治帶來希望。像是面對國際人道危機時，在維護各地教會利益外，為苦難人民「多說點話多做點事」，彰顯並落實它促進世界和平及人權保障的國際倡議。然而，教廷外交在維護教會自身利益和關懷道德需求的兩項工作間，有時也會出現矛盾和衝突，如何紓解這些矛盾？是誰支配教廷外交的決策？教廷外交依據什麼原則？

筆者認為，因為教廷是個神權專制(Theo-absolute monarchy)國家，輿論對於教廷外交的觀察，習慣以「教宗」本人特質來解讀教廷外交決定，將教廷的外交責任歸咎於教宗的人格特質與政治偏好。不過，筆者認為教廷面對外交事務的抉擇，並非全然是教宗任意的(arbitrary)決定。新任教宗即便再創新，仍須奠基在歷代教宗文件、教會訓導的指引做抉擇。此外，教廷整體機構內，不同部委及樞機主教間不同立場、觀點、看法、職權的制肘，也可能影響教宗的決策。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因此，本文嘗試在複雜的教廷政治中，提出教廷外交可能依循的基礎原則，並且以教廷面對分裂與主權爭議國家的外交抉擇作為案例。筆者提出有關教廷參與國際社會的原則，首先引述自教廷外交研究文獻、教會史文獻或是教會人士的對外說法，筆者相信這些觀點並非空穴來風，它們可能出自長久以來的社會訓導(Social Doctrine)，也可能是教廷建立主權國家後逐漸形塑的外交慣例。如果能將教廷外交的歷史個案，歸納為教廷外交的普遍原則，將有助於解釋教廷外交的行為，並運用在中華民國與教廷維繫外交關係之參考。

關鍵字：教廷外交、教宗外交、聖座外交、中梵關係、臺梵關係、分裂國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Abstract

There are tensions in the Holy See diplomacy among divinity and secularity. People hope the Holy See acts as moral sovereignty rather than a realist. However, it may be a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Holy See diplomacy. In this thesis, the author declares that the Holy See follows the rules of the realist to obtain their religious rights. As tiny as the city-state like the Vatican, there are few militaries, commercial methods that could implement in the global society. However, the magnificent impact of Catholic belief distinguishes the Holy See and the other secular sovereignty. With the Lateran Treaty of 1929, the Holy See and the Vatican city-state are two sovereignty on one land. But the Vatican city-state gives the diplomatic rights to the Holy See, in totally control its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involvement. Therefore, the Holy See is the main actor in its bilateral relations.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Holy See follows the rules of the realism, which acts in three patterns: (1) follows the recognition of Christianity countries and does not make bilateral relations with those countries who keep violating the right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2) adheres to the neutral principle and does not get involved in the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crisis. (3) does not proactively cut off the existing bilateral relations. The findings are somehow different from the common sense of the Holy See diplomacy, who seems always behaving as the moral actor in the global crises like migration, war, et cetera. But, according to the thesis, in which research on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mong the Holy See and split countries,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Holy See acts as rational sovereignty and follows the rules of realism and the three patterns. Furthermore, the thesis also concludes the prospect of Sino-Vatican relations and gives diplomatic advice to those who regard the issues.

Keywords: The Holy See, Holy See's diplomacy, Papal diplomacy, Vatican diplomacy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謝　辭

論文的契機來自三個小小的奇蹟，第一是我在 2016 年復活節領洗加入天主教會大家庭，第二是教廷與中國大陸建立聯合工作小組開始雙邊協商，第三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派我撰寫有關教廷與中國大陸的研析報告。

剛剛成為天主教友的我，因為擔憂中華民國恐不保與教廷的外交關係，加上工作所需，於是一頭鑽進教廷的外交世界。不過，當研究越看越深，卻發現自己所知的內容，實在過於淺薄，於是這本在有限時間內完成的論文，只能視作閱讀筆記，提供未來華文教廷研究起步的參考資料。然而，直至於此，仍然誠摯感謝天主以祂的召叫賦予我這份使命，但願持續在這研究，愈顯主榮。

這份碩士論文的完成，特別感謝王韻老師，因為他的支持，得讓我能在中國大陸研究執牛耳的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反而以研究歐洲小國為論文主題。此外，非常有幸成為王韻老師指導的第一位臺灣學生，更感謝老師在研究過程提出的各種挑戰和修改，因為有老師的幫助，論文才能愈趨完整。同時，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梁潔芬修女和何思慎老師。這份論文的題目，首先是經過何思慎老師的啟發，才讓我意識到原來教廷面對分裂國家的抉擇是我們觀察外交行為的可行案例；梁潔芬修女在研究過程，不僅幫助我逐字逐句修整，更將他畢生累積的文獻素材，全數移交給我，盼我傳承衣缽，由衷感謝梁修女的器重和幫助。

就讀研究所期間，特別感謝台灣經濟研究院南臺灣專案辦公室及高仁山主任的財務支援，讓我讀書作研究沒有後顧之憂，並能夠在讀書同時維繫職業生涯，以及容忍我像風一樣不定時在辦公室來來去去。最後，要感謝我家人的支持，特別是爸媽方方面面的關心，這份論文才能在實際撰寫的一年內快速產出。

撰寫論文的一年，生命出現許多意料之外的變化，回頭來看，每個變化都代表死亡。然而，在天主的帶領下，我不斷逾越這些死亡，走向重生。生命的變化掌握在祂手中，而人所能做是盡力度過每個當下祂所賜予的生命，逝者已遠矣，來者猶可追，天主的恩賜，往往在細小我們未經看見之處，願天主永受讚美。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1
第一節　研究緣起.....1
第二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4
第三節　教廷實務運作文獻.....11
第四節　教廷外交理論文獻.....15
第五節　章節安排說明.....20
第二章　研究途徑與理論框架.....22
第一節　現實主義與三個核心命題.....22
第二節　教廷外交之概念界定.....27
第三節　研究途徑及研究限制.....34
第三章　教廷外交的基本框架.....38
第一節　教廷的俗世外交面向.....38
第二節　教廷的道德外交面向.....48
第三節　現實主義的理論驗證.....58
第四章　教廷外交在分裂與主權爭議國家的比較.....67
第一節　教廷外交關係：現實主義與分裂國家.....67
第二節　教廷與分裂國家的三組特殊外交案例.....70
第五章　教廷與臺海兩岸的三角關係.....76
第一節　教廷與兩岸天主教會發展背景.....76
第二節　教廷與兩岸雙邊關係發展.....78
第三節　中華民國維繫與教廷外交之前景.....87
第六章　結論.....97
第一節　教廷外交特點及其特殊性.....97
第二節　後續研究展望.....99
參考文獻.....101
索引：中文暨外文譯名譯稱對照表.....111
作者簡介.....11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圖 表 目 錄

圖 1 比較教廷與分裂國家各主權體之外交關係.....36
圖 2 教廷與俗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數量統計.....46
圖 3 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流程圖.....56
圖 5 比較教廷與分裂國家各主權體之外交關係.....68
圖 6 于斌樞機主教牧徽.....79
圖 7 教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及與中華民國斷交可能路徑圖.....90
表 1 聖座、教廷中樞、梵諦岡城國名詞比較表.....27
表 2 教廷外交官、宗座代表層級及教會聖統制對照表.....55
表 3 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公報文字架構.....59
表 4 教廷在中國天主教會及聖統制等級.....7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2016 年 5 月教廷珍藏的「埃德薩耶穌聖容像」，經過在臺北故宮博物院展覽數個月後，最後一個晚上移師臺北聖家堂舉行感恩彌撒。數千名天主教友、外交使節、記者媒體把臺北聖家堂擠得水泄不通，只為見聖像一面。當時我在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任職，銜命撰寫有關中國大陸宗教政策的研究報告，為瞭解天主教會的立場，便約幾位記者朋友同行參與這場宗教盛事。

「這應該是最後一次在臺灣看到教廷官方代表了。我中國外交部的採訪對象說，他們已經和梵蒂岡談得差不多，就等高層決定何時建交」，剛從北京採訪回來的記者 A 信誓旦旦地說。

「但教廷向我們使館保證，他們只談宗教議題，不談政治問題」，我遲疑地回應。另位記者友人 B 隨即說，「誰知道呢？就算教廷說他們『不會主動和任何國家斷交』，到時候，恐怕又是中華民國主動宣布斷交吧」。我們不太專心祭臺上的彌撒進行到哪，倒是竊竊私語討論彼此對中梵關係的猜想。

教廷和中國大陸建交的風聲，早在 1999 年底就在兩岸間刮起外交風暴。當年教廷國務卿蘇達諾樞機(Cardinal Angelo Sodano)在義大利外交酒會發表「遷館論」，首次提出教廷對臺灣斷交可能採取的模式。從 2000 年迄今，將近 20 年間，每當兩岸關係緊張，「教廷將與臺灣斷交」的說法便成為在野黨的質詢利器。

不過，截至今日，縱然教廷和中國大陸建立聯合工作小組(joint working group)密切協商，教廷仍然和中華民國保持良好外交關係，並且多次接受中華民國派遣大使。為什麼教廷可以抵住中國大陸強大的經濟誘因及政治壓力，但其他邦交國卻無法抵抗中國大陸的棒子與胡蘿蔔？教廷外交和其他俗世國家的外交是不是有本質上的差別，使得教廷至今可以不受中國大陸的誘惑與壓迫干擾，這是本次研究的主要待探究問題，也是本研究的第一重待解決疑問。

DOI:10.6814/NCCU202001823

首先，從歷史經驗來看，教廷是個在政治現實與道德宗教理想間不斷拉扯的國家。以國際關係學中的現實主義理論(realism)的角度來看，教廷單純依靠觀光的經濟體質、不足一提的軍隊、沒有天然資源和無法自給自足的自然環境，使得教廷是個不折不扣的弱國。因此，從理論上來說，教廷應該像其他弱國一樣，只能選擇依附強權。然而，近代教廷在國際間的政治斡旋，卻顯示出它不屈從政治現實的一面，不但有高舉包容與人道精神的「教宗外交」，斡旋於世界各地充滿戰爭的角落；而且教宗的道德影響力更使德國納粹政權、波蘭共產政權均害怕教廷干政；更甚者，就連美國出兵越南、波斯灣也需要過問教廷。正如同部分學者主張，道德和宗教也是一種權力，屬於軟實力(soft power)或稱道德權力(moral authority)，教廷經常在國際事務上發揮它以人道為基礎的政治影響力。

其次，從現實主義視角，摩根索(Hans Morgenthau, 1978)強調「權力」才是所有政治行為的根本。無論是國內政治或國際政治，政治家必須排除道德訴求，避免落入道德盲從的困境。然而，人類社會的普遍道德原則，不全然適用於國際社會，個人固然可以選擇犧牲自己去捍衛某種道德原則，但國家不能為捍衛某種道德信念而讓國家陷入滅亡的危險；對國家而言，最根本的道德原則就是維護生存安全，因此國際政治講求權力及利益（蔡育岱、熊武，2010，頁 41–44）。

教廷外交的雙重性來自，教廷本身是全球天主教會的行政中心，卻同時也是影響國際政治的重要領導者；天主教會本身在歐洲歷史，就曾與各國政治交往糾纏不清。及至 1841 年，義大利民族主義者將原本佔半個義大利半島的教宗國(Papal State)，轉為義大利王國。後來義大利和教宗簽訂拉特朗條約(Lateran Pacts of 1929)，將 0.44 平方公里的土地獻給教宗為獨立國，作為管治全球天主教會的行政機構。綜合言之，教宗既是一國之君也是一教之首，因此，教廷具有「神聖／道德(divinity)」和「俗世／政治(secularity)」的雙重角色。

綜觀當前教廷的政治實踐，不僅有俗世政治的一面，也把道德納入它的外交考量因素。教廷基於自身的責任，必須顧及各地教會安全和教友數量發展，不過，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廷卻也會為了穆斯林在緬甸北部和敘利亞受到的人道災難，不惜犧牲自身利益，與在地政權及世界大國站在對立面(Allen Jr., 2004, p. 21)。再者，教廷除了重視自身國家利益外，也會為國際正義不斷自我犧牲，在在凸顯權力和道德的兩難張力。因此，本研究的第二重待解決疑問，將著重於教廷依照哪些原則在權力與道德間尋求平衡？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二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一）研究動機

教廷和中華民國自 1942 年起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迄今七十餘年不變。熟悉教廷外交原則將有助於鞏固中華民國當前唯一歐洲邦交國，並穩固中華民國與其它中南美洲天主教友邦之外交關係。

1942 年教廷接受中華民國重慶政府派任駐教廷公使，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 1946 年 12 月決定在當時中華民國首都南京開設公使館(internuciature)及派遣首位駐中國公使黎培里(Antonio Riberi)到任，正式開展兩國外交關係。

1949 年兩岸分裂後，教廷公使館短暫滯留南京，最終於 1952 年遷駐臺北。1960 年間，中華民國與教廷在「反對共產主義」旗幟下，提升雙邊外交關係，由互設公使館，升格為互設大使館，並改互派大使級外交人員。中華民國「代表中國」向教廷派遣大使的慣例，從 1960 年代開始執行至今，歷經 60 年不變。

教廷是中華民國目前唯一的歐洲邦交國。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除顯示中華民國與普世天主教會的友誼，更對中華民國僅剩的 15 個邦交國有標竿作用，特別是有助於穩定中華民國與中南美洲天主教邦交國的外交關係。

教廷與兩岸政權的「三角關係」，其根本是因為海峽兩岸「主權爭議」，及為爭奪「中國代表權」而產生的外交問題（陳方中、江國雄，2003）。因此，瞭解教廷依據什麼原則，決定它對分裂國家各主權體的外交選擇，或許可以較為精確地說明教廷對兩岸政權的外交行為。

兩岸分治以來，教廷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承認，獲得中華民國政治領袖高度重視（陳方中、江國雄，2003）。當時，政府也積極協助戰後初期臺灣天主教會的復甦發展，給予戰後初期臺灣天主教會豐厚資源，並將天主教會在臺灣的自由發展轉化成政治宣傳素材（張傳聖，2020，頁 43-44、46-47），藉著天主教會的自由發展，宣示「自由世界」與「共產專制」社會的對立。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國民政府遷臺初期，華人樞機主教田耕莘、于斌、羅光等天主教會指標性人物，隨著國民政府來到臺灣安頓。隨即，由臺灣本地及中國大陸遷臺主教組織領導的「天主教中國主教團」也在臺灣成立和運作 （趙中偉、梁潔芬、黃懿縈，2020b），除領導臺灣地區天主教會，同時也象徵領導中國大陸各地的天主教會。

無論是華人主教隨國民政府遷臺，或者是在臺灣成立「天主教中國主教團」，都顯示那個時代，教廷及天主教會對「中華民國代表中國」的承認（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81–284）。天主教會在臺灣的發展，除了為國民政府的「中國法統」背書，更藉此鞏固中華民國「代表中國」與教廷維繫的外交關係。

（二）研究目的：剖析教廷與兩岸的三角關係

中華民國維護外交空間的工作，並不平靜順利。1971 年中國大陸進入聯合國，中華民國無奈退出聯合國；教廷也因為 1960 年代歐洲力捧社會主義，輕視當時剛敗退臺灣的國民政府，有意不派使節來臺，故意擱置教廷與中華民國的既有外交關係。

最終，因為羅光主教向教廷官員力爭，才維繫當前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幫助中華民國保住教廷派駐在臺北的大使館（梁潔芬、郭文般，2020，頁 169）；教廷僅將派駐在臺北的外交人員，從大使換成暫時主掌使館業務的臨時代辦。然而，1978 年中國大陸宣布「改革開放」，打開大門走向世界，復加影響全球外交倒向中國大陸，不僅限縮中華民國外交空間，同時也影響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

事實上，中共自韓戰後，長達數十年間，壓制天主教會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直到中共推行改革開放後，中共對教廷及天主教會的態度才有軟化。中共對天主教會的公開發展，長期採取敵視的立場。

雖然，1950 年代中共建政初期，對宗教人士相對採取寬容政策；極力透過對內對宗教團體的統戰工作，消弭可能的反對勢力，並對外營造出中共備受歡迎的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形象，以鼓勵宗教自由的形象，塑造有利中共穩定政局的社會支持 （梁潔芬，1996，頁 119；陳聰銘，2016，頁 239）。然而，中共建政不到兩年，因為韓戰爆發，1950 至 1953 年的 3 年間，中共與美國在韓半島(Korean Peninsula)正式交戰，天主教會及其社福教育機構受到戰爭因素的波及，使得原本屬於人民內部矛盾的宗教問題，演變成「站在廣大中國人民對立面」的敵我矛盾。

1950 年 1 月 5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Truman)發表聲明，稱「朝鮮和臺灣不在美國西太平洋軍事保護範圍內」（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1，頁 66–67）。北韓領導人金日成遂藉此說動蘇聯支持朝鮮半島統一，並於 6 月 25 日發動韓戰（陳永發，2001，頁 550）。韓戰爆發後，美國立即於 6 月 26 日調整對朝鮮及臺灣政策，調動駐日本美軍以武力介入韓半島戰事，派遣駐菲律賓海軍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

同年 10 月中共調整原本全力「解放臺灣」的戰略目標，10 月 19 日派遣「中國人民志願軍」介入韓半島戰事，正式與美軍交戰。隔(20)日，中共發起「全國人民抗美援朝運動」（簡稱抗美援朝運動），並於 26 日成立「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負責領導抗美援朝運動（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1，頁 74、79-80）。抗美援朝政治運動的開展，揭開中共天主教會政策的新面貌，加速惡化天主教會在中國大陸的處境。

中共利用韓戰強化中國大陸「反帝國主義」的愛國熱潮，使得與外國保持聯繫的基督宗教團體，變成輿論攻擊的主要目標，藉此中共將基督宗教收納在共產黨的掌控之下(Li Ma & Jin Li, 2014, p. 16)。1950 年 10 月，美中兩國在韓半島交戰，美國凍結中國在美國的資產，使中國大陸國內反美情緒高漲（劉建平，2008，頁 71；梁潔芬，1996，頁 113）。

1951 年 1 月 17 日中共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在北京召集 40 位天主教領袖開會——其中多半僅是教友而非教會領袖——周恩來稱「有許多外國傳教士以傳教之名，實際擔任美國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特務工作，這些反革命份子，如果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不從教會中清洗出去，勢必危害教會的存在。……正由於帝國主義份子長期操縱著羅馬和美國天主教的高級機關，並且在中國長期豢養了像于斌之流的罪惡昭彰的反動陰謀家，來控制中國天主教的教務，中國天主教的愛國運動的發展，就不能不經過激烈的鬥爭……」（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39–240）。周恩來下令，中國大陸所有教會慈善事業，不能接受美國援助，並下令一切教會慈善團體與美國脫離關係（梁潔芬，1996，頁 113）。

韓戰期間，周恩來主導的天主教會議，是中共對天主教政策的關鍵決策點，此後中國大陸天主教會長期受指使為帝國主義的執行者，並被視為站在共產主義陣營對立面的敵對勢力。因為教廷、天主教會與美國政府的密切關係，以及教宗庇護十二世(Pope Pius XII)反對共產主義的政治立場，中共認為教會顯著站在它的政治對立面，因此不僅影響美國及基督教各教派在中國大陸的傳教權利，更擴及至天主教會、教廷聖統制、天主教機構、派遣傳教士、派駐外交使節的權利。

自韓戰以後，中國大陸長期壓制天主教會的發展，更關押大量教會神職人員，直到 1978 年中國大陸宣布「改革開放」後，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Pope Saint John Paul II)於 1981 年訪問菲律賓馬尼拉呼籲中國大陸與教廷對談，提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同時可以做一個真正的中國人」的訴求，並於同次出訪行程期間，派遣隨行的教廷國務卿加薩羅里(Agostino Casaroli)樞機主教訪問香港，拜會鄧以明主教，並於當年任命鄧以明為廣州總主教（安貝蒂，2005；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46），教廷才在中共默許下，重新公開化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聖統制秩序。[1]

自 1980 年代起，教廷與中國大陸經過 10 餘年的互動往來，1997 年中共藉發布「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首次表達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的意願，並提出兩項建交前提「教廷與臺灣斷交，且教廷不能干涉中國內政，包括宗教事務」，這也是日後中國大陸與教廷交往的不變政策(Leung & Wang, 2016)。

[1] 聖統制（Ecclesiastical hierachy）是指天主教會內的聖秩階級、教權制度或教會的領導階層。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為回應中國大陸提出的建交條件，1999 年 2 月 10 日，時任教廷國務卿蘇達諾樞機主教(Cardinal Angelo Sodano)向媒體表示，「只要中國大陸同意，教廷駐華大使館不必等到明天，當晚就可遷往北京。此非與中華民國斷絕關係，只是將使館遷回原地」（王豫元，2016）。當時香港《太陽報》、《南華早報》等媒體更預測，教廷應會在 2000 年與中華民國斷交，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喬一名，2001）。

教廷在 2005 年亦派遣前外交部長、時任梵蒂岡圖書館長陶然樞機主教(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訪問臺灣，拜會中華民國時任總統陳水扁，並在臺灣靜宜大學以「教廷的外交(The Diplomacy of the Holy See)」為題發表演講（中華民國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2005），雖有安撫臺灣民情的意味。惟事實上，陶然樞機主教是來向臺灣教會預告，教廷將要和中共建交，請臺灣教會必要預先準備，教廷準備將與臺灣的外交關係，改為文化和社會性質的關係。[2]

雖然 2000 至 2005 年間，這波關於「教廷以遷館之名，履行斷交之實」的輿論風波，在兩岸間興起不少政治攻防，然而，最終教廷仍舊沒有按照蘇達諾樞機主教的預言，將大使館「遷回」北京，主要原因仍圍繞著天主教會與中共間難解的宗教衝突——特別是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Pope Saint John Paul II)於 2000 年 10 月 1 日，封聖趙榮神父，及其他修士和平信徒(laity)等 120 位清朝至民國時期的殉道者。這個封聖事件，觸動中共敏感的政治神經，因為教廷選在中共建政及國慶的 10 月 1 日封聖中華教會殉道者，似乎影射中共打壓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發展。

縱然教廷解釋，10 月 1 日是中華傳教主保(patron saint)聖女小德蘭慶日，因此選在這天封聖中華殉道聖人。不過，中共就政治立場主張教廷此作為是「一再干涉中國內政」，無助於改善與中國大陸外交關係（喬一名，2001，頁 31）。

[2] 此係筆者與梁潔芬修女訪談，梁修女透露之詳情。相關內容，梁修女亦書寫在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50–151）。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然而，雖然教廷與中國大陸於 2000 年建交的契機消失，教廷與中華民國斷交的「遷館論」說法，卻意外隨著中華民國政治民主化的腳步，成為近 20 年來在野黨質詢政府的利器。無論誰執政誰在野，「能否維持教廷這個中華民國最後的歐洲友邦」已成為檢視政府外交能力的重要指標。

綜合言之，兩岸都高度重視「與教廷建交」的政治意義，對中華民國而言有「邦交國丟不得」的壓力；對中國大陸而言則是有誘因藉「教廷與臺灣當局斷交」來施壓中華民國接受中共提出的統一方案，或者形成臺灣政治動盪，影響政治穩定，以達到控制臺灣政局的效果。

數十年來，國際現勢更為有利中國大陸，許多國家一一與中華民國斷交，然而，教廷卻仍能抵住中國大陸的誘惑與壓力，延續與中華民國的正式外交關係。不僅是教廷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教廷與其他分裂國家的外交關係，僅有部分與歐美國家決策相同，如何解釋教廷外交與俗世外交相悖的外交決策，是本文主要的研究目的。

1971 年中華民國迫於國際現實，退出聯合國後，歐美民主國家紛紛轉移它們對「中國」的外交承認，中斷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不過，教廷並沒有跟隨歐美民主國家的腳步改變對中華民國的外交承認，僅從 1972 年起降低對中華民國派駐使節層級，改派任「臨時代辦 (Le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層級外交使節；教廷也沒有改變由中華民國「代表中國」派任駐教廷大使的既有事實。

以理性抉擇來看，教廷在中國大陸有保護天主教會避免受到中共迫害的現實需求，此外，中國大陸的眾多人口對天主教會牧靈尤其重要，教廷理應跟隨其它大國的外交決定，轉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然而，教廷卻在兩岸政治紛爭中，選擇堅守對中華民國的外交承認。教廷特殊的外交決定，似乎顯示出教廷有別於俗世國家的獨特性。因為教廷未有先例與天主教價值觀相同的國家，提出斷交的先例。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廷作為國際間的道德權威，無論當前或歷史經驗，教廷若與壓迫宗教自由的政權妥協，必將削弱教廷外交正當性，為何教廷會選擇與威權國家妥協？教廷的國家利益是否和俗世國家有別？教廷在大國政治間，除了抗衡和扈從，還有其它對策嗎？就教廷決策本身，什麼是影響教廷外交的核心因素？單就教宗個人特質，就能影響教廷對外決策？教廷近 2,000 年的歷史，教廷的決策機制是否受到歷史經驗的侷限？更精確問，教廷對外關係的決策，是否有其必須依循的慣例與原則？教廷依循什麼原則或機制決定它的外交政策？本文將詳細討論。

從媒體上認識到的教廷外交，過於聚焦在時事問題，或是刻意描繪教廷的現實選擇與道德理想間的落差，較缺少整體描述教廷外交行為的分析性文章。縱然近年，初步有文獻探索教廷外交所依循的原理原則，不過文獻均在初探階段。由此，本文將從國際關係學的視角，以摩根索(Hans Morgenthau)的現實主義為理論基礎，引用梁潔芬(Beatrice Leung, 1992; 2016)教會與俗世國家主權的權力衝突(conflicting of authority)為核心理論，嘗試解釋教廷外交的行為模式與背後依循的原則，並提出新原則修正現實主義無法解釋教廷行為的部分，最後以教廷實際面對國家分裂時的外交決策作為例證。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三節　教廷實務運作文獻

（一）關於教宗的研究

近年有關教廷的學術研究發行不輟，Troy (2016, p. 4)指出，關於教廷外交的文獻，主要聚焦兩個主題，教宗(the Pope)和教廷與個別國家的外交關係(traditional diplomatic engagement of the Holy See)。因為教廷與兩岸主權爭議國家的外交關係，也是教廷外交的其一面向，因此本文文獻回顧遂從教廷外交著手。

筆者認為，雖然教廷是神權專制(Theo-absolute monarchy)國家，不過教宗的行為仍然受限於世界主教團、樞機團的制肘及協助(Allen Jr., 2004, p. 16)，特別是長久以來天主教會累積的歷史傳統與教會文獻，尤其是大公會議(Ecumenical Synods)的文件，應當仍對教宗行為形成限制。[3] 因此，深度瞭解教廷的外交關係，不能停留在對教宗本人偏好的研究，必須探究教廷外交的決策機制和實際運作媒介。所以，近年媒體輿論單就教宗方濟各個人背景，論斷現任教宗將對共產國家採取寬容政策的預判，並非研究教廷外交適切的方法。

教宗是天主教會牧首（杜筑生，2014，頁 91），[4] 更是教廷面對社會大眾的「看板人物」；2013 年，天主教會迎來新任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頓時，關於新任教宗個人特質、生涯事蹟的書籍，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中英文出版市場。

例如，阿根廷記者 Elisabetta Piqué (2014)撰寫的「方濟各的生平及改革(Francis: Life and Revolution)」。Piqué 從她的視角，描述剛獲選為新任教宗的阿

---

[3] 有關教宗與世界主教團成員意見相左的案例，過去曾發生在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 (Concilium Vaticanum Primum) 於 1869 至 1870 年間關於教宗無誤論 (Infallibility) 的決定。縱然教宗基於其地位在公告教會文書和任命職權，既往被尊崇無誤，但基於 1869 年羅馬城陷落，教宗庇護九世(Beatus Pius PP. IX) 提出教宗無誤論，引起部分主教反對，最終對於教宗無誤論的決定限縮在教宗公布信仰教理必須無誤，而非教宗永遠無誤，詳細論述見 Francis Rooney (2013, pp. 57-61)。

[4] 依據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天主教法典》譯本，關於教宗身份及地位，天主教法典第 331 條明訂，「羅馬教會主教享有主單獨賜給宗徒之長伯鐸的職位，此職位亦應傳遞於其繼承人，因此教宗為世界主教團的首領、基督的代表、普世教會在現世的牧人；因此由於此職務，他在普世教會內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職權，且得經常自由行使之。」，臺南教區神父陳介夫（2011）解釋，「教宗是基督在世的代表……天主教的最高領袖，梵蒂岡獨立國的元首，羅馬教區主教，西方教會的宗主教，義大利的首席主教，羅馬教省的省總主教……他的職位崇高，總攬全教會的大權，可謂集全教會的立法、司法、行政權於一身。」（陳介夫，2011，頁 253）。從陳介夫神父的解釋來看，教宗的身份同時具有俗世和宗教道德的兩面性，教宗是天主教會首領，但教宗同時也是俗世國家梵蒂岡城國的元首，同時，教宗具有對天主教會集於一身的行政、立法、司法權。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根廷人伯格里奧(Jorge Mario Bergoglio)，他的生長背景、他擔任阿根廷神父及主教期間的重要事件，以及他被選舉為教宗的過程(Piqué, 2014)。Piqué 的作品，不僅是第一部關於教宗方濟各的傳記作品，這本書更被翻拍為電影「平民教宗方濟各(Francis: Pray for Me)」，相當具有傳播影響力。

此外，「伯格里奧的名單(Bergoglio's List)」作者 Nello Scavo 則是投身調查教宗方濟各過去在阿根廷「骯髒戰爭(Dirty War)」期間，暗中透過個人網絡救助受軍政府迫害異議人士的事蹟(Scavo, 2014)，顯示當時由伯格里奧領導的阿根廷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如何面對人權侵害事件。

另外，Rosario Carello (2018)則是透過 80 則故事介紹教宗方濟各，其中關於政治參與，Rosario 指出教宗雖然從未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並曾清楚表明自己沒有加入共產黨，但他閱讀不少政治書刊，尤其是共產黨出版的期刊 Nuestra Palabra 和 Propositos，並重視奴隸和窮人遭遇的不公平待遇。Rosario 引述教宗方濟各，「參與政治是基督徒的義務，我們基督徒不能像彼拉多(Pontius Pilatus)那樣洗手撇清責任。政治有時確實很骯髒，但若捫心自問，為什麼骯髒？問題是不是出在基督徒沒有按照福音精神投入政治呢？」（Carello，2018，頁 156–157）。從 Rosario Carello (2018)的論述可以看出教宗方濟各對不公平待遇的關注，以及他可能與共產黨間的淵源，這是瞭解教宗方濟各主掌教廷外交方向的可能研究路徑。

雖然教宗以往的生活經驗，會影響教廷與意識型態差距較大國家的互動。透過前述這些以教宗為核心的研究，我們可以瞭解某任教宗「可能是怎樣的一個人」，並藉此預測或解釋他對教會、國際政治議題可能偏好的立場。然而，這些關於教宗的研究，較少觸及教廷外交直接運作的流程，我們也無法從這些文獻知道教廷內部攸關外交決策的機制，畢竟教宗本人不可能僅靠個人瞭解和處理教廷與 180 餘個邦交國的外交關係(Allen Jr., 2004, p. 16) 。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梁潔芬及郭文般（2020，頁 178）在「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催生橋樑教會」文中，述及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與臺北教區前總主教狄剛的閒談，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指出，

> 他（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既認識波蘭，也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既對全部過程知曉，亦可以依照教廷對波蘭的政策全程操盤，作最後決定。可是在中國問題上，他不能深入參與談判，因為他對複雜的中國情況不太清楚，所以要放手給下屬官員去處理。

筆者 2020 年訪問梁潔芬(Sr. Beatrice Leung, Ph.D)修女，她進一步指出，因為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Pope Saint John Paul II)自己懂俄語，因此面對東歐問題時，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可以直接與東歐國家和蘇聯政治人物溝通，無需仰賴教廷官僚的翻譯協助；然而現任教宗方濟各，出身中南美洲，政治文化背景傾社會主義(pro-socialism)，而且教宗方濟各青年時期的 1980 年代，教廷和當時歐美國家一般，傾向接納社會主義，而對敗於共產政權的中華民國予以輕視，因此教宗方濟各自然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國家較為親近。

不過，教宗方濟各不懂中文，必須仰賴教廷官僚的翻譯，使得教宗方濟各處理中共事務時，無法像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那樣直接面對蘇聯政府。由此可見，為瞭解或甚至推測教廷外交，單靠對教宗本人的認識與研究並不足夠，教廷機構對整體外交政策的形塑更是關鍵。

（二）教廷與個別國家外交互動的研究

研究個別國家與教廷關係外交史的著作，長久以來是教廷研究文獻大宗。綜觀教廷雙邊關係研究，教廷與兩岸的三角關係有最豐富的中文文獻，包含梁潔芬（1992；1994；1996；2016）、陳方中（2003；2003）、李存娜（2003）、左宜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恩(Tso, Y. E., 2011)、吳佩軍（2011）、鄭天龍（2012）、雷火劍（2012）、陳聰銘（2012, 2016）等。

另教廷與愛爾蘭、波蘭、巴爾幹半島、以色列、英國、義大利、美國的雙邊關係，亦有專書或期刊論文，其中又以與義大利、美國的雙邊關係受到最多研究者的重視，例如，尹建龍和陳曉律（2008）、王亞萍（2013）、王靜（2015）、Coppa（1999）、Pollard（2005）、Gallagher（2008）、Gayte 等（2017）、Dagnino（2017）等著作。

這些研究教廷雙邊關係的外交史作品，為後輩教廷外交研究者，提供豐富的實證資料。不過，他們主要的研究目的多半是為回答教廷與各國外交關係的癥結點，因此往往著重在歷史研究，缺乏跨國比較研究的視角，似乎難從個別案例為教廷外交行為提供通則性的解釋。

此外，各國駐教廷大使的回憶錄，以及派駐教廷記者、學者的研究紀錄，雖然並未運用國際關係理論解讀教廷的外交關係，或者並非全盤解析教廷的運作機制，然而，他們的著作提供與教廷直接接觸的第一手紀錄，並且解析外界對教廷既有的迷思——例如梵蒂岡與教廷的差異、誰主宰教廷、教廷只有教宗說的算等議題。

例如，中華民國大使杜筑生（2014）、美國大使 Francis Rooney (2013)等兩位前駐教廷大使，從外交人員視角，寫出他們認知到的教廷、教廷外交，以及教廷與一般俗世國家的差別。Francis Rooney 提到，教廷本身特殊的國際法身份，造就教廷得以對國際間衝突事件，站在道德權威地位，遊說各國放棄武力衝突，教廷追求國際和平與信仰實踐的行為，顯示出教廷與俗世國家追求各自國家利益的差別。

在杜筑生和 Francis Rooney 的著作中，除回憶個人派駐經驗外，杜筑生系統性地整理教廷歷史、國際法地位、外交概況等相關資料，豐富地介紹教廷這個跨國宗教組織與主權國家共生的獨特小國，他的著作是近十年來首部專門研究教廷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的中文文獻。而 Francis Rooney 在著作中，則是透露教廷與邦交國外交交涉的運作過程，鉅細彌遺描述他代表美國政府與教廷交涉「不要公開反對美國出兵伊拉克」的談判歷程。這些個人回憶錄，為教廷外交研究，提供豐富而縝密的談判案例，並可以幫助研究者克服缺乏教廷一手檔案文獻的研究限制，讓研究者透過各國外交官的回憶錄、解密的外交檔案，反向檢證教廷的外交決策過程。

然而，即便是有多年派駐教廷經驗的外交官，對於教廷特殊的國際法地位與外交關係，仍然未必有精準的理解，比如對於「梵蒂岡(Vatican city-state)」和「教廷(或稱聖座, Holy See)」兩者，Francis Rooney (2013)認為梵蒂岡僅是教廷維繫政府運作的地點——將梵蒂岡視為地理名詞——並將梵蒂岡比喻為輿論藉「白宮」或是「華盛頓」來指稱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和整個美國政府。不過，Francis Rooney (2013)的理解，錯誤忽略梵蒂岡城國實際具有的主權國家地位。因此，從外交官的回憶錄的理解也可以發現，教廷外交研究的困難度，光是涉及教廷主權的名詞就受其長久歷史發展的影響存在。

最後，曾派駐教廷的記者或作家，如 John Allen Jr. (2004)和 Benedict Rogers (2015)則是藉著他們的派駐經驗，描述對教廷的一手觀察，特別是 John Allen Jr. 針對教廷的雙重國際法人格、組織架構、決策體系、思想體系全面地介紹，提供筆者作為教廷外交研究的基礎。不過，這些著作關注的是教廷整體運作的機制，較少著墨教廷外交的運作方針，因此，對於認識教廷外交的作法仍有其不足之處。

第四節　教廷外交理論文獻

隨著教宗及各國與教廷雙邊關係的研究，逐漸豐富宗教歷史學及個人回憶錄的書架。近十年來，為數不多關於教廷外交的專書及期刊論文，包含新加坡學者 Alan Chong (2010, 2011, 2013)、德國學者 Alexander Stummvoll (2018)、匈牙利學者 Jodok Troy (2011, 2016, 2018)、美國學者 Timothy Byrnes (2017)等人的著作，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漸漸構築起教廷外交的立體樣貌。這些研究多數以外文撰寫，透過不同研究方法和理論假設，尋找描述教廷外交的適切用詞。

（一）國際關係史途徑

Stummvoll (2018, Chapter preface)深厚的天主教及國際關係學背景，讓他首先關注到「教廷的外交官們如何將他們傳教的內容在國際政治中活出來」的實用問題(Stummvoll, 2018, pt. preface)。實際上，教會的社會訓導(Social Doctrine)和當代社會習以為常的價值觀，經常有內在矛盾，無論是對資本主義，或是對墮胎和同性婚姻的看法，天主教會的主張經常違背主流社會「政治正確」的觀點。這樣的社會趨勢，讓 Stummvoll 疑惑教廷如何在現代國際社會存活，並堅持它的宗教傳統，把它的價值觀落實到國際政治之中。

為了解答疑惑，Stummvoll 引用英國哲學家麥金泰爾(Alasdair MacIntyre)的理論，詮釋稱教廷的社會訓導是跨越時空「活生生的傳統(living tradition)」(Stummvoll, 2018, pp. 6-12)。Stummvoll 認為，教廷外交藉著它富含謹慎彈性(prudence)的作法，在堅持教理與現實妥協中尋求平衡，使得這悠久的傳統得以在現代社會中展現出來。Stummvoll 透過檢視教廷在越南戰爭、波蘭民主化運動以及聯合國關於婦女權利會議等事件中的實際決策，以歷史學和哲學的角度解釋，教廷如何將它關於「戰爭與和平」、「共產主義」、「性別倫理與家庭價值」的教會倫理，運用在現實的國際參與，「活出」教廷長達兩千年的傳統價值觀(Stummvoll, 2018, pp. 7-13)。

（二）國際關係自由主義、建構主義、現實主義、英國學派途徑

相較於 Stummvoll 對教廷「道德面」的關注，Byrnes (2017)、Chong (2010, 2013)則是將研究重點放在教廷的「俗世面」困境。他們都指出教廷是個「跨國際(transnational)」的國家——國家利益不限於國內，教廷幾乎在全世界各個地方都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有它的利益。不過，就它的領土面積、人口密度、市場潛能、自然資源蘊藏量等「硬實力」來說，教廷卻只是個小國(small state)，它似乎無法運用「棒子和胡蘿蔔」的現實主義邏輯來維繫它在世界各地的利益。

教廷還有其他方法保護它的國家利益嗎？Byrnes 和 Chong 不約而同都引用國際關係學自由主義學者 Joseph Nye 的「軟實力(soft power)」理論，說明教廷雖然無法透過軍事和經濟壓力，脅迫(coerce)各國做出有利教廷利益的決定，然而，教廷卻可以透過它的公共外交(public diplomacy)說服和吸引各國選擇與它合作，進而做出有利教廷國家利益的決策。

綜合起教廷外交「道德面」和「俗世面」的兩面性，Troy (2016, 2018)的研究則是以不同的國際關係理論，為教廷參與國際的行為提供理論框架。Troy 主張國際關係學英國學派(English School)重視歷史、規範(norms)、國際法的研究方法，最適合理解教廷兼顧「政治」和「宗教」機制的「混合外交(hybrid mode of diplomacy)」行為模式，用以回答教廷參與國際社會的目的、教廷在國際社會實際扮演的角色、教廷如何在國際社會展現它的角色等問題，剖析教廷外交在國際間的實踐機制。

Troy (2016, p. 2)首先指出，教廷作為跨國宗教組織，同時擁有領土和主權，這有別於其他宗教組織；教廷基於梵蒂岡城領土，同時也是主權國家，使得教會既是宗教組織也是國家，這也有別於其他國家的型態，因此，教廷是宗教研究和國際關係研究的特例。

Troy (2016, pp. 7-8)認為，大部分教廷外交的文獻，[5] 都是從自由主義者或建構主義者的角度來看教廷。因為，教會是國際規範的創造者，教廷根據聖經、教會法典(Canon Law)、教理(dogmas)為框架，推動符合教會價值觀的國際政治，所以必須要討論教廷的規範性主張能否或應否影響國際政治；保守派傾向支持教會

[5] Troy (2016)舉例，諸如 Cullen and Bernard Hoose (2007)、Coleman and Ryan (2005)、Gremillion (1976)等。筆者認為前述文獻，Stummvoll(2018)也是採取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的立場，分析教廷外交原則和實際案例。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傳統的政治觀點，諸如 Augustine 的現實主義(realism)、Thomas Aquinas 的義戰論(just war theory)；然而，自由派則質疑，教廷作為宗教團體，不應在國際社會佔有特殊地位，特別是教廷經常運用它的聯合國觀察員身份，表達許多非自由派價值(non-liberal value)的觀點，像是反對墮胎(Troy, 2016, p. 7)。然而，這些對於教廷規範性理論的討論，或者教廷是否應該獲得國際組織席位的應然問題，並不是屬於政治研究的範疇，因此，Troy (2016)認為建構主義的研究途徑並不是研究教廷最好的方法。

其次，Troy (2016)也認為國際關係學的現實主義理論同樣無法作為教廷研究的框架，因為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重視物質和權力分配，以及往往將權力和地緣政治聯繫在一起，使這個理論若不配合軟實力(soft power / moral power)，無法適當描述教廷。因為，就數字面來說，教廷擁有 12 億信仰人口，而且教廷以宗教為基礎的的二軌外交(track-two diplomatic efforts)和教宗扮演橋樑的角色，促使許多國際衝突事件邁向和平，教廷的影響力確實巨大，不過教廷的影響力卻無法在現實主義的理論中被描述出來(Troy, 2016, p. 8)。

就 Troy (2016)的觀點，他認為國際關係學——英國學派(English School)的研究途徑，最為適合研究教廷。英國學派以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看待國際政治，並未明確區分規範性理論和現實政治的做法，實際上反應教廷的實存、存在的歷史、代表的道德規範，而教廷自 1929 年取得領土「重新回歸國際」的做法也代表教廷參與國際社會的遊戲規則，因此，Troy 認為以英國學派重視國際法、外交、國際機構，同時重視歷史、道德規範的研究途徑，最為合適研究教廷，或是教廷外交。

綜觀前述著作，無論是 Stummvoll 重視宗教歷史學的做法，或是 Byrnes、Chong 和 Troy 引入國際關係學理論的開創性做法，他們都為教廷外交研究構築起初步的理論框架。特別是 Byrnes、Chong 和 Troy 的論述，打破過往教廷研究聚焦在宗教歷史學及歷史研究方法的侷限，他們利用國際關係學理論方法，切分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廷宗教及俗世的兩面性，提供教廷種種社會訓導(Social Doctrine)如何落實到它的政治及國際參與的不同解釋，有助理論化教廷外交的行為模式。

然而，實際上，由於教廷有別於其它俗世國家，它同時具有教廷和梵蒂岡城國雙重國際法人格、它既是跨國宗教組織同時又是個主權獨立國家的 「聖」、「俗」兩面特質，往往誘使研究者偏好 「將教廷視為國際體系裡的特例」來描述，特別是只專注解讀教廷外交的特殊案例，以及教廷在國際社會中的例外特質，而沒有注意教廷外交中具有普遍性的原則與傳統，使得讀者容易產生錯覺以為「國際關係學慣常使用的現實主義理論」全然不適用解釋教廷外交行為。雖然如此，但筆者認為，縱然教廷有不符合理論預測的特殊案例，現實主義架構起來的國際體系、國際政治為國家利益算計權力的本質，體現在教廷外交上，仍然相當有說服力。

教廷的外交行為在多數案例下，其實符合國際關係學現實主義的預測：小國的外交關係扈從大國決策避免與大國發生衝突、小國偶爾為避險而對某些國際問題噤聲、小國為顧及國家核心利益而與強權妥協等理性選擇，都在當代教廷外交中展現出來，多數時候教廷的外交行為與現實主義理論預測的小國外交並無差異。

只是因為教廷兼顧天主教會和主權國家的組成特質，使得它的國家利益「內容」有別於一般俗世國家，原本現實主義慣用的分析方法需要若干修正。而教廷為兼顧傳統教理與國際現實權力分配，使得它的外交行為表現出在道德與權力間尋求平衡的兩難處境，這樣的兩難需要透過梳理教廷外交原則，補充解釋現實主義無法完整說明的外交特例。

筆者雖然同意 Byrnes (2017)、Chong (2010, 2013)對於教廷「跨國際」及「小國」特質的分析，然而筆者懷疑「軟實力(soft power / moral power)」是否已經充分解釋教廷能夠抵抗強權 「棒子和胡蘿蔔」的實際因素。為從教廷自身外交例證，找出教廷之所以可以在特殊案例表現出不同於現實主義預測的緣故，本文將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在既有文獻的理論基礎上，繼續研究教廷與一般俗世國家相異的外交原則，並藉著釐清這些特別的外交原則，作為修正說明教廷參與國際政治時表現出來的特例。

正如 Stummvoll (2018)和 Troy (2016)研究指出，教廷外交原則來自教廷「教會訓導」的衍伸，也從教廷參與國際政治現實累積而來的歷史經驗發展而來，或是教廷參與國際政治不得不的現實妥協；瞭解這些外交原則，有助於在國際關係學現實主義的基本原理原則上，更為準確掌握教廷外交行為的內在張力。最後，筆者也期望透過本文，增添中文學界對教廷外交的瞭解，並作為後續研究的媒介，為未來更多有關教廷外交研究奠定文獻梳理的基礎。

第五節 章節安排說明

本文研究目的是針對教廷對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岸的三角關係，透過研究教廷外交依循的原則與關鍵影響因素，藉此瞭解教廷對兩岸的外交策略與可能做法。因此，第一章基本檢閱教廷外交相關文獻，預先設定本文研究時間範圍，為避免教廷主權存在與否的爭論，僅研究教廷與義大利王國於 1929 年簽訂雙邊條約、確立梵諦岡城國主權地位後的外交行為。

其次，第二章透過對教廷、梵諦岡城國、教廷中樞等名詞的定義，確定本文討論教廷外交所指之「教廷」主體，並釐清部分教廷外交文章對教廷與梵蒂岡等名詞的混用或錯用。再者，第二章提出教廷符合現實主義預測，並提出有關教廷外交的三個行為模式(patterns)，本文稱為教廷外交的主要原則及三個補充原則或三個命題(propositions)。最後，說明研究限制，以及後續可能之衍伸研究，包含田野調查及一手文獻調閱等。

第三章是主要研究發現，將以教廷「神聖／道德(divinity)」和「俗世／政治(secularity)」的兩面特質，陳述教廷外交的慣習，以及相對於俗世國家外交的特殊性。其中，將討論到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建交公報、雙邊協議、政教協議，以及教廷駐中華民國外交官透露之教廷外交慣例等內涵。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四章討論教廷與分裂國家多方主權的外交選擇，藉此檢視本文主要原則與三個補充原則。第五章則討論教廷與兩岸主權爭議國家的外交關係，藉此瞭解教廷與兩岸外交歷史，以及教廷外交原則在兩岸三角關係的運用，最後提出教廷與中華民國外交前景的兩個情境(scenarios)，並探討中華民國維繫及促進與教廷外交關係之可行做法，作為本文基於理論提出的政策建言。最後，第六章總結教廷外交特點與後續研究展望。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二章 研究途徑與理論框架

本文以教廷外交(Holy See's diplomacy)為研究題材，時間幅度，限制於教廷與義大利王國就「羅馬問題」解套以後的教廷外交。此時期，教宗藉著與義大利簽署拉特朗條約(Lateran Pacts of 1929)，建立新興主權國家梵蒂岡城國(Vatican city-state)，以及在義大利承認教廷擁有梵蒂岡城領土的基礎上，承認教廷是獨立主權國家。雖然，教廷與俗世國家的雙邊外交，在羅馬問題的六十年間持續進展，並未因為失去教皇國領土而不受俗世國家承認，然而，羅馬問題期間，以及更早期教皇國時期的教皇外交(Papal diplomacy)，因為敘事文本更為龐大，受限於研究期程，則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

本文核心問題是，教廷如何執行它的外交政策？是否有它依循的基本準則？並聚焦在教廷對分裂或主權爭議國家的外交行為。第一章文獻回顧，Allen Jr.(2004)及 Stummvoll (2018)均提出，教廷依循聖經(Holy Bible)和教會訓導(Social Doctrine)指導，以照顧地方教會與國際弱勢為目的，行使它的外交權力。然而，本文以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研究視角觀察教廷外交，則希望可以建立更為清晰、可否證(falsifiable)的教廷外交準則。

本文主張，教廷外交符合摩根索現實主義理論的六項原則，並且，在摩根索的現實主義理論基礎上，加入修正摩根索理論的三個核心命題，體現教廷與分裂及主權爭議國家間的權力衝突(Leung, 1992)，作為預測和解釋教廷外交行為的準則。有關本文理論架構，將在下節詳細討論。

第一節　現實主義與三個核心命題

許多人可能認為，研究教廷外交是專屬於教廷外交學院訓練、從事外交事務的神職人員。然而，即便我們只是教會內的一般教友，透過歷史教育和媒體觀點，我們仍然多少有些關於教廷和天主教會的粗淺看法。雖然，這些看法沒有經過嚴

DOI:10.6814/NCCU202001823

謹的社會科學檢視，可能包藏著似是而非的概念，但這些常識性的觀點，也提供不少研究教廷的線索。

透過觀察教廷的外交行為，筆者認為，教廷外交其實符合現實主義對於小國的預測，教廷傾向於依從區域大國的外交決策，避免引發外交爭端。其次，教廷以它的地方教會為國家利益，因此，凡遇到地方教會利益受害的狀況，教廷必須適當調解，或者做出改變它外交關係的決定。

以現實主義的理論看教廷外交，現實主義理論重視「權力」和「國家利益」的觀點，顯現在教廷為「調協地方天主教會與當地政府的關係，保護天主教在政權下各方面的利益，福音精神的落實和教會社會訓導的實施」，教廷常須在與俗世國家的權力博弈中務實妥協，以促使它的 「國家利益」透過外交交涉受到保障。

如同現實主義預測，教廷為保障它的俗世利益，多數時候教廷的外交選擇它就像其它弱國一樣，常扈從大國強權的外交決定——大國普遍承認的國家，教廷就與以承認，反之則不予以承認，藉此避免教會捲入俗世政治的紛爭。比如說，教廷與中國的建交過程，清朝時期受制於法國阻攔；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與中華民國建立外交關係則受制於日本的反制，因此，教廷的外交決策常受制於大國強權的干涉（陳方中、江國雄，2003）。

不過，縱然現實主義能夠解釋教廷外交的多數案例，卻仍有些當代教廷外交的特例，沒有辦法透過現實主義完整解釋，像是教廷面對分裂國家的外交抉擇，並不完全符合現實主義的預測。以兩岸關係為例，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四十年以來，各國覬覦它的龐大市場及國際影響力，紛紛與中國大陸建交。就教廷而言，如果教廷與中國大陸合作，除能確保教區安全和發展極具潛力的宗教市場，更有機會在國際間擴大影響力。

然而，教廷並沒有追隨多數歐美民主國家的腳步轉移外交承認，即便它有為保護中國大陸教友、教產、教區、主教任命權的現實需求，它仍謹慎維持與中華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民國的外交關係。因此，筆者揣測教廷外交並非任意獨斷的決定，而應有它潛在的原則以及政策連貫性。

由此，筆者提出的理論，是教廷外交行為主要符合摩根索現實主義的六項原則，如 Pfalezgraff Jr.及 Dougherty (1993, pp.63-65)指出：

第一、人性中所包含的客觀規則是左右政治關係的力量。由於這些規則是無法改變的，因此人類應當先去瞭解這些規則，再想辦法採取有效的政策改善現況。

第二、決策者是依據國家利益決定政策，國家利益的具體表現即是權力的提高；雖然各國採取的外交政策都不同，但都離不開這個原則；所謂國際政治就是各國國家利益不斷調整的過程。

第三、生存是任何國家最低限度的外交政策目標，因此國家利益和國家生存密切相關，甚至是一體的兩面。

第四、抽象的道德原則絕對不能做為國家的政策指導，不過，它可以隨著時空環境的不同多少影響國家的政策與行為。為了追求國家利益，國家的道德標準必然有別於個人的道德標準，否則災難將不可避免。

第五、現實主義學者和決策者不應將國家目標放在建構普遍道德秩序上頭，事實上，如果每個國家都依據國家利益決定外交政策，那麼國際關係就會更具有預測性。

第六、政治領域具有獨特性，政治行為只能用政治標準衡量。正如同經濟學者重視福利，法律學者重視法治一樣，政治學者必須重視國家權力地位的變化。在國際政治的角力場中，有些國家是在努力維持現狀，有些國家試圖向外擴張，還有的國家試圖提高自身威望，無論就內政或外交而言，任何一項政策的目的都在於「維持權力、擴張權力或顯示權力」。

不過，為更細緻描述教廷外交的特殊狀態，筆者在摩根索理論基礎外，針對教廷與分裂及主權爭議國家的外交關係，增列三個描述教廷外交行為的核心命題(propositions)——維持政治中立、不與持續迫害天主教的國家建交、不主動與邦交國斷交——藉以調整現實主義理論無法解釋教廷行為的部分。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一個核心命題——面對分裂國家及內政問題引發的主權爭議，維持外交中立。教廷位處義大利首都羅馬境內，沒有獨立對外的邊境，即便教廷邦交國要派遣使節都必須先過境義大利才能進入教廷（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173–174）。[6] 站在義大利政府立場，教廷參與國際政治必須避免與其他國家對立，否則它國對於教廷的制裁，恐將波及義大利。1929 年義大利與教廷領土協商時，義大利政府特別強調教廷必須遵守「中立原則」。而必須堅守「政治中立」原則，使得教廷在面對國際衝突時，不能直接「選邊站」，只能透過道德訴求來包裝對這場衝突的看法，這是關於補充教廷外交原則的第一個命題。

第二個核心命題——不與持續迫害天主教的國家建交。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宗教必須行善或至少不作惡。天主教會這麼龐大的跨國宗教，理應是社會正義、寬容慈愛的代表。所以，教廷不應該與威權專制的國家妥協」，社會大眾的看法雖然可能和教廷的考量有落差，但反應普遍輿論對教廷和天主教會的期待。從正面論述來說，教廷歷來重視其它基督宗教國家的態度和立場。比如說，面對新興國家建立，教廷通常會參考歐美基督宗教大國是否已經率先承認該國，作為決定是否與該國建交的考量因素（陳聰銘，2016，頁 227）。從反面論述來說，若教廷考慮與人權侵害事件頻傳的國家建立外交關係，教廷可能會以「能否為當地教區(diocese)、教友爭取到更多安全保證」作為與該國博弈的條件，而不會無條件向威權專制政權低頭。這是補充教廷外交原則的第二個命題。

第三個核心命題——不主動與邦交國斷交。教廷外交的第三個命題，與中華民國特別相關。近廿年來，教廷與中國大陸將要建交的傳聞不斷。為了平穩教友信心，並對臺灣社會交待，前臺北總主教洪山川經常在媒體說，「教宗不會放棄臺灣，梵諦岡從來沒有跟任何一個國家主動斷交過」。檢視教廷外交的歷史，過

[6] 中華民國於 1942 年與教廷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惟此時正處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華民國與義大利為交戰國雙方。所有與義大利有交戰關係的國家，均已將駐教廷使館從羅馬遷入梵蒂岡城，而新任的駐教廷公使，必須拿到義大利的簽證，才能從義大利進入教廷。陳方中（2003，頁 173–174）詳盡描述中華民國向教廷派遣公使謝壽康及駐教廷館員過程，其中，即描述必須透過義大利進入梵蒂岡城的難題。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往教廷邦交國數量減少，主要原因是戰亂導致既有邦交國消失，或是邦交國單方面取消與教廷的外交關係，例如越南共和國消失，導致教廷喪失與越南的外交關係；或如，教皇國時期，美國國會決議中止對美國派駐教廷使館的財源，因而促使美國決議與教廷斷交，導致教廷喪失與美國的外交關係。這是關於教廷外交原則的第三個命題。

（主要原則） 教廷依循歐美基督宗教國家建交行為 → 所以，如果主要國家與該國建交，則教廷與該國建交

（補充原則） 如果歐美基督宗教國家尚未承認該國主權，並且，該國持續迫害天主教會 → 教廷不與該國建交

（補充原則） 對於分裂及主權爭議國家，因為，教廷堅守「中立原則」 → 所以，教廷延續既有外交關係，不與新興國家建交

（補充原則） 對於分裂及主權爭議國家，因為，教廷秉持不會主動與任何邦交國斷交的原則 → 所以，教廷延續既有外交關係，不與新興國家建交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二節　教廷外交之概念界定

教廷（或譯作聖座, Holy See）是全球天主教會核心，透過教會行政中央——羅馬中樞(Roman Curia)的運作，[7] 掌管全球近 13 億天主教人口、逾 40 萬神職人員以及逾 5,000 個教區(Fides, 2018)。[8]

Holy See 的拉丁文原文 Sancta Sedes，意譯聖座，Sedes 是拉丁文座位的意思，聖座是以羅馬主教的席位，意指他主掌教會的權力（夏其龍，2016，頁 55；Allen Jr., 2004），所以，中文譯作聖座是較貼近原文的翻譯方式。惟中華民國外交部將它譯作教廷，因此，本文亦依循外交部的翻譯慣例，以利於讀者理解。

然而，基於輿論困惑於教廷（或稱聖座, Holy See）、教廷中樞（或稱羅馬教廷, Roman Curia）、梵蒂岡城國（或稱梵蒂岡, Vatican city-state）等三個似乎可以自由代換使用的名詞(Allen Jr., 2004, p. 23)，本節將依據文獻，分別解釋三者異同處。

表 1 聖座、教廷中樞、梵諦岡城國名詞比較表

坊間稱法	拉丁文名詞	英文名詞	中文翻譯	內涵
梵諦岡 梵蒂岡 華蒂岡 樺棣岡	Sancta Sedes	Holy See	教廷 聖座	1. 主權國家。 2. 天主教會存續為其主權存續之充要條件。
羅馬教廷	Romana Curia ministerium suum implent	Roman Curia	教廷中樞 羅馬教廷	1. 政府機構。 2. 教廷及天主教會的中央行政部門，輔助教宗處理

[7] 關於聖座、教廷、羅馬中樞之中文譯稱，本文採中華民國前駐教廷大使杜筑生(2014）的翻譯方式。杜筑生（2014）指出，「教廷一詞有三種不同的含意」，其一「指宗聖座(Holy See or Apostolic See)及其所領導之教廷中樞(Roman Curia)，包括國務院(Secretariat of State)、聖部(Congregations)、宗座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s)、法院、辦公處(Offices)、功能性委員會或小組(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及梵蒂岡城國行政管理委員會(Governor-ship)」。其二「指教宗作為普世教會的牧首，第一位教宗聖伯多祿宗徒的繼承人」。其三「指管理普世教會機構的精神組織」。

[8] 關於全球天主教會人口、神職人員、教區數量等統計數據，參考 Agenzia Fides（n.d.）. VATICAN - CATHOLIC CHURCH STATISTICS 2018 - Agenzia Fides.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9, from http://www.fides.org/en/news/64944-VATICAN_CATHOLIC_CHURCH_STATISTICS_2018。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整個教會的事務。
梵諦岡 梵蒂岡 華蒂岡 樺棣岡	Status Civitatis Vaticanae	Vatican City State	梵諦岡城國	1. 主權國家。 2. 以 1929 年拉特朗條約與義大利政府互相承認而建立的獨立國家。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製作

（一）教廷和梵蒂岡城國名詞釋義

教廷、梵蒂岡是兩個不同的客體，具有不同意涵，分別指稱不同對象。坊間評論及媒體觀點談到教廷的外交關係時，往往粗淺以「教廷」或「梵蒂岡」代稱這個行使外交權力的國家。然而，究其內涵，教廷和梵蒂岡這兩個名詞，其實指稱到兩個完全不同層面的對象，兩者無法合而為一通稱。

教廷(Holy See)是全球領土範圍最小的國家，教廷位在義大境內的臺伯河(Tiberis)左岸，以梵蒂岡城(Vatican City)為主要領土範圍，跨出梵蒂岡城外，羅馬城(Roman City)內的天主教堂及聖座辦公大樓也歸屬教廷領土。然而，教廷這個國家的存在，並不立存於梵蒂岡城國的領土，而是立足於天主教會的存續。

天主教法典(Canon Law)第 113 條第 1 項保證「天主教會及宗座，有法人資格，乃天主所制定」（陳介夫，2011，頁 98），因此，天主教會的存續即代表著教廷的存續，而基於宗教因素的存在，受普遍基督教世界國家的接納。[9] 所以，無論教廷是否擁有現世領土，或者教宗是否在任，天主教會的存在即代表教廷主權的存續。教廷作為國際社會成員的條件，並不受限於西伐利亞(Westphalia)體系

[9] 教廷作為國家的法人資格，有其宗教信仰意涵，因此，雖然基於教會存續，教廷的法人資格廣受歐洲傳統基督宗教國家接受，但是，其他非傳統基督宗教國家對於教廷的國際法人資格，則有不同意見，甚至批評教廷作為宗教團體，不應該優於其他宗教團體，獲得參與國際社會的國際法人資格及聯合國觀察員身份。詳見徐以驊（2015）頁 341 至 347。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對主權國家認定的限制，或者說，教廷因為兩千年來的存續，已遠超過西伐利亞體系自 1648 年建立的時序，因此，教廷超越西伐利亞體系的限制。

雖然教廷本身具有國際法人資格，為呼應現存國際體系的規範，教廷仍舊在 1929 年以梵蒂岡城作為領土，轉變為符合西伐利亞體系規範而存在的現世國家，所以，教廷自然就是個國家，其領土是梵蒂岡城。然而，在梵蒂岡城領土上，又有另外一個基於國際條約承認的國家——梵蒂岡城國，以致於教廷和梵蒂岡城國同時存續於當代國際社會中（何思慎，2018，頁 26–27）。

這個複雜的過程，可以簡單的歷史回顧來看：事實上教廷自西元八世紀開始，陸續擁有義大利中部領土，成為教皇國(Papal State)，教宗有了實際管轄的國家領土，並且建立它的稅制、貿易、軍隊系統；而教會從最初的十二個宗徒，變成擁有領土和財富的神權專制國家（夏其龍，2016，頁 57–59）。

然而，自西元 1800 年義大利統一運動興起，義大利民族主義者期盼教宗庇護九世(Pope Pius IX)帶領群眾促成義大利統一，可是，教宗庇護九世拒絕民族主義者的要求。之後，1861 年義大利統一運動在 Vittorio Emanuele II 帶領下，建立義大利王國，並將首都設於羅馬，即便當時羅馬城尚由教宗管轄，義大利王國並未佔有羅馬城。此時，教宗亦在法國拿破崙三世(Napoléon III)軍隊的駐守保護下，持續管轄羅馬城。

1870 年普魯士向法國宣戰，拿破崙三世調走防守羅馬城和保護教宗的軍隊，於是義大利王國軍隊乘虛而入，佔領羅馬城，而教宗庇護九世則撤守至梵蒂岡城，將自己關在梵蒂岡城內。此後六十年間，歷任教宗——良十三世(Pope Leo XIII)、庇護十世(Pope Pius X)、本篤十五世(Pope Benedict XV)、庇護十一世(Pope Pius XI)——獲選為教宗後，均拒絕離開梵蒂岡城寓所，以此抗議義大利政府對羅馬行使主權，此即「梵蒂岡之囚(prigioniero del Vaticano)」和羅馬問題(Roman Question)的緣由（夏其龍，2016，頁 72–75；Rooney & Negroponte, 2013, pp. 57-63）。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梵蒂岡城國(Vatican city-state)的出現，則是 1929 年教宗庇護十一世與義大利墨索里尼政府，針對羅馬問題——教宗長年自囚於梵蒂岡城，抗議義大利政府對羅馬行使主權——提出的解決方式(Allen Jr., 2004, p. 25)。義大利政府提議，教廷與義大利政府簽署雙邊條約，在梵蒂岡城領土基礎上，透過簽署「拉特朗條約」取代義大利王國原本提供給教廷的「保障法(Law of Guarantees)」，義大利政府承認梵蒂岡城國作為新的主權國家，天主教為義大利國教，而教宗則承認義大利王國，以及承認羅馬為義大利王國首都（徐以驊，2015，頁 312）。

綜合前述歷史回顧，教廷是天主賦予教會的自然法人，梵蒂岡城國是梵蒂岡城國與義大利政府以條約互相承認而建立的主權國家（杜筑生，2014，頁 140），[10] 教廷和梵蒂岡城國兩者，各自獨立，有各自獨立的政府。

教廷是當前國際間，少數具有「雙重國際法人格」的現代國家（杜筑生，2014，頁 141–142）。教廷所在的「梵蒂岡城」0.44 平方公里土地面積上，同時存在著「教廷」及「梵蒂岡城國」二個互不隸屬的主權國家。

教廷和梵蒂岡城國各自有獨立的政府、行政機構，二者皆能對外行使主權，按照國際法規定，教廷和梵蒂岡城國皆能行使外交權，都能與其他俗世國家締結協議或簽署條約。只是梵蒂岡城國的存在，是為提供教廷一個國際法架構，使教廷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來干涉，也無需仰賴第三國（杜筑生，2014，頁 141）。

2001 年 2 月 22 日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Pope Saint John Paul II)，基於教廷及梵蒂岡城國二個國家，共享梵蒂岡城領土，以及 1929 年拉特朗條約關於梵蒂岡城國的規範，透過「梵蒂岡城國基本法(Fundamental Law of Vatican city-state)」訂立「天主教會教宗(supreme pontiff)為梵蒂岡城國元首」的規範，將互不隸屬的兩個國家聯繫起來（杜筑生，2014，頁 141–142）。

[10] 杜筑生（2014，頁 140）譯載，義大利與教廷簽署的「拉特朗條約」前言第二段闡明，「為確保教廷絕對及可見的獨立地位，從而保障教廷在國際事務上無可爭議的主權，實有必要以特別的方式創設梵蒂岡城國，並承認教廷對梵蒂岡城國的完整所有權，排他及絕對的主權及管轄權」。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梵蒂岡城國作為主權國家，雖賦有發展對外關係之權利，惟依據「梵蒂岡城國基本法」第二條，梵蒂岡將其依據國際法對外代表及締結協議的權利，保留由教宗全權行使，並由教廷國務院(Secretariat of State)代為執行。因此，梵蒂岡城國的外交權利，完整保留由教廷行使，形成外交上「二個主權國家，一個對外代表」的「雙重國際法人格」。不過，國際間普遍承認教廷代表梵蒂岡城國行使外交權利。

簡言之，雖然坊間輿論稱教廷或梵蒂岡城國，都是指稱以現任教宗為元首的天主教會國家，然而，教廷和梵蒂岡城國實際上是不同的國際法主體，若謹慎討論教廷的外交事宜，則應明確區分教廷與梵蒂岡城國的不同，特別是涉及教廷與其他國家建交事務，皆應稱教廷與各國外交關係，而非梵蒂岡城國（或梵蒂岡）與各國外交關係。聯合國前秘書長 Dag Hammarskjöld 描述教廷和梵蒂岡的差異，「當我尋求教廷的聲音時，我會去找天主教會的教宗，而不是去找梵蒂岡城的國王」(Allen Jr., 2004, p. 25)。

（二）羅馬中樞與教廷機構

羅馬中樞（或稱教廷中樞、羅馬教廷，Roman Curia）則是教廷及天主教會的中央行政部門，輔助教宗處理整個教會的事務（陳介夫，2011，頁 272）。Roman Curia 的 Curia，是借用羅馬元老院(Roman Senate)的概念(Allen Jr., 2004)，教廷保留古羅馬時期的政治運作，教宗實際為教廷的執政官，而羅馬中樞則是協助和制肘教宗權力的元老院體制，換言之，教宗並非任意妄為，教宗仍然受限於法典、教會傳統、世界主教會議、樞機主教們對他的意見。

羅馬中樞由國務院樞機領銜的國務院，綜理教廷行政，包含一般事務處、外交事務處、九個聖部(Congregationes)、三個教務法院(Tribunales)、十二個宗座理事會(Pontifical Councils)、五個宗座辦公處(Pontificia Officia)、六個宗座委員會(Pontificiae Commissiones)、十個宗座學院(Pontificiae Academiae)（夏其龍，2016，

DOI:10.6814/NCCU202001823

頁 81；杜筑生，2014，頁 93–107），依據「天主教法典」第 360 條設立（陳介夫，2011，頁 272）。

其中，一般事務處，又稱為國務院下設的第一部門(First Section: General Affairs)。一般事務處由教廷國務院副國務卿(Sostituto, Substitute)負責綜理教宗一般事務，負責處理內政（徐以驊，2015b，頁 330；Allen Jr., 2004, p. 29），並在教宗出缺時，因國務卿須依法辭職，而有代理國務院例行事務及向樞機主教團彙報之職責（杜筑生，2014，頁 95）。教廷國務院副國務卿可以隨時晉見教宗，這是這個職務與其他部長權力不同之處(Allen Jr., 2004, p. 29)。

一般事務處與教廷外交最為相關之處，是它必須督導駐外宗座使節——特別是與地方教會的關係——教廷與各地教會的關係，主要是由一般事務處負責，最重要的職能就是向下傳達教宗的旨意（徐以驊，2015，頁 331）。

一般事務處同時也需要處理有關各國駐教廷使館的關切事項，其禮賓處(Protocol Office)綜理教廷與外交使節團的函文聯繫，頒發各國徵求派遣新使節的同意書，並安排各國元首或領袖拜會教廷（杜筑生，2014，頁 96–97）。

其次，外交事務處，又稱國務院下設的第二部門(Second Section: Relations with States)，或者「與各國關係部門」，由部長(Secretary)領銜，[11] 其職位等同於俗世國家的外交部長，負責處理常規外交事務、教廷與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關係、談判和擬定與俗世國家的政教協議（徐以驊，2015，頁 330），並與主教部(Congregation for Bishops)和萬民福音部(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合作任命各地方教會主教。

第二部門外交事務處同時必須在經過徵詢有關主管部會後，代表教廷出席國際組織召開的會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教宗派遣使節，或教宗接受使節的事務。教廷外交的重大決策，主要是由教宗及國務卿決定，第二部門部長（外交部長）則是負責外交實際運作（杜筑生，2014，頁 97）。

[11] 按杜筑生（2014，頁 97）曾任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經驗，他指出，教廷第二部門與各國駐教廷大使的主要聯絡對象，其實是第二部門的次長(undersecretary)，協助部長處理涉外事務。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羅馬中樞雖然是全球天主教會的中央行政部門，然而，教廷雖有國家型態，它的存在仍然是建立於全世界教友的信仰基礎上，它的政治制度和其他俗世國家不同。而且，教會事實運作是由地方教會主導，教宗是羅馬教區的主教，只是同時有超越其他地方教會的權威（夏其龍，2016，頁 79），所以，即便依據「天主教法典」第 360 條，「教廷是教宗通常用以處理普世教會事務者，即以教宗名義和權力任職，促進全教會的利益並為之服務……」，整個教會的運作仍舊是基於地方教會的利益，而不是教廷羅馬中樞的利益，羅馬中樞是作為服務地方教會的服務者和服事者，這是教廷外交的一大特色，也是教廷作為主權國家，其國家利益與俗世國家的差異之處。

（三）教廷的物理條件

綜合梵蒂岡城及羅馬城歸屬教廷的國土，教廷總面積僅約為臺灣國土面積十萬分之一。雖然教廷是全球面積最小的國家，然而，教廷主掌的天主教會卻有近 13 億人口，教廷亦參與超過 40 個國際組織(Stummvoll, 2018, p. 33)，以及維繫與全世界 184 個國家的外交關係，並與全球各國簽署 248 份雙邊協議，用以規範天主教會與各國政府的政教關係。從數據來看，教廷不僅人口眾多，教廷也是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的一員。

此外，教廷管理著全世界 5,000 個教區，以及超過 40 萬名神職人員(Fides, 2018)。攸關教廷權利的範圍，不受限於它實質佔有領土梵蒂岡城國的限制，教廷在各國的教會、教區、教友都是涉及它實質權利的範疇。因此，教廷正義與和平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前任主席 Renato Martino 榮休樞機主教形容稱，「梵蒂岡城作為聖座（教廷）的實體或領土基礎，幾乎就是個基座；在這個基座上有更大、獨特且獨立的主權體，就是普世教會」(Allen Jr., 2004)。

教廷作為能跨越邊境對國際政治產生影響的緊密階層組織，學者 Stephen Krasner (1999, pp. 14-20)稱教廷為 「最悠久的跨國政治行為體」，Samuel

DOI:10.6814/NCCU202001823

Huntington (1973, pp. 333-368)亦將教廷作為「跨國政治行為體(transnational actors, TNAs）」研究中最典型的案例來分析（徐以驊，2015，頁 327–328）。由於國際間缺乏高於主權國家的「世界政府」來掌管全球事務，現存聯合國機制也缺乏中央權威及排除其他不同政治典範的能力，因此，不同政治典範及權威得以在世界中相互競逐，而教廷的宗教道德權威也因此得以在當前國際現勢中發揮(徐以驊，2015，頁 323–326）。[12]

第三節　研究途徑及研究限制

（一）研究途徑

為驗證前述的三個核心命題，本文以研究以教廷面對分裂國家的外交選擇，檢證本文理論架構的可信度。研究外交課題，最重要的兩個面向，是教廷與各國的雙邊外交關係——包含建交與否及簽署各項協議，以及教廷在國際組織的參與——包含投票行為、談話內容、磋商事項等。

後者，教廷在國際組織的參與，已經有文獻 Araujo and Lucal (2004)撰述教廷參與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及教廷追求和平訴求的外交行為；Chong and Troy (2011)研究教廷在聯合國的觀察員身分、教廷在聯合國傳達的內容，以及比較聯合國代表全世界各國、教廷代表全球天主教徒均追求普世人權與世界和平，對國際間邁向追求共同理想國際社會的影響；Ihuoma (2018)描述教廷如何在國際經貿體系 GATT-WTO，展現教廷的社會訓導(Social Doctrine)及追求人性尊嚴。關於教廷參與國際組織的研究相當豐富，因此，本文不觸及教廷參與國際組織的範疇，留待後續其它研究者，再就教廷在國際組織角色進行討論。

其次，本文研究教廷與各國的雙邊外交關係，特別是研究教廷與各國決定建交與否的決策過程。因為筆者關切教廷與中國大陸逾廿年來的政教磋商，以及教

[12] 有關教廷國家及其機構的中英文文獻，後續研究可參閱，丘宏達（2012，頁 316–318）、夏其龍（2016）、徐以驊（2015a，頁 309–353）、杜筑生（2014）、Allen Jr. (2004)、Graham (1959)、Reese (1998)、Rooney and Negroponte (2013)、Troy (2016)等。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廷與中華民國逾七十年的外交關係是否能夠延續，因此，本文的研究途徑將聚焦在前者，也就是教廷與俗世國家的雙邊外交關係，並找尋能夠檢驗教廷外交原則的時間斷點。由此，筆者認為透過觀察教廷對分裂國家的外交態度，可以檢驗教廷外交原則與行為的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本文的論點假設。

目前國際間有 33 個分裂國家或主權爭議案例，教廷與其中 19 個國際普遍承認的國家建交，與其它俗世國家並無特殊之處。然而，教廷卻與 2 個非聯合國成員的國家建交，同時，另有 3 個聯合國成員、獲得歐美基督宗教國家普遍承認其主權地位的國家，卻與教廷沒有任何外交關係。

按照現實主義理論，小國在面對其他國家分裂或有主權爭議時，必須權衡自身利益與大國間的權力平衡，選擇是否要承認分裂國家的兩造雙方，或者是跟隨大國決定支持其中一邊。此外，分裂國家往往造成新興國家的出現，各國皆需面對是否給予主權承認的抉擇，以致於有獨立事件觀察各國外交行為。因此，本文認為研究「教廷對分裂國家或有主權爭議國家的外交選擇」，應可用來檢驗現實主義理論及三個教廷外交的核心命題，能否大致描述教廷的外交行為。

本文認為，雖然基於教會訓導(Social Doctrine)和教會歷史，教廷有其特殊的道德原則，[13] 這些道德原則體現在本文提出的三項核心命題。不過，教廷外交的核心運作，仍如摩根索現實主義理論的描述，以維繫國家利益為其主要目的──根據現實主義理論，教廷應會跟隨大國腳步，承認那些獲得國際間普遍承認或已經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如果是尚有主權爭議的國家，教廷應會以歐美基督宗教國家的決策，作為其外交決定的參照──教廷特殊的道德原則，僅是在權力權衡下的調整。

[13] 社會訓導(Social Doctrine)的主要基礎是聖經的啟示和教會的傳統，本質具有神學性，尤其是倫理神學，因為教會藉著社會訓導指導人的行為。社會訓導起初並不是個有機的系統，然而透過教會訓導當局(Magisterium)多次介入社會議題，逐漸形成社會訓導的系統（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2018，頁 39-41）。有關天主教會社會訓導的詳盡描述與指引，請參考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編(2018)。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DOI:10.6814/NCCU20200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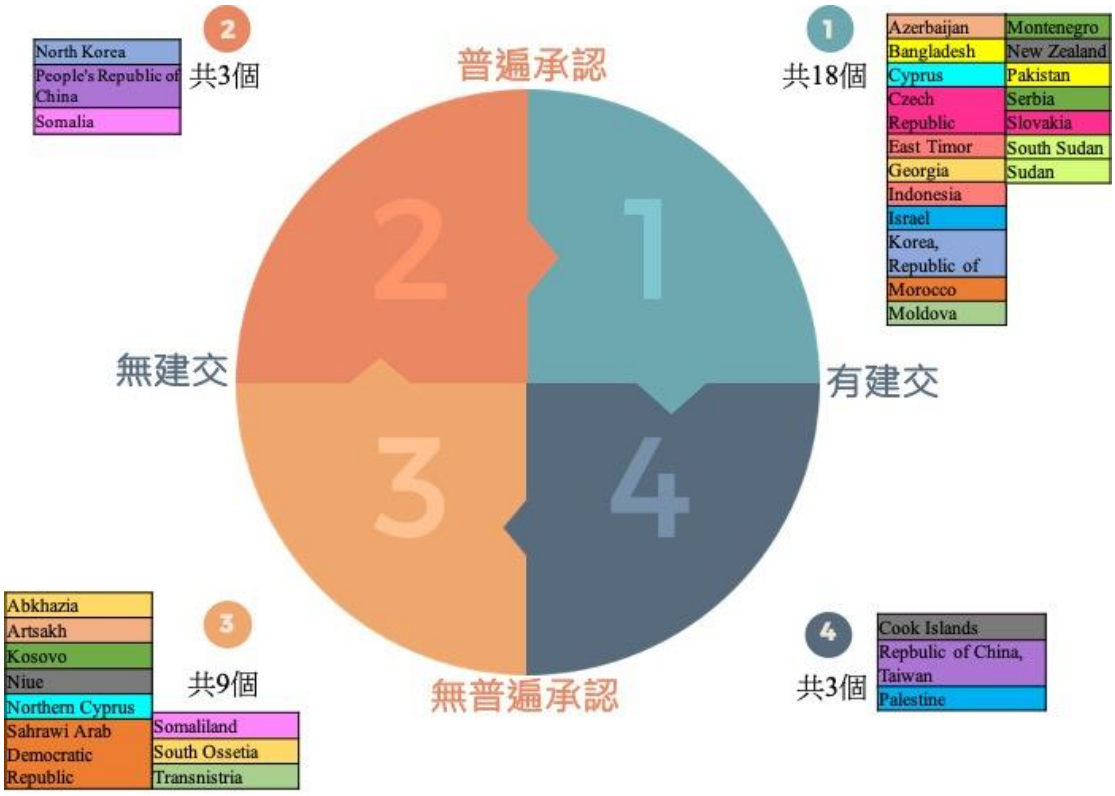

圖 1 比較教廷與分裂國家各主權體之外交關係

資料來源：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n.d.）.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The Holy See. *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September 25, 2019, from http://www.holyseemission.org/contents//mission/diplomatic-relations-of-the-holy-see.php

（二）研究限制

本文以教廷外交(Holy See's diplomacy)為研究題材，時間幅度限於教廷與義大利王國就「羅馬問題」解套以後的教廷外交。教宗藉著與義大利簽署拉特朗條約，建立新興主權國家梵蒂岡城國，以及在義大利承認教廷擁有梵蒂岡城領土的基礎上，承認教廷是獨立主權國家。1929 年以後，具有雙重國際法人的教廷，較少受到各國質疑它的國際法人格，除與俗世國家外交關係持續拓展建立外，教廷也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各個國際組織。因此，本文將檢驗和觀察的教廷外交現象，限縮在 1929 年後迄今的教廷外交。

DOI:10.6814/NCCU202001823

雖然，教廷與俗世國家的雙邊外交，在羅馬問題的六十年間持續進展，並未因為失去教宗國領土而不受俗世國家承認。然而，羅馬問題期間以及更早期教宗國時期的教皇外交(Papal diplomacy)，因為敘事文本更為龐大，受限於本文研究期程，不列入研究範圍內。

教廷與俗世國家雙邊外交，最重要的是雙邊的政府文件。以俗世國家的建交慣例來看，當述及中國大陸與美國建交時，必然討論中美間的三個建交公報。因為在三個公報內規範中美關係，以及美國對於臺灣和兩岸關係的認知，所以顯見建交公報或條約，對於研究雙邊外交的重要性。

教廷目前與全世界 184 個國家建交，理論上有 184 份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建交公報可以作為主要的研究素材；此外，如果能掌握各國與教廷建交歷程的政府文件，那麼我們也可以比較這些文件，找出教廷的行為模式。

然而，教廷沒有「政府檔案 30 年自動解密公開」的法律規定，教廷外交文件必須經由教宗主動解密公開，一般民眾才能查閱這些文件資料。基於這個限制，就筆者所知，教廷直接與建交相關，而且向大眾公開的外交文件，多半只有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的建交公報。而教廷的建交公報，均刊載在教廷年鑑「聖座的活動（L'Attività della Santa Sede）」，不過由於臺灣各大學及圖書館相關機構，並未連續存參這份文件，因此，僅有少數幾年教廷年鑑能作為參考。

本研究原擬於 2020 年 3 月份前往教廷作田野調查，並參與教宗發起之「方濟各的經濟(Economy of Francesco)」會議，然而，因為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全球蔓延，導致田野計畫受影響，必須取消。因此，受限於疫情，筆者無法直接前往教廷圖書館參閱教廷年鑑，以及教廷其他與俗世國家簽署文件之一手素材，遂變成本文研究遺憾。未來，筆者僅能待疫情平緩後，再赴教廷作田野調查，以補充及充實現有素材做成的理論架構。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三章 教廷外交的基本框架

許多教廷與個別國家外交關係的文獻，提出「政教關係」、「主教任命權」、「宗座代表派任」等議題，討論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前的磋商過程，以及這些過程中遭遇到的政教困難。

例如 Leung and Wang (2016)，從教廷和中國大陸的互動經驗，指出教廷與俗世國家的談判，事實上是主權國家權力(sovereign rights)的衝突。依據主權國家興起的歷史背景，正是因為宗教改革後，各國君主能否自主決定該國國教，或是仍須聽從教宗要求歸信天主教會，導致歐洲陷入卅年的宗教戰爭，最後樹立主權國家標準的西伐利亞條約(Westphalia Treaties)體系。其中，最顯著的決定就是在該國領土範圍內，主權者擁有權力決定該國信仰。

當前教廷與中國大陸的衝突，就是集中在教廷能否介入中國大陸的宗教事務，中國大陸是否願意讓渡它對宗教事務的全權決定權，以及教廷和中國大陸背後各自帶有基督宗教與馬克思及毛澤東思想的意識形態衝突。

教廷與俗世國家外交磋商的議題，有別於俗世國家間討論的領土爭議、歷史敘事、經貿合作、安全合作等協議議題。究其原因，在於教廷與俗世國家有截然不同的國家利益，因此，促使教廷與各國外交關切議題有所差別，以下先就教廷的俗世外交面向與道德外交面向，展示教廷的特殊性。接著，分析教廷外交原則的可能途徑（包含教廷與所有邦交國的建交公報、教廷與分裂國家的外交抉擇），最後運用摩根索現實主義理論搭配三個核心命題，作為解釋教廷的外交選擇。

第一節　教廷的俗世外交面向

（一）教廷外交的起源

從宗教面向來說，天主教會大多數的活動應該都是有關福傳的內部事務(related to internal ecclesiastical matters)，然而，教會有組織地參與外部國際事務，其實是相當不尋常的事(Troy, 2016, p. 5)，也只有天主教會具有這個特色。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廷外交起源於西元一世紀「初期教會」的傳教工作，以傳遞信仰內涵為教會使者核心工作。根據「宗徒大事錄(Actus Apostolorum)」記載，耶穌升天後，由他親自揀選的宗徒(apostles)及代替猶達斯(Judas)職責的瑪弟亞(Matthias)等十二位宗徒，帶領位於巴勒斯坦地區的耶路撒冷教會（宗徒大事錄 1：15-26；夏其龍，2016）。

之後，隨著教會福傳(evangelization)向其他民族拓展，猶太文化與不同文化的摩擦，為信仰內容帶來衝擊，造成各地教會爭執不下。為了解釋信仰內容及解決教會間的爭端，各地教會轉請「握有天國鑰匙」的羅馬主教擔任最終仲裁人(Chong, 2007, p. 17)。

不過，由於古代資訊傳播不發達，羅馬主教個人難以即時回應所有教會，因此，串連羅馬主教與各地教會的教宗個人代表——宗座代表，便在教會組織內產生，並逐漸形成向各地派遣使者的慣例。羅馬主教透過派遣使者，傳達他對信仰歧異內容的仲裁，同時也帶回各地主教及神職人員的意見，尋求與各個教會共融(communion)。

宗座代表的職務，隨著現代主權國家出現，演變成符合國際法的正式外交官，然而，因為長久以來教會的慣例，教廷的外交系統同樣是以宗教為它的核心要職，而非與其他國家仲裁經貿或軍事衝突。只是教宗作為國際道德權威的代表，為落實教廷追求和平的外交目的，教宗經常介入國際衝突並促成和平的果實（鄭天龍，2012，頁 25–26）。

（二）國際法地位對教廷的重要性

教廷既是普世教會的中樞，同時也是現代國家體系的一員，教廷的外交行為應受國際規範，因此須以國際關係視角評估教廷外交。教廷近二千年的教會歷史，遠超越現代國家誕生歷史的幅度。長久以來，伴隨傳教累積而成的教會傳統，理論上也不受當代國際體系的束縛。然而，當教廷選擇要以現代國家的形式，矗立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國際社會，教廷的國家形式就必須受到「西伐利亞體系」的檢驗。這些檢驗不僅包括教廷是否符合主權國家的要件，主權的彰顯更取決於其它國家對於教廷主權的承認。

教廷經歷兩次國家建立的過程，體會到俗世權力的必要性。初期教會的宗座代表是純粹宗教性的職務，代表教宗與管理各地區教會的主教們，協商及傳達教宗的仲裁結果。而「宗座代表」這樣的職務，隨著時代演變，它仍舊保留在教廷組織內，並沒有被歷史淘汰。當代教廷外交習慣與尚未建交的國家磋商，要求授權教廷派任不具備外交豁免權(diplomatic immunity)的常駐宗座代表，或者派任非常駐宗座代表巡訪，代表教廷與當地教會接觸，確保當地教會與普世教會合一。這樣的教宗個人代表，理論上是純然宗教性的職務，

然而，隨著國際政治的變化，有些教廷外交文獻主張，實務上，宗座代表的工作不僅限於教會事務，有時也扮演教廷與各國政府的溝通橋樑，身兼宗教及政治責任（杜筑生，2014）。總而言之，初期教會發展過程中，教廷外交是純粹以教會合一為目的的宗教性事務，然而，隨著教廷在國際政治扮演的角色變化，教廷外交的現實政治考量逐漸豐富起來。

西元八世紀時，教宗德範三世(Pope Stephen III)獲得法蘭克國王丕平(Pépin le Bref)奉獻義大利中部領土，建立「教宗國(Civitas Ecclesiae)」（杜筑生，2014），使天主教會首度以獨立國家的形式出現在國際社會。教皇國自西元 754 年起，在國際間存續逾一千年，直至 1870 年義大利王國佔領羅馬後亡國。這一千年間，教廷僅與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等四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教皇國亡國後，教宗喪失俗世權力，僅保留教廷元首的身分，退守至梵蒂岡城內。

教宗國亡國時，時任教宗庇護九世(Beatus Pius PP. IX)在他的訓諭(Bulla apostolica)闡明教廷對主權(sovereignty)的看法，「教廷並不將俗世權力(temporal power)用以支撐其教義信仰，但俗世權力為天主所眷顧之教會永遠存續，及護衛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會精神權力(Spiritual power)獨立自主所必要且不可或缺者」（杜筑生，2014；王善卿，2016）。

事實上，梵蒂岡城的重要性，直到教皇國亡國時，才顯示出來。因為教宗座宮是拉特朗大殿(St. John Lateran Basilica)，1870 年教宗失去教皇國的俗世權威時，義大利國王 Vittorio Emmanuel II 基於尊重教宗的道德權威，允許教宗保有聖保祿大殿(St. Peter's Basilica)和梵蒂岡皇宮(Vatican Palace)，至此梵蒂岡才成為教廷運作的核心(Allen Jr., 2004, p. 25)。

此外，義大利新政府向教宗提出「保障法」的慷慨條件，以法律賦予教宗幾乎等同於現世君主的特權與豁免權；其次，雖然教宗不再擁有領土，但教宗將被授予梵蒂岡城、拉特朗宮、岡道爾夫堡的專屬使用權，並擁有自己獨立的郵局和電報系統；同時，教廷也將收到 350 萬里拉(lire)的大額款項，補償教廷喪失的領土；最重要的是，該法承諾，將尊重教宗既往以來對教會任命權的完整權力（徐以驊，2015b，頁 312；Rooney & Negroponte, 2013, p. 63）。然而，教宗庇護九世仍然拒絕承認教皇國的損失，並拒絕承認新的義大利共和國，宣布自己是「梵蒂岡之囚（prisoner of the Vatican）」(Allen Jr., 2004, p. 25)。綜觀教宗庇護九世對教皇國與羅馬領土的堅持，顯示出當時教廷對俗世政治的重視。

教廷與義大利在政治上的僵持，直到 1929 年 2 月 11 日雙方簽署「拉特朗條約」，義大利政府保證梵蒂岡城領土歸於梵蒂岡城國，並確立梵蒂岡城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後（杜筑生，2014，頁 71–72；Allen Jr., 2004, p. 25），教廷與梵蒂岡城國的組合才再次以獨立國家之姿重現於國際社會。

此後，教廷也意識到主權承認的重要性，因此將注意力放到各國派駐教廷使節事宜，嚴格要求各國駐教廷大使不得由駐義大利大使兼任，必須明確區隔義大利與教廷之差別（杜筑生，2014），避免教廷的主權地位在不知不覺中喪失。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對於教廷及天主教會而言，「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是教會的核心目的，「福傳」才是教會存在的意義。然而，天主教會在世界各國的影響力，讓各國政府既覬覦又畏懼，歷史上歐洲各國曾經以政治力干預教會獨立運作。

是故，為維護教會的獨立性，教廷需要主權國家的身分，取得參與國際社會的資格，藉以保護教會自主權，並透過國際參與機會向外福傳。而教廷的存續基礎，自然是宗教事務，但隨著政治現實的變化，教廷也不得不將視角轉向現實權力。

（三）教廷特別的國家利益

教廷與俗世國家不同，因而發展出特別的「國家利益」；也因它有不同的「國家利益」，而有別於俗世國家的外交行為。

因為教廷與俗世國家的組成方式不同——教廷以「接受天主教信仰的人」為子民，俗世國家則是以領土、民族來界定它的人民，因此，相較於俗世國家追求「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增進人民福祉、保護國家主權獨立」等「國家利益」，教廷追求各地教會安全、教產保護、教會自主權、促進福傳事業等核心利益，明顯與各國不同。同時，教廷也因為「國家利益」的不同，而在實際外交作為，也與其它俗世國家不同。

教廷就其領土大小、軍事規模、經濟規模、天然資源、科技發展等綜合國力指標來計算，僅是個弱小國家。然而，因為能以「教會聖統制(Ecclesiastical hierarchy)」的名義「伸入」各國天主教會，俗世國家對它的提防也相異於一般小國，像是 1940 年代德國納粹政權就將教廷的影響力視為維持地方穩定的嚴重威脅(Chong, 2007, p. 18)。

就各國綜合國力的量測指標來說，教廷的影響力極微小，理論上不構成對國際體系裡強權大國的威脅。然而，由歷史上來說，教廷的影響力卻實際上受到強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權大國的警戒。因此，單以俗世權力相關的量測指標來描述教廷掌握的權力，較難捕捉教廷在國際政治中扮演的角色。

所以，若要量測教廷在國際政治實際掌握的權力，似乎不能以目前現實主義學者慣用的量測指標——領土總人口、國內生產毛額(GDP)、購買力平價(PPP)、能源消耗、陸軍數量、軍事規模大小——來描述教廷在國際間掌握的相對權力，或教廷的國際影響力。從教廷不同於俗世國家的「國家利益」來看，若改以量測普世教會神職人員總數、教友總數、全球教區數量及教產總額等指標，或許較能適切地描述教廷在國際間的影響力。

不過，教廷是否會因為「國家利益」的不同，而展現出與俗世國家不同的外交選擇？教廷會依循小國外交——避險、抗衡或扈從——的理性邏輯，或是教廷會因為教會傳統、社會訓導、人權與宗教自由等道德因素，做出有別於理性選擇、帶有道德判斷的外交決定，後續將繼續討論此課題，並提出初步觀點。

（四）教廷對國際社會的影響力

教廷對當代社會的影響力，除了聖統制對全球天主教會的掌控外，更擴散至國際重大政治事件。教廷曾調停 1885 年德國和西班牙、1893 年厄瓜多和秘魯、1900 至 1903 年阿根廷和智利、1906 年哥倫比亞和厄瓜多、1926 年海地和多明尼加等國間的衝突(Allen Jr., 2004, p. 24)，以及曾介入古巴飛彈危機、波蘭民主化、菲律賓革命、莫三比克內戰(Troy, 2016, p. 9)。

近年由教宗方濟各領導的教廷，積極在敘利亞內戰、美國與古巴關係、兩韓關係扮演中介角色，同時，教宗對於國際難民、貧窮階級、勞動階級的關懷（Carello，2018，頁 80–82），亦影響歐洲各國面對難民潮的政策作為。

教廷對各國政治的影響途徑，不限於帶有宗教色彩的道德訴求。教宗的教會訓導以及對特定事件的關懷等，固然常透過教會的權威，形成各國政治決策過程必須考量的外交修辭。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不過，教廷對世界政治的影響，有更直接深入的途徑。包括，教宗限定各國派駐教廷使節人選，不能離過婚、不能是同性性傾向者(Rooney & Negroponte, 2013)；教廷得透過教區神長指正信仰天主教的政治人物的行為舉止；在民主國家中，信仰天主教政治人物欲出任公職前，應諮詢教區神長，例如中華民國第十四任副總統陳建仁應允參選前，曾先詢問臺北總教區總主教對他參與選舉之意見（林瑋豐，2015）。

此外，教廷及天主教修會在全球各國派遣的傳教士、在地國籍神職人員、修士修生、平信徒，以及各地堂區主任司鐸、教區主教、教省總主教，構築成教廷掌握各地資訊的情報網絡。同時，藉著教宗派往各地的宗座代表(Apostolic Delegates)，或由教廷國務院派往各邦交國的教廷大使、代辦(Le chargé d'affaires)，傳遞教宗訓令，並接受各地教會網絡回覆教廷的資訊。教廷在世界各地的聖職及外交人員，以及所有教徒，形成一張綿密的情報與執行網絡，不僅是教宗本人及教廷國務院的資訊來源，更是執行教廷決策的骨幹支柱。

各國同樣也會利用教廷的國際影響力，塑造自身的國際形象。比方說，1999 年 10 月 19 日，中共統戰部門在北京召開會議，討論中國大陸與教廷建交議題，部分中國大陸主教被邀請與會，中共官員坦承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是重要的，因為倘中國大陸與「教宗」這個國際道德權威建立關係，將使中國大陸的國際形象升級（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49）。

或如最近，2020 年中國大陸因為美中貿易衝突、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向全球傳播等負面消息，嚴重影響中國大陸國際形象。中國大陸國務委員暨外交部長王毅遂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向教廷提出要求，盼與教廷國務院第二部門「與各國關係」部長蓋拉格(Paul Gallagher)主教在慕尼黑安全會議後，[14] 進行雙邊會晤。這是中國大陸近七十年來，首度與教廷外交部長會談，既往雙邊最高層級，僅有雙邊外交次長會面，商談教廷與中國大陸主教任命的臨時協議。此刻，

[14] 教廷國務院第二部門與各國關係部部長，其地位等同於俗世國家外交部長。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中國大陸面臨貿易衝突和疫情困擾，似乎有意透過與教廷關係和緩，換取正面的國際形象。

概括而言，媒體輿論談到教廷外交時，經常引述教廷與義大利法西斯陣營妥協「羅馬問題」換取主權承認的紀錄，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對德國納粹屠殺猶太人保持緘默，以換取梵蒂岡城自身安全的做法，用來批評教廷不配享有道德影響力（盧映孜，2020；Troy, 2016, p. 4）。不過，教廷作為小國，若為顧及主權及國家利益而做出必要的避險或妥協，正是符合小國權力算計的理性選擇，無法看出教廷與俗世國家比較的差異性。此外，媒體輿談到教廷與兩岸政府的三角關係時，卻較少以教廷視角，解釋教廷盼與中國大陸改善政教關係的緣由，使得外界又不免只直觀將教廷比擬為一般「只在意自身國家利益」的俗世國家。

但是，教廷的特殊性就在於，它多數的外交抉擇如同國際社會中的小型國家，可是當它遇到某些情況時，它卻會做出特異的外交選擇。例如，教廷長年抵抗中國大陸的誘因與壓力，仍舊保持和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持續接受中華民國「代表中國」派任駐教廷大使，這顯然不是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卻是分析國際關係大國政治角力的特例。

（五）教廷的雙邊外交現況

教廷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已經獲得國際社會普遍承認，並與 184 個國家建交。自 1929 年教廷以梵蒂岡城為領土，重新躍回國際社會後，教廷積極拓展與俗世國家的外交關係，並力圖與各國簽署雙邊協議，藉由國際條約規範各國「政教關係」。

1990 年代，教廷迎來建交高峰潮，教廷更跨出傳統宗教藩籬，陸續向猶太教國家、伊斯蘭教國家遞出「橄欖枝」，促使教廷不僅是普世天主教會的核心，也逐漸成為不分種族、國族、宗教信仰的「國際社會」成員。

DOI:10.6814/NCCU202001823

1964 年教廷進一步成為聯合國(United Nations)觀察員實體，獲得國際社會普遍承認。雖然，仍然有研究者質疑教廷的主權（徐以驊，2015；Martens, 2005），及教廷作為世界宗教(world religion)參與聯合國之公平性(Abdullah, 1996)，但奠基在梵蒂岡城領土及「拉特朗條約」的國際條約基礎，教廷仍能說服各國予以外交承認，並在國際間履行它的外交行動。換言之，教廷已經是個國際間普遍承認的主權國家。

教廷與伊斯蘭國家建立外交關係的努力，也體現在教廷對伊拉克戰爭的態度。2000 年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向伊拉克和美國派遣使節，訴求雙方和平解決爭端，雖然這個努力最終失敗，然而，教宗對伊拉克和平遞出的橄欖枝，也讓伊斯蘭國家體會到美國與伊拉克戰爭，並不是基督宗教與伊斯蘭世界的再一次文明衝突(Allen Jr., 2004, pp. 49,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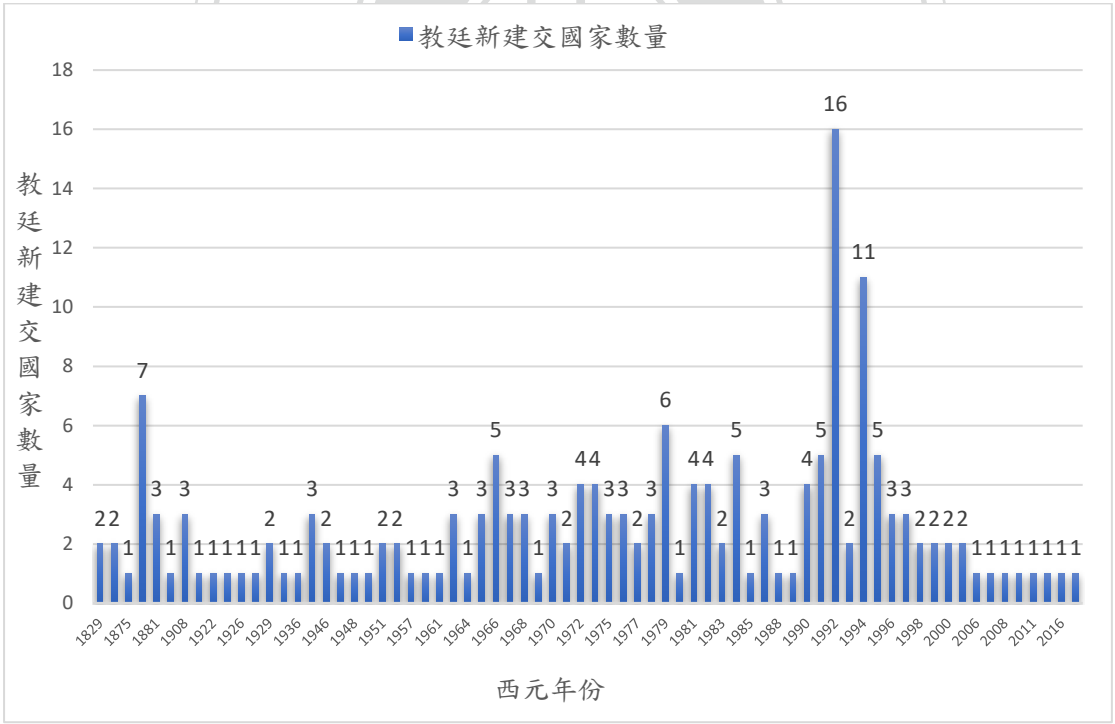

圖 2 教廷與俗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n.d.）.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The Holy See. *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September 25, 2019, from

DOI:10.6814/NCCU202001823

http://www.holyseemission.org/contents//mission/diplomatic-relations-of-the-holy-see.php

廿世紀以來的教廷外交，發展至 2019 年，教廷已經與全球多數國家保有正式外交關係。它與俗世國家一樣，依照「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在世界各地開設大使館、向各國派駐外交代表，並與各國政府交涉它的國家利益。除了雙邊關係外，教廷也加入全球 40 餘個國際組織，並以梵蒂岡城國的名義加入數個與領土相關的國際組織。如果單看教廷參與國際組織和維繫邦交關係的統計數據，教廷的外交行為就像一般國家，並無特別之處。

（六）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重要性

教廷與俗世國家的關係，時常有內在張力。從俗世國家角度來說，天主教會在各國國內的綿密網絡，構成對各國主權的潛在挑戰，像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在南韓和香港的民主運動扮演重要推手；教廷對政治事件的看法，同樣也構成對各國對外政策的限制，像是歐洲國家的難民政策可能受天主教會的態度影響。

不過，俗世國家也不只單方面防備教廷和天主教會，各國在外交領域也常搭著教廷道德影響力的「順風車」，擴大它們與其它國家的交往。比方說，小國的資源少，與教廷的交往，可以提供它們其它國家的資訊；大國國際倡議常邀教廷背書，因為教廷的支持足以提供它們道德正當性（徐以驊，2015b，頁 335）。因此，縱然教廷和天主教會可能影響各國國內政治穩定性，對各國而言，與教廷建交結盟仍有相當誘因。

從教廷方面來說，與俗世國家建交，同樣有利於維繫它的國家利益。不過，因為教廷特殊的國家結構，先天缺少軍事產業、經濟貿易等面向的國際合作機會或博弈空間，使得它不得不將雙邊談判集中在它的國家利益——教會權利與政教關係。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此外，教廷與俗世國家談判的籌碼並不豐沛，能誘使俗世國家妥協的談判籌碼，似乎只有它的建交權——因為，俗世國家透過「與教廷建交」獲得的道德象徵，將有助於各國改變它們在國際間的形象——所以，教廷謹慎運用「建交」或「外交磋商」，這張它與各國談判的最終王牌。不過正因此，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建交過程，經常需要長時間的磋商，才能做出最後建交的決定。像是教廷與美國經過 120 年的磋商，最終才在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和美國總統雷根(Ronald Reagan)任內完成建交；教廷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則是經過廿年溝通，雙邊外交關係仍然躊躇不前。

第二節　教廷的道德外交面向

縱然教廷與各國間的外交行為，似乎沒有顯著獨特性，然而，如果有機會見到教廷的外交人員，光從他們一身衣著就可以發覺他們與俗世國家的不同。教廷派駐各國的外交代表，皆由神職人員(clergy)出任，站在西裝、套裝筆挺的外交使節間，神職人員的衣著使得人們可以輕易認出他們。

承襲初期教會以來的教會傳統，教廷派遣各地的外交使節，不僅肩負與各國政府交涉的任務，更重要的是代表教宗與各國天主教會「共融」。「共融」的意義，除了代表教宗傳達羅馬的指示，並且，將各地主教團及教區教會的意見回報給羅馬，共融更代表教廷使節在尊重當地主教團的前提下，可以適時介入當地教會的職權（陳介夫，2011，頁 276）。正如教廷派駐中華民國的臨時代辦，得指示中華民國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長協助執行教廷政策。

（一）教廷享有超越俗世國家的外交權利

教廷按照國際規範向各國派駐外交使節，但教廷使節享有的「道德」與「俗世」兩面職權，這是有別於其它俗世國家的特殊權力。一般俗世國家在邦交國建立組織網絡，可能被視為是侵犯它國主權的行為，並可能遭到它國制止。然而，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廷使節的職權，卻享有對它國天主教法人機構的合法管轄。因此，教廷使節對各地天主教會的干涉，過往曾被部分國家視為是對主權的侵犯。

例如，1950 年代中國大陸要求天主教團體「自辦」教會、切斷教會與教廷間的人員及財源往來，並考慮從既有國籍主教中選拔「中國教宗」與羅馬教宗抗衡（穆啟蒙，2016；鄭傑憶，2019）。韓戰期間，中共基於教廷是歐洲國家且「反對共產主義」的立場，更以「為美國帝國主義服務的間諜」形容在中國大陸的教廷代表及外籍傳教士（梁潔芬，1996；陳方中、江國雄，2003），強制驅離外籍教士、修士、修生、修女，使他們不得不暫時轉往菲律賓、香港和臺灣。

雖然並非所有國家都接受教廷以聖統制介入管轄各國天主教會，但教廷外交使節普遍在邦交國享有的兩面職權，似仍顯示教廷外交與俗世外交的差別。換言之，教廷作為當代國際社會的一員，依照「西伐利亞體系」平等原則的精神，它理應避免干涉其它國內政。然而，教廷使節身兼「道德」及「俗世」的兩面特質，卻使得它的價值觀，得以透過當地教會向它國擴散。

梁潔芬（2020）遂將教廷與俗世國家的衝突，稱為權力衝突(Conflicting of Authority)。教廷與俗世國家的衝突，不僅顯現在意識形態有神論與無神論的差異，關鍵更落在教廷與俗世國家間主權問題的互不相讓。教廷主張對全球天主教徒有管理權，有些俗世國家挑戰這個管理權——例如中國大陸——強調國家主權的完整，因此應由國家操控教會，包括由政府選派天主教會教區主教（梁潔芬，2020，頁 261）。梁潔芬（2020）因此將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外交關係，從完全宗教事務面的政教關係討論，透過國際關係理論的分析，勾勒出涉及西伐利亞體系主權爭端的重要事務。[15]

[15] 梁潔芬（2020）亦指出，自從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就任以來，中國大陸將宗教事務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梁潔芬（2020，頁 259）稱「2016 年 4 月 22～23 日，習近平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講話，指出宗教問題『事關國家統一和國家安全』。他強調，宗教是『中共治國理政必須處理好的重大問題，必須嚴防外國勢力藉由宗教滲透到中國』」。由此，涉及天主教聖統制介入各國天主教會事務的權力衝突，不僅在教廷方面是與俗世國家的主權紛爭，對於中國大陸等俗世國家而言，教廷介入國內事務的作法，也是涉及國家安全的主權紛爭問題。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從教廷對它外交使節的自述來看，現行的 1983 年版 「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規定，教宗有權向各國或各地教會派遣使節，並依循國際法調遣及召回使節。教宗派往各國或各地教會的使節，主要是代表教宗處理與當地教會及各國政權的事務，「逐日加強並促進宗座與地區教會之間的團結」（陳介夫，2011，頁 276）。雖然外交使節的工作，主要是與駐在國政府交涉，保護國家利益及旅外僑民，然而，教廷使節的工作卻與俗世國家不盡相同。各國承認教廷既是主權國家也是天主教會中樞，且容忍和授予教廷得以將教廷國家價值觀 「伸入」各個主權國家，由此產生教廷與俗世外交顯著的差異。[16]

（二）教廷與俗世國家的政教關係

政教關係是探討基督宗教教會與俗世政府的互動關係。就天主教會的部分，文獻經常提到「教廷與俗世國家簽署政教協議(concordat)」用以規範政府與教會關係，藉由雙方契約賦予教會合法地位，同時也約束政府和教會的行為，劃清教會與俗世政權行使權力的界線。

截至 2019 年，教廷已與 184 個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向 106 個國家派駐專使(Apostolic Nuncios)（杜筑生，2014，頁 144–145）。此外，針對各國政教關係，教廷也與 53 個國家簽訂規範政府與天主教會互動原則的政教協議，以及與其他 13 個國家簽訂特定議題的雙邊協議，包含教廷與中華民國於 2011 年簽訂之「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of the Holy See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Collaboration in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on the Recognition of Studies, Qualifications, Diplomas and

[16] 教廷將天主教價值觀介入各個主權國家，也有程度的差異，例如，單就教務問題，多數俗世國家容忍教廷依據天主教法典第 377 條第 5 項「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尊重宗教自由，賦予教廷全權決定各總教區、教區主教人選。然而，教廷介入俗世國家價值觀的作法，不僅限於教會內派遣神職人員，更涉及到各國婚姻制度建構、教育內涵的問題，例如，天主教私立學校能否開授宗教課程，即是教廷當前與中華民國尚在磋商的政教問題，詳細討論可參考林耀堂及梁潔芬（2020，頁 218–222）。

DOI:10.6814/NCCU202001823

Degrees)」。[17] 2011 年 12 月 2 日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Zenon Grocholewski)樞機主教訪臺，即是特地前來與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前揭協定，此是教廷與中華民國首次簽訂國際性協議，讓中華民國境內大學和教廷轄下全球天主教大學，互相承認學位及資格（杜筑生，2014，頁 206；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58）。

宗座額我略大學教會法學院(Facoltà di Diritto Canonico, Pontificia Universitas Gregoriana)針對教廷 19 世紀以來與俗世國家簽訂的雙邊條約進行盤點，共整理出 248 份教廷的雙邊條約，這些條約包含各方面規範俗世政府與天主教會關係的總協議(general treaty)及針對不同議題而簽署的協議(treaty on a specific topic)(Facoltà di Diritto Canonico, Pontificia Università Gregoriana, n.d.)。根據宗座額我略大學的統計資料，目前教廷已經與 61 個俗世國家簽有雙邊協議（部分國家與教廷有複數個雙邊協議），其中包含越南、中國大陸等 2 個尚未與教廷建交的國家。扣除越南及中國大陸兩個未與教廷建交的國家，教廷與 59 個邦交國簽有雙邊協議，在它的 184 個邦交國中，佔約 30%比例。

其次，大部分政教協議，皆是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時，或者是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後簽署。筆者針對 59 個與教廷簽有雙邊協議的國家，整理它們各自與教廷簽署協議的年份，以及它們與教廷建交的年份。發現僅有 15 個邦交國是在與教廷建交前就簽署雙邊協議，然而這些邦交國，許多是基於解決緊迫教務問題——如中國大陸和越南，或者是舊有國家政權更替後與教廷恢復外交關係——如俄羅斯，所以才會形成教廷與俗世國家簽署雙邊協議時間，早於雙邊建交時間的特殊情況。事實上，多數國家是與教廷建交後才與教廷簽署協議。[18]

[17] 關於教廷政教協議（concordat, General Agreement）和特定議題協議之統計及協議文本，參考宗座額我略大學教會法學院（Pontificia Università Gregoriana, Facoltà di Diritto Canonico）編輯更新網站資訊，Bilateral Treaties of the Holy See. （n.d.）. Retrieved September 11, 2019, from https://www.iuscangreg.it/accordi_santa_sede.php#STaiwan。

[18] 筆者 2020 年訪問梁潔芬修女(Sr. Beatrice Leung, Ph.D)，梁修女指出，其實政教協議(Concordat)是在教廷與俗世國家有直接衝突時，教廷才會提出簽署規範雙邊外交關係的政教協議，或是針對特定議題的雙邊條約。如果教廷和某個俗世國家沒有顯著的主權衝突(Conflicting of Authority)，通常教廷不會主動要求要與俗世國家簽署協議。因此在時間序列和目的性來說，政教協議簽署與否，只適用於討論與教廷有主權衝突的俗世國家之外交關係。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三）教廷與俗世國家的雙邊外交：慣例與運作方式

筆者經由與梁潔芬修女訪談，得悉梁修女曾與教廷駐中華民國前任代辦陸思道(Paul Russell)總主教討論教廷外交，並由梁修女轉述教廷在全球外交實際運作的慣習，筆者將相關討論整理如次，並參考梁潔芬（2020b，頁 254–257）著作，節錄其內涵，如圖 3。

教廷如同其它主權國家，與俗世國家的互動關係也有許多不同方式。當教廷與俗世國家或主權實體，尚未建立外交關係或官方關係時，它可以通過各種方式與俗世國家對話，藉以解決地方教會的問題，或是政教關係的衝突。例如，經由詢問友善的第三方國家，作為中介方，向尚未建交的俗世國家傳遞訊息。教廷透過這些第三方中介國，可以與沒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建立不同層級的聯絡關係。

然而，當教廷直接與尚未建立外交關係或官方關係的國家互動時，教廷通常會派遣非官方、半官方、官方等三種不同正式程度的代表團，前往俗世國家交涉政教問題。至於，代表團的正式程度，則看教廷藉由當地教會主教團與世俗國家溝通成果而定。這些代表團通常是為一次性事件的派遣，只為處理單次事件而派任。

其次，教宗可能會接見教廷尚未建立外交關係或官方關係的國家元首。然而，教宗與俗世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的會晤，並不意味教廷即將與該國建立外交關係。例如，2007 年 1 月 25 日教宗本篤十六世在梵蒂岡接見越南總理 Nguyen Tan Dung，並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接見越南總統 Nguyen Minh Triet，不過教廷與越南的外交關係尚停留在派遣常駐宗座代表階段，並未因此迅速建立正式官方外交關係。

經由前揭單次派遣代表團協商，帶來的正面效果，教廷與俗世國家可能會有更頻繁的會議。同樣經由派遣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每年會面一次、兩次、多次，藉此討論地方教會、政教關係、其它雙邊共同利益的相關議題。這些代表團必須由雙邊同層級的官員領銜，如果一方派出的代表團比另外一方代表團層級低，表示雙方缺乏尊重，則顯示雙邊的緊張關係。例如，2020 年 2 月 14 日教廷外交部

DOI:10.6814/NCCU202001823

長蓋拉格主教在慕尼黑，會見中國大陸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教廷代表團層級較中國大陸代表團層級低，雙邊並非對等關係，似乎顯示教廷與中國大陸尚存在雙邊緊張關係。

當教廷與俗世國家互動頻繁，更加進展時，教廷和俗世國家會共同成立「聯合工作小組(joint working group) 」。它通常有穩定的成員，並有規律、固定的會議行程，以及雙邊同意的議程。目前，2019 年教廷已與越南、中國大陸分別成立聯合工作小組。

綜合以上，教廷與俗世國家在非正式互動使用的方法，其實大同小異，未有顯著性。不過，隨著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外交關係再緊密推進，教廷和俗世國家則會有使用不同的做法。藉著與梁潔芬修女的訪談，梁修女分享陸思道總主教比較教廷與美國不同外交做法，通往與俗世國家建交的道路，教廷與其他俗世國家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外交做法。

在俗世國家缺少正式外交關係下，當雙邊關係進展熱絡時，部分國家可能會在兩國都承認的第三國大使館內，設立「利益代表處(Interests Section)」或可稱作現狀實存的大使館(de facto embassy)。雙邊國家在利益代表處的外交人員，皆持有兩國都承認的第三國外交護照，因此可以享有外交豁免權和其他特權。[19]

以美國外交設立美伊和美古利益代表處的案例來說：美國名義上由瑞士駐伊朗德黑蘭大使館的利益代表處作為美國在伊朗現狀實存大使館，而作為相對應方，伊朗名義上則由巴基斯坦駐美國華盛頓特區大使館作為現狀實存大使館；或是，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美國與古巴重新建立外交關係前，多年來，美國在古巴哈瓦那的瑞士大使館內設立美國利益代表處(U.S. Interests Section)，而作為相對應方，古巴則是在美國華盛頓的瑞士大使館內設立古巴利益代表處(Cuban Interests Section)。

[19] 惟根據梁修女轉述陸思道總主教分享，截至 2020 年為止，教廷從未使用過這個外交工具。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然而，正如前所述，教廷從未使用在共同承認之第三國大使館內設立利益代表處的外交做法。教廷採納的做法是，向尚未建立官方關係的俗世國家，派遣非常駐宗座代表(non-residential papal representative)。非常駐宗座代表可以與俗世國家政府接觸，以及獲得俗世國家授權，拜訪當地天主教會各教區。

以教廷外交派遣非常駐宗座代表的案例來說，例如，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11 年 1 月向越南派遣非常駐宗座代表，並由教廷駐新加坡大使 Leopoldo Girelli 總主教出任，每年多次拜訪越南政府及地方教會。

當面臨分裂國家或主權爭議國家時，俗世國家和教廷也有不同的外交工具。當俗世國家決議與分裂國家雙方，皆承認其主權地位時，俗世國家可能採用設立「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economic,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s)」負責處理與未建立外交關係一方的外交事務，而另一方則是建立正式官方外交關係。

以美國來說，美國基於一個中國政策(One China Policy)無法與中華民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然而美國改以在臺灣設立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作為相對應方，中華民國則在美國設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教廷處理雙重承認的做法，則是派遣宗座代表團(Apostolic Delegation)。宗座代表團是常駐在駐在國的教宗代表，宗座代表(Apostolic Delegate)是教宗及教廷聯繫當地政府和天主教會的主要管道。宗座代表團的任務，聚焦在當地天主教會事務，宗座代表雖然沒有獲得俗世國家的外交認可，並且是非官方且不具備外交豁免權的職務，然而，宗座代表的職務並未排除與俗世國家政府的非正式聯繫。宗座代表團通常由總主教(archbishop)出任宗座代表，宗座代表可能派駐在俗世國家境內，也可能由派駐其它俗世國家的教廷大使兼任。

以教廷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外交關係來說，教廷自 1948 年 2 月 11 日起，派遣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宗座代表團；並支持以兩個國家(two-state solution)解決以色列及巴勒斯坦衝突，因此，自 1994 年 10 月起，教廷與以色列建立正式官方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外交關係，但為維持與巴勒斯坦的官方關係，教廷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同時建立非外交的官方關係(non-diplomatic but official relations)，教廷在耶路撒冷持續設有宗座代表團，並允許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在羅馬設有與教廷交涉的官方辦事處。

最後，當與俗世國家外交關係熱絡至適合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時，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做法則沒有特殊差異。當教廷與俗世國家享有完整、正式、官方的外交關係，而且雙方沒有特別的政教緊張關係時，教廷通常會將現存的宗座代表團，升格為教廷大使館，而現任宗座代表則升格為教廷大使。教廷大使全稱為使徒傳信人(Apostolic Nuncio)，也被稱為教宗傳信人(Papal Nuncio)，是由教宗派遣，並同等被俗世國家接受代表教廷的外交使節。俗世國家的部分，則是會在雙邊建立完整、正式、官方的外交關係後，由國家元首派遣和接受特命全權大使(Ambassadors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表 2 教廷外交官、宗座代表層級及教會聖統制對照表

		具外交官身分	不具外交官身分
教會層級		官銜	官銜
總主教區／教省 (archiepiscopal /ecclesiastical province)	總主教 (archbishop)	教廷大使／使徒傳信人 (Apostolic Nuncio/Papal Nuncio)	常駐宗座代表 (Apostolic Delegate)
		教廷公使 (Apostolic Internuncio)	非常駐宗座代表 (non-residential papal representative)
教區 (diocese)	主教 (bishop)	—	—
堂區 (parish)	司鐸 (priest)	臨時代辦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製表

DOI:10.6814/NCCU20200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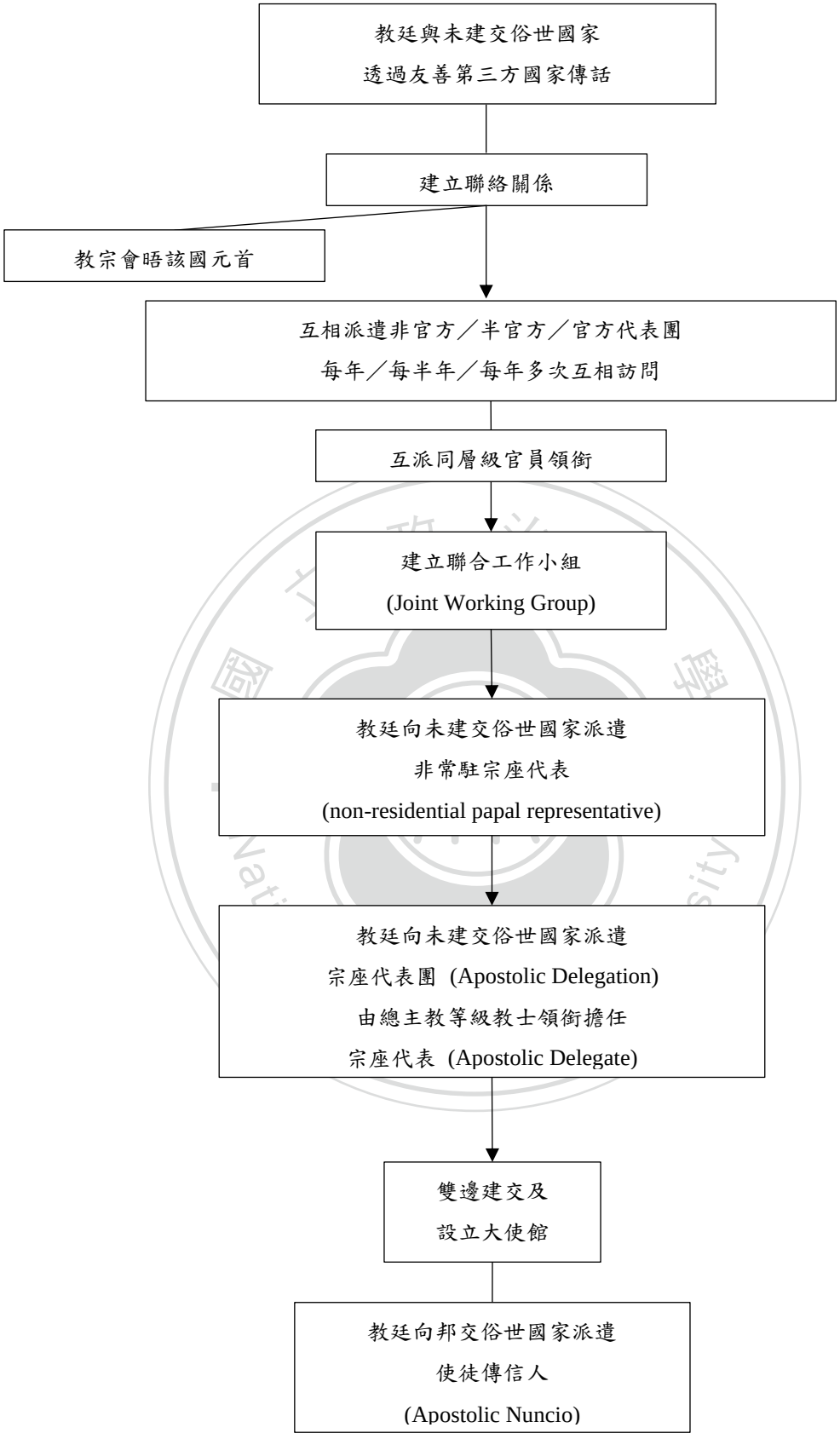

圖 3 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與梁潔芬修女訪談內容自製

DOI:10.6814/NCCU20200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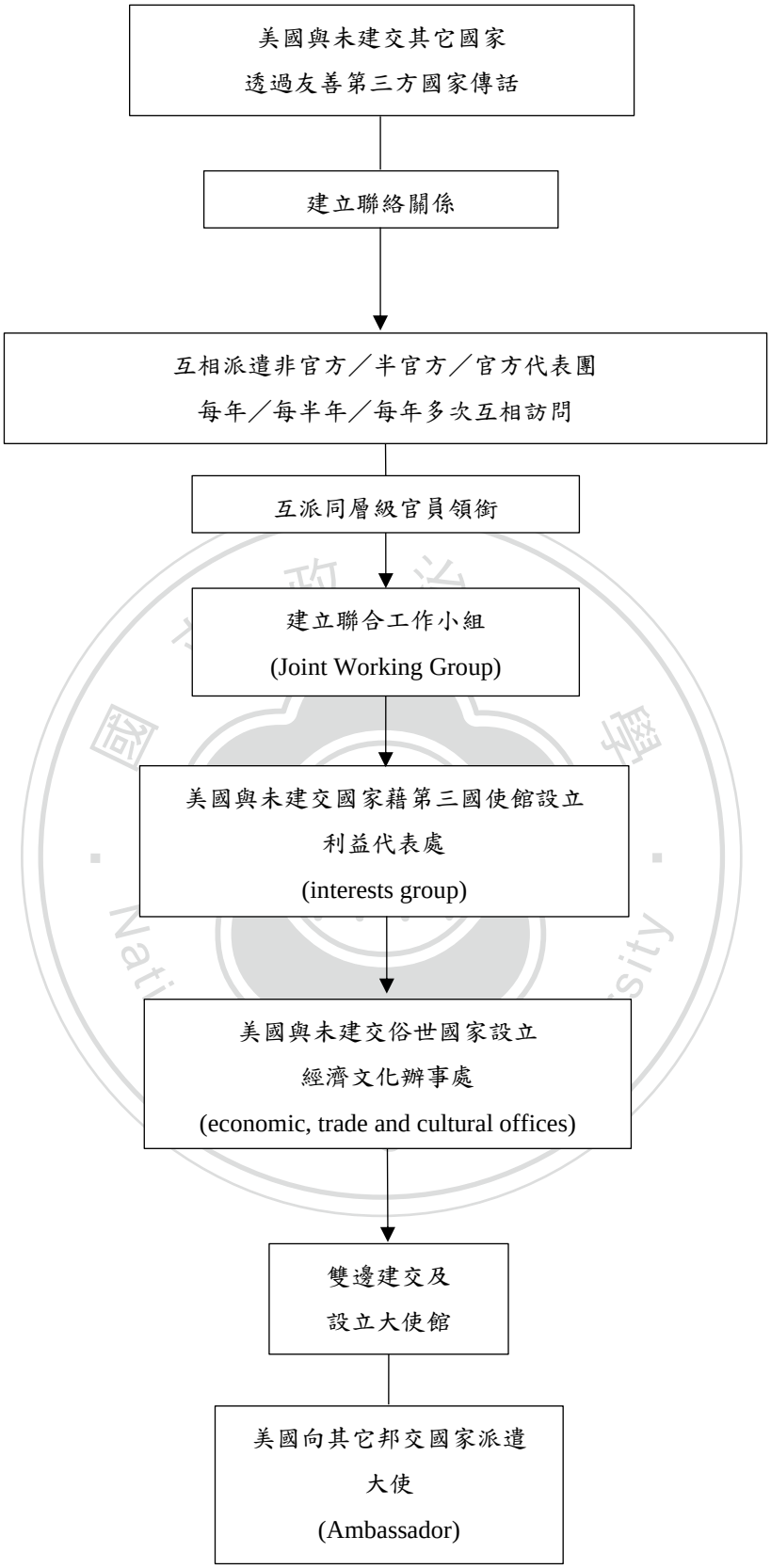

圖 4 美國與其它國家建交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與梁潔芬修女訪談內容自製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三節　現實主義的理論驗證

（一）建交公報與教廷雙邊外交

教廷已經與 184 個國家建交，本文的研究目的是為解釋和預測教廷與中國大陸、中華民國的兩岸三角外交關係，並期盼藉著建立普遍適用各國的教廷外交理論，用以解釋教廷的外交行為。因此，筆者認為，如果能掌握教廷各國建交歷程的所有政府文件，那麼我們就可以比較這些文件，找出教廷的行為模式。

然而，教廷沒有「政府檔案 30 年自動解密公開」的法律規定，教廷外交文件必須經由教宗主動解密公開，一般民眾才能查閱。基於這個限制，就筆者目前所知，教廷直接與建交相關，而且向大眾公開的外交文件，僅有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的「建交公報」。

「建交公報」除了是研究者方便取得的教廷一手文獻外，它也是國際關係學研究各國外交的重要素材。舉例來說，中國大陸與美國簽署的「中美三個聯合公報」是中美關係研究的重要素材。因為，三個公報不僅表述中美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更規範中美兩國的外交行為，持續影響今日的中美外交關係。所以，從國際關係學的視角觀察，筆者認為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建交公報，應該也會是研究教廷外交的重要素材。

筆者首先透過教廷與各國的建交公報，比較教廷與各國外交磋商的差異。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建交公報，固定記載在每年發佈的教廷年鑑「聖座的活動」。不過囿於臺灣國家圖書館及各校圖書館館藏僅有零星幾個年份的教廷年鑑，資料多有缺漏。受限於資料來源不足，筆者目前無法透過查閱「聖座的活動」收集教廷與所有 184 個邦交國的建交公報。

然而，教廷的官方網站提供另外一個收集建交公報的來源——聖座新聞室(Holy See Press Office)固定在教廷網站的「每日公告(daily bulletin)」發佈教廷官方訊息(Holy See Press Office, n.d.)。「每日公告」可以按照年月份回溯查詢歷史資訊，最早記錄至西元 2000 年，提供教廷外交的一手資料。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按照教廷駐聯合國代表處羅列教廷與世界各國建交或恢復外交關係的日期(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n.d.)，教廷自 2000 年起，總共與 12 個國家建交，包含巴林(Bahrain)、波札那(Botswana)、吉布地(Djibouti)、東帝汶(East Timor)、馬來西亞(Malaysia)、茅利塔尼亞(Mauritania)、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緬甸(Myanmar)、卡達(Qatar)、俄羅斯(Russian Federation)、南蘇丹(South Sudan)、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其中有 6 個是伊斯蘭教國家、5 個基督宗教國家以及 1 個佛教國家。

透過教廷新聞室在教廷網站提供的資料，筆者取得 12 份教廷與俗世國家簽署的建交公報。本以為這些建交公報，應該會因為位處不同地區、信仰不同宗教，而有不同的公報內容。然而，筆者卻發現，教廷與 12 個俗世國家的建交公報，除了語言有別，這些公報的內容幾乎相同，它的論述結構如下——

表 3 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公報文字架構

1. 教廷和_____（俗世國家國名）， 2. 為提升雙邊友誼及發展國際合作／為建立雙邊友誼／為確保雙邊友好關係／為發展雙邊友誼， 3. 經雙方同意決定， 4. 教廷以大使級及_____（俗世國家）以大使級建立外交關係。

資料來源：Holy See Press Office-daily bulletin，作者翻譯整理自製

比較這 12 份建交公報，只有些微文字的差別，像是教廷與巴林、波札那、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4 國的建交公報最末尾，另加上「依據 1961 年 4 月 18 日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但是在其它 8 份建交公報沒有這段文字。而教廷與波札那、吉布地、東帝汶、蒙特內哥羅、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5 國的建交公報，則是在建交公報末尾，以附件的方式，介紹各國國情及天主教會在該國的發展狀況，其它 7 個國家則沒有各國國情簡介。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建交公報，簡短且簡潔，而且每份建交公報用字遣詞幾乎相同。教廷在意的國家利益或傳教權利、教會利益，或者教廷外交依循的原則，都沒有被納入建交公報的內容。與教廷對應的俗世國家，同樣沒有將它的國家利益列入建交公報。

透過初步研究 2000 年以來，教廷與 12 個俗世國家簽署的建交公報，內容都沒有將雙邊在意的議題、外交原則納入公報文字，似乎無法作為比較研究的素材。單從建交內容，我們無法回應，究竟是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建交磋商，只在意「建立外交關係」本身，而不觸碰其他涉及教廷國家利益的核心問題？或者是，其實教廷與俗世國家在建交過程，該談的內容都談妥了，只是沒有寫進建交公報？事實是前者，還是後者，問題似乎又回到原點——我們沒有教廷與各國建交歷程的所有政府文件，所以，真實的狀況，仍舊無法得知。

而且，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如果筆者只研究教廷與 184 個國家建交的案例，卻忽略教廷與其它國家不建交的緣故，似乎造成倖存者偏差(survivorship bias)的邏輯謬誤——恐怕會忽略某些限制教廷外交行為的因素。所以，筆者試想，如果本文能聚焦某些現實案例，直接比較教廷在建交和不建交間的不同依據，或許較能構築起教廷建交或不建交的緣由。

（三）教廷與分裂國家的雙邊外交：簽署雙邊協議與派遣宗座代表

為找出教廷行使外交權的特殊時間與案例，本文提出「比較教廷與分裂國家不同主權體的外交關係」作為觀察的樣本。將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外交關係，限縮在分裂國家的33個案例。

筆者發現，教廷與其中10個俗世國家簽有雙邊協議，佔與教廷建交的分裂國家比例約三成。根據教廷與邦交國簽署協議的比例來說，「教廷與俗世國家簽署協議」和「教廷與該國建交」兩個變數間似乎沒有明顯的相關性，況且如本章第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二節描述，教廷與俗世國家的政教協議多數是在建交時或建交後簽署，所以，「簽署政教協議」似乎不能視為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的必要條件。

如果政教協議不是影響教廷建交選擇的必要條件，那「派遣宗座代表」會是關鍵因素嗎？從當前教廷現實外交來看，教會與俗世國家建交前，通常會經過一段向該國派遣宗座代表的時期，「派遣宗座代表」這件事似乎是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前的必經之路。不過，「派遣宗座代表」的做法，從外界來看，僅能說明教廷與該國可能正朝著「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方向前進，因為，過去所有與教廷建交的國家，都曾經歷宗座代表與政府磋商的時期，所以當教廷向某個國家派遣宗座代表，外界可以猜測兩國可能正在為建交磋商。

可是，「派遣宗座代表」與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往往有時間落差，不是一派遣宗座代表，兩國就馬上建交，因此，派遣宗座代表似乎仍不是教廷與它國建交與否的決定性因素。宗座代表與各國政府「談妥什麼內容」，似乎才是影響「教廷與該國建交」的決定性因素。

然而，在研究者無法取得「宗座代表與俗世國家談判內容」的前提下，依舊無法知道宗座代表與各國政府究竟「談妥什麼內容」，才使得教廷最終拍板與該國建交。所以，即便知道教廷的「宗座代表」很可能正在與該國磋商建交事宜，我們仍舊無法回答最終讓教廷決定與該國建交的關鍵因素是什麼。

綜合來看，建交議題本身，對教廷和俗世國家都有誘因與重要性。釐清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的要件和時機也有助回答本文研究問題——教廷如何行使它的外交權，以及如何解釋教廷與兩岸間的外交三角關係。

（四）教廷與分裂國家的雙邊外交：依循現實主義及三個修正命題

如果政教協議、派遣宗座代表，都不是教廷建交的必要條件，那什麼才是影響教廷外交的關鍵因素？既然教廷的核心任務是教會權利及教會安全，筆者相信影響教廷與俗世國家外交關係的核心因素，應該也是圍繞著以「政教關係」為核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心的內容。只是過往文獻研究教廷與個別國家的外交關係，較少根據各國與教廷互動的狀況，設計跨國比較研究，所以沒有形成一套解釋教廷與俗世國家建交的普遍化理論。

本文認為，教廷事實上符合摩根索的現實主義的預測，以本國俗世利益的理性考量，作為建交與否的主要條件，並搭配本文提出的三個修正命題，當教廷遇到這三個修正命題時，可能會做出與現實主義預測相抵觸的外交選擇。此外，教廷與俗世國家的互動，因為教廷的道德外交面向可以藉著教會名義深入俗世國家的天主教會，造成與俗世國家主權的競逐，因此，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建交考量，同樣也是現實主義下權力衝突的典型案例。

有關本文在現實主義及權力衝突理論基礎上，提出的修正命題，筆者從既有的教廷外交史文獻，以及關於教廷外交的媒體評論資料，初步提出三個有關政教關係的修正性命題，作為本文解釋教廷基於現實主義忽略的外交行為。本文提出的三個修正命題，如第二章第一節提出的假設，包含教廷的政治中立、教廷不與邦交國斷交、教廷不與持續迫害天主教會的國家建交等。

教廷的俗世領土——梵蒂岡城國位處義大利首都羅馬境內。教廷沒有獨立的國境，凡要入境教廷，都必須途經義大利。即便教廷的邦交國要向教廷派遣外交使節，也必須過境義大利，才能進入教廷遞交國書。正因為教廷領土位處義大利境內，如果教廷與其他國家衝突對立，它國對教廷的制裁，恐怕會波及義大利。因此，義大利基於它的國家利益，理論上會要求教廷恪守政治中立，以避免因為教廷介入它國的衝突紛爭，而使得義大利國土及國家利益連帶遭受傷害。

不過，教廷和義大利是兩個互不隸屬的國家，義大利如何要求教廷遵守「政治中立」？事實上，1929 年義大利藉著與教廷磋商「羅馬問題(Roman Question)」，將它關切的議題寫入這份包含協約(treaty)和政教協議(concordat)兩大部分的「拉特朗條約」。一方面，義大利承認教廷的主權和獨立性（梵蒂岡新聞網，2019）；另方面，義大利也藉著與教廷的主權磋商在「拉特朗條約」第 24 條宣布，教廷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將「不介入國際間的臨時競爭及與該競爭相關的任何國際會議……梵蒂岡城也將因此被國際視為永久中立和不可侵犯的領土」，教廷外交史文獻詮釋這條規範為教廷外交的「中立原則」（徐以驊，2015；Stummvoll, 2018）。

「拉特朗條約」的效力使教廷藉著梵蒂岡城國的領土，成為國際間主權獨立的國家，教廷及教宗不再隸屬任何國家，教廷也恢復行使外交權利的資格（梵蒂岡新聞網，2019）。「拉特朗條約」的磋商與簽署，同時也修補教廷與義大利間因為領土紛爭而產生的裂痕，而其政教協議部分，至今持續規範著義大利政府與天主教會間的政教關係。

透過「拉特朗條約」對當代教廷國家的重要性，筆者推論假設，基於「拉特朗條約第 24 條」規範，自梵蒂岡城國建立後，教廷與各國維繫或建立外交關係時，都須依循「中立原則」避免介入國際衝突，以保持教廷與義大利間的外交協議。這是關於教廷外交的第一個命題。

教廷除了是個現代國家，它同時也是領導全球 14 億天主教人口的跨國宗教組織。教廷作為天主教聖統制的領導核心，理論上應肩負起帶領人們朝向美善生活的責任。社會大眾素樸的看法，通常認為「世界宗教必須行善或至少不作惡，天主教會這麼龐大的跨國宗教，理應是社會正義、寬容慈愛的代表」。如果談論到教廷面對教會內的金錢醜聞、性醜聞，甚至是與威權國家交涉，社會大眾多半期待教廷能站在公正的立場，對內懲處自省，對外則要顧及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不應該任意向威權國家低頭妥協。

雖然，歷史上，社會大眾對教廷的期待，有時與教廷的考量，其實有不小的落差，比方說，二戰期間教宗對德國納粹政權保持緘默、冷戰期間教廷向匈牙利共產黨示好而迫使忠於教廷的敏真諦 (József Mindszenty) 樞機主教流亡海外（莫哲暐，2016）。不過，從部分教廷外交文獻的研究來看，社會大眾期待教廷「不應任意向威權國家低頭妥協」的做法，其實也反應在教廷的外交選擇。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如果教廷考慮與人權侵害事件頻傳的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因為教廷必須顧忌本身照顧地方教會的責任，教廷不會一味為了建交而毫無條件地與威權國家妥協。例如，縱然教廷對冷戰期間的匈牙利教會做法受到外界非議，然而，直至 1990 年蘇聯解體後，教廷才與匈牙利恢復外交關係(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n.d.)。

站在教廷維護教會權利的立場，理論上來說，教廷會以「能否為當地教區、教友爭取更多安全保證」作為教廷與威權國家博弈的條件，教廷自然不會無條件向威權專制政權低頭，因為建交是少數教廷能拿來與俗世國家博弈的籌碼。只是教廷不隨意向威權國家低頭的緣故，似乎並非如同社會大眾期待的「堅守自由民主人權陣營」的緣故，而是出於維繫教廷的國家利益——若某個俗世國家境內仍存在明顯而棘手的政教衝突，教廷必須解決這些難題後才能與之建交（梁潔芬，2020，頁 255）。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部分教廷外交史文獻提到，教廷歷來重視其它基督宗教國家的態度和立場。例如，教廷 1940 年代考慮是否與中華民國建立外交關係時，文獻提到，教廷其中的考量，包含了參考歐美基督宗教大國——特別是天主教大國——是否已經率先承認中華民國，作為它決策外交關係的參考要件（陳聰銘，2016）；教廷對於巴勒斯坦(Palestine)的政治態度，亦高度受到歐盟友善巴勒斯坦的立場所影響(Allen Jr., 2004, pp. 182-185)。

不過，即便「教廷重視其它基督宗教大國意見」與「教廷秉持政治中立」的行為結果相仿——教廷傾向不與未被多數大國承認建交——但實際上，教廷參考其它基督宗教國家的原因，主要是來自教廷與歐洲基督宗教國家長久以來的政治及歷史淵源，不同於因為「拉特朗條約」而確立的中立原則。

所以，筆者認為，在分裂國家的案例中，其它基督宗教國家的外交選擇，似乎也會是教廷考慮它外交關係的一個重要參考元素。綜合來說，教廷基於政治博弈與自身國家利益，它「不會為了建交而向威權國家低頭」；縱然教廷鮮少以自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由民主人權等「西方價值」為自居，然而，教廷基於它的政治與歷史淵源，教廷外交「經常參考西方基督宗教國家的外交選擇」。這是關於教廷外交的第二個命題。

教廷近年來與中國大陸持續就政教關係磋商，然而，它們不透明的（non-transparent）協商過程，加上國際間頻傳「教廷不久將與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的消息，引發民眾擔憂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恐有變化，並連帶造成社會上對教廷及普世天主教會產生負面觀感。為了平穩臺灣教友信心，臺北總教區洪山川前總主教多次在媒體表示「梵蒂岡（教廷）從未跟任何一個國家主動斷交過」，並轉達教宗方濟各的談話「臺灣是教宗的羊群，教宗不會放棄任何羊群。教宗要我們也為中國祈禱」（BBC News 中文，2018；湯佳玲，2019）。

教廷的葛錫迪樞機主教(Cardinal Edward Idris Cassidy)也曾對外表示，「聖座（教廷）對臺灣人民或是中華民國政府福祉的關愛並未因此改變而減少。與 1971 年後其他國家在臺北的使館不同，教廷駐臺北的使館從未關門，同時中華民國駐教廷的使館則持續正常運作」（陳方中、吳俊德，2002，頁 11）。洪山川前總主教的談話，從教廷作為國家的一面，也從教廷作為天主教會領導核心的一面，向臺灣社會及天主教友傳達「教宗方濟各不會放棄與臺灣外交關係」的承諾（BBC News 中文，2018），他的談話也似乎帶出一項教廷外交依循的原則——「不會主動與任何國家斷交」。

就筆者目前所知，過往教廷邦交國數量減少的緣故，似乎主要是因為戰亂導致既有邦交國消失，或者是因為邦交國單方面中斷與教廷的外交關係所致。例如，越南戰爭 (Vietnam War) 導致原本與教廷保有外交關係的越南共和國 (Republic of Vietnam) 滅亡，連帶中斷教廷與越南共和國的外交關係。另如，1860 年代因為美國國會決議「不再向美國駐教廷使館提供財源」，迫使美國政府決議主動中斷與教廷外交關係。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前述越南及美國與教廷中斷外交關係的案例，都不是教廷單方面主動中斷外交關係的結果，而是因為越南和美國單方面的政權轉變或國內政策轉變，而由俗世國家主動中斷與教廷的外交關係。

梁潔芬（2017）解釋，稱「教廷對外的基本政策，是宗教的、人道的，而非政治的，也無關經貿、軍事。教廷主張與世界各國廣建邦交，藉以提高本身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以達到保障各國境內天主教徒的宗教自由權。是故，其外交基本方針是不與任何邦交國斷絕關係」。梁潔芬的觀點，指出教廷外交的宗教目的，也就是保障它自身的國家利益——自由傳教和保護教會的權利。因此，為保障教會權利，教廷不會與任何邦交國「斷絕關係」。

臺北總教區洪山川總主教、梁潔芬修女提出「教廷從未／不會與任何國家主動斷交」的觀點，反應教廷內部對它自身外交關係的看法。循著這個說法，筆者認為「教廷不會主動與任何邦交國斷交」似乎也是教廷外交重要的原則。這是關於教廷外交原則的第三個命題。

本文提出三個描述教廷的外交原則修正命題，雖然未必充分描述所有教廷外交的面向，但筆者相信以國際關係視角，提出這些教廷外交可能依循的行事原則，將可為後續研究奠定基礎，持續拓展國際關係學界及國際政治領域對教廷的認識與理解。本文後續章節，將以這三個核心命題，解釋教廷對分裂國家外交選擇的3個特殊案例——教廷同時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建交、教廷僅與南韓建交然未與北韓建交、教廷維繫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而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如果現實主義輔助三個修正命題成立，那麼本文將建構起解釋教廷外交原則的普遍化理論。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四章 教廷外交在分裂與主權爭議國家的比較

俗世國家的「分裂國家」狀態，使教廷同時面對既有邦交國，以及從原本邦交國分裂出來的新興主權體。而且，分裂國家的各個主權體之間，經常處於內戰狀態，出現人道危機，考驗高舉包容與人道精神的「教宗外交」；有時分裂國家背後還有大國強權角力與介入，教廷不易同時維繫與各方的外交關係。

筆者認為可以從教廷對待分裂國家各主權體的外交偏好，說明它自身原則的優先順序，以及說明教廷在人道訴求與現實考量間的妥協做法。因此，本章將研究案例，聚焦在「教廷與分裂國家不同主權體的外交關係」，釐清教廷與當前分裂國家的外交關係，並以現實主義與三個修正命題解釋教廷的外交選擇。

第一節 教廷外交關係：現實主義與分裂國家

從國際關係學現實主義理論觀點來看，小國外交在面對其他國家分裂時，必須權衡自身利益與大國間的權力平衡，選擇是否要承認分裂國家的兩造雙方，或者是跟隨大國決定支持其中一邊。自 2018 年美中貿易衝突以來，強權政治對於小國外交關係的影響更為劇烈，特別是美國以懲罰性關稅制裁中國大陸，造成各國中小企業必須從中國大陸外移至較低成本的國家——例如，與美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FTA, Free Trade Agreement)的越南——產業鏈的變動，也影響各國的經貿夥伴與外交選擇。

教廷的物質權力弱小，無法抗衡大國，而且，全球天主教會座落在世界每個角落，教廷若貿然因為人道考量或宗教訴求，而支持某個主權體，恐使地方教會面臨政府壓力，甚至是政府刻意的報復行為。因此，依照現實主義理論的預測，教廷會依循國際間多數國家的立場，來決定它與分裂國家各方的外交關係，避免挑起分裂國家不同主權體間的敏感神經。此外，分裂國家兩造雙方，背後往往有大國政治角力，因此，教廷為避免與大國直接產生權力衝突，教廷的外交抉擇也必須基於國際局勢的變化。

DOI:10.6814/NCCU202001823

西元廿世紀以來，國際間共有 15 個國家陷入主權紛爭或出現分裂國家狀態，共分裂為 33 個不同的主權體。這些新興國家只有 22 個是聯合國成員國，其餘 11 個國家不是，換言之，目前有三分之二新興國家獲得世界主要大國的外交承認，剩下三分之一國家的主權仍處在爭議狀態。

筆者依據「教廷是否與該國建立外交關係」和「該國是否為聯合國成員國」等兩個變項，針對 33 個分裂國家，繪製出以下 2＊2 矩陣(2 by 2 matrix)。從這個矩陣可以發現「該國是聯合國成員國」和「教廷與該國建立外交關係」有相關性：在 33 個主權體中，22 個主權體是聯合國成員國，教廷與其中 19 個建立外交關係；而另外 11 個不是聯合國成員國的主權體，教廷則只與其中 2 個有外交關係，其它 9 個不是聯合國成員國的主權體，教廷也沒有和它們建立外交關係及承認其主權，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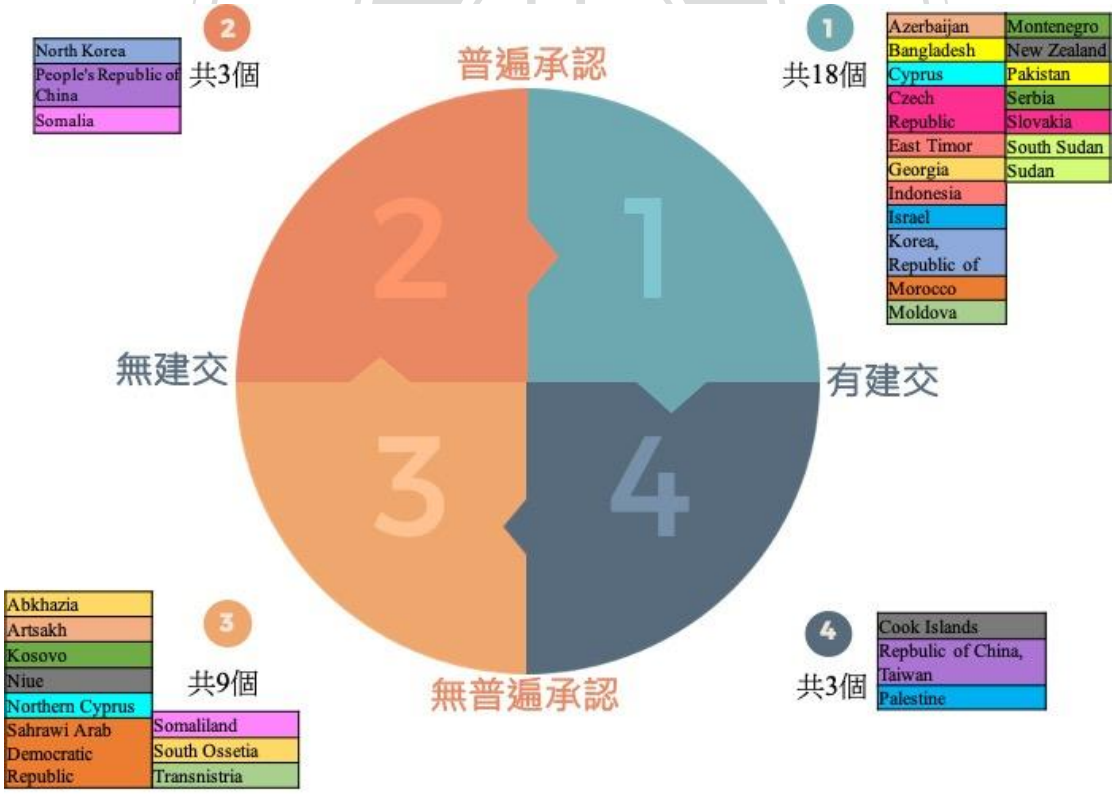

圖 4 比較教廷與分裂國家各主權體之外交關係

資料來源：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n.d.）.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The Holy See. *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DOI:10.6814/NCCU202001823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September 25, 2019, from http://www.holyseemission.org/contents//mission/diplomatic-relations-of-the-holy-see.php

教廷對分裂國家的外交選擇，與其它俗世國家相仿，同樣偏好與聯合國成員建交，與非聯合國成員不建交。如果多數大國承認該國主權，教廷就與它建交，但如果多數大國不承認該國主權，教廷則不與它建交。教廷的行為模式就像現實主義理論預測的弱小國家，為了自身的利益、避免介入國際紛爭，所以，選擇依循國際間多數國家的立場，設定它的外交政策。由此，本文認為，教廷的行為實際上符合現實主義的預測。陳方中（2003）從教廷與中國大陸外交關係的研究也發現，「教廷經常依循世界外交的潮流，不致故意標新立異，以免引起各國天主教的紛爭。而世界外交實由強權所操縱，教廷發言權不大，所能影響亦有限」，與筆者解讀觀點雷同。

不過，縱然教廷多數時候順從主流國家的立場，依據這組 2＊2 矩陣，仍可發現 4 個教廷外交比較獨特的選擇。第一，教廷同時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建交——多數俗世國家僅與以色列建交。第二，教廷僅與南韓建交——多數國家同時與南韓和北韓建交。第三，教廷選擇維繫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並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多數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且終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第四，教廷面對紐西蘭、紐埃、庫克群島這組分裂國家，教廷同時與紐西蘭和庫克群島建交——多數國家僅與紐西蘭建交，並未同時與庫克群島或紐埃建交。

從這四個特殊案例，筆者試想，這些教廷與其它俗世國家不同選擇的案例，是否代表除了依循主流國家的立場決策外，教廷有它自身的獨特外交原則？這些外交原則是否能以筆者的三個修正命題來解釋？下節將分別以本文理論檢視教廷對南北韓、紐西蘭／紐埃／庫克群島、以色列／巴勒斯坦等三組特殊案例，以及透過獨立章節，詳述教廷與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關係，並檢視本文理論是否適用。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二節　教廷與分裂國家的三組特殊外交案例

（一）教廷與巴勒斯坦地區的外交關係

首先，教廷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同時建交，從歷史角度來說，這是個有關殖民政治(colonial politics)的問題，巴勒斯坦地區經歷鄂圖曼土耳其帝國(Ottoman Empire)、大英帝國(British Empire)的殖民(Dreuzy, 2016, p. 222)。不過，從宗教的角度來看，巴勒斯坦問題(Palestinian question)其實是個宗教合一(ecumenical question)的問題。

巴勒斯坦地區的耶路撒冷(Jerusalem)對穆斯林(Muslims)來說，是伊斯蘭(Islam)的三個聖地之一，僅次於麥加(Mecca)和麥地那(Medina)，先知默罕默德(Mohammed)在耶路撒冷升天。對猶太人(Jewish people)來說，耶路薩冷是自先祖亞巴郎(Abraham)以來的聖城，亞巴郎在耶路撒冷受到天主的試探。對基督徒來說，耶路撒冷則是直接連結到耶穌的生活、福傳、受難、復活的神聖之地(Dreuzy, 2016, p. 223)。因此，巴勒斯坦問題不單單只是殖民政權的權力爭鬥，更核心的是宗教的衝突和合一在這個區域的形塑。

晚近巴勒斯坦問題，除宗教道德面向，俗世政治面向則有三個不同難題(Kreutz, 1994, p. 168)，

1. 攸關基督宗教世界聖地的「適當地位」和「特殊豁免權」，特別是針對耶路撒冷及其周邊區域。
2. 有關教廷與猶太復國主義運動(Zionist Movement)的關係，以及 1948 年後教廷與以色列國家的關係。
3. 巴勒斯坦原住民族在其祖先傳下來的領土及作為難民的生存權利。

在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統治巴勒斯坦期間，教廷與鄂圖曼土耳其帝國透過外交途徑，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聖地(Holy Land)的安全。同時，教廷也從天主教大國——法國、奧匈帝國、西班牙、義大利獲得協助，確保聖地的自由通行(Kreutz,

DOI:10.6814/NCCU202001823

1994, p. 168)。教廷認為巴勒斯坦地區，不僅是猶太民族、基督徒、穆斯林的信仰中心，也是全球遊客的信仰中心，更是人類的寶藏(Jean Louis Tauran, 2014, p. 3)。

然而，自從大英帝國統治巴勒斯坦後，因為英國支持猶太復國主義，主張由以色列獨佔控管巴勒斯坦地區。為與英國抗衡，教廷強化與天主教大國法國的合作(Dreuzy, 2016, p. 225)，並尋求與原住在巴勒斯坦的穆斯林以及少數使用阿拉伯文的基督徒合作，強化教廷對巴勒斯坦自由通行的外交目的(Kreutz, 1994, p. 170)。

其後，隨著 1948 年以色列建國，教廷、阿拉伯國家、以色列間的外交衝突越趨顯著。教廷自 1948 年 2 月 11 日起，派遣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宗座代表團；並長期支持以兩個國家(two-state solution)解決巴勒斯坦及以色列的衝突。

因為，自 1948 年以色列建國至 2004 年統計，巴勒斯坦地區的基督徒人口比例從近 80%，跌至不到 33%，雖然這些基督徒人口僅有不到半數是天主教徒，但這些天主教徒的命運繫於整體巴勒斯坦的發展。教廷擔憂倘巴勒斯坦地區基督徒人口比率持續下降，耶路薩冷、白冷(Bethlehem)、納匝勒(Nazareth)等重要聖地恐怕成為「沒有基督徒的基督教博物館(museums without living Christian populations)」(Allen Jr., 2004, pp. 184-185)。

再者，教廷內部執政者，多數來自歐洲國家，而歐盟長期傾向同情巴勒斯坦處境的文化背景，[20] 同樣影響到教廷決策者，促使教廷做出支持巴勒斯坦自決權的決定。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曾表示，「巴勒斯坦問題唯有出現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才能解決」；2002 年 4 月教廷發言人亦轉述教宗意思表示，「教宗反對國際社會強加給巴勒斯坦不公正及屈辱的條件，以及各項對巴勒斯坦的報復性攻擊，這些措施只會增長巴勒斯坦人的沮喪與仇恨」(Allen Jr., 2004, p. 184)。其次，教

[20] 歐洲政府傾向支持巴勒斯坦的傾向，從 1982 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後，逐漸檯面化，主要是反應歐洲各國對巴勒斯坦民族苦難的同情，巴勒斯坦也把歐洲視為爭取主權獨立的重要靠山；1990 年代，歐盟是巴勒斯坦主要的財政來源；1999 年，歐洲理事會通過支持巴勒斯坦人無條件的自決權——包含「建立國家」的選擇；2002 年 4 月 15 日，奧地利、比利時、法國、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等歐洲國家皆支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批准巴勒斯坦得通過所有手段來建立主權獨立國家(Allen Jr., 2004, pp. 182-183)。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廷也相信，透過支持巴勒斯坦，將能化解自「911 事件」以來的文化衝突，解消基督宗教與伊斯蘭教間的宗教緊張關係(Allen Jr., 2004, p. 185)。

不過，縱然教廷整體政策傾向支持巴勒斯坦建國，然而，1986 年 4 月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訪問羅馬的猶太會堂，同時也發表談話，稱「天主教會與猶太教有特殊的關係，這種關係是天主教會與其他宗教所沒有的，猶太教徒是我們親愛的兄弟」（吳傳華，2004，頁 32），緩解教廷與以色列的緊張關係；1993 年 12 月，教廷與以色列更簽署協議互相承認對方主權，並於 1994 年 6 月雙方宣布建立外交關係（吳傳華，2004，頁 32），同(1994)年 10 月起，教廷與以色列建立正式官方外交關係，但為維持與巴勒斯坦的官方關係，教廷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同時建立非外交的官方關係(non-diplomatic but official relations)，教廷在耶路撒冷持續設有宗座代表團，並允許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在羅馬設有與教廷交涉的官方辦事處。

從教廷與巴勒斯坦及以色列的外交做法來看，筆者認為，本文的理論可充分說明教廷的外交行為模式。首先，歐洲文化背景影響教廷內部決策者普遍支持巴勒斯坦追求民族自決，符合本文主要原則；本文理論主要原則主張「教廷會依循歐美基督宗教國家的建交行為來決定它的外交關係」，從巴勒斯坦的案例，筆者發現因為教廷執政者普遍有歐洲文化背景，因此容易受到歐洲基督宗教國家的外交決策影響，也因此教廷在 1994 年與以色列建交時，才堅持同時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建立非外交的官方關係，並允許巴勒斯坦在羅馬設有與教廷交涉的辦事處。

其次，教廷不敢貿然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同時也符合本文理論主張的第一項補充原則，「凡西方基督宗教國家尚未承認該國主權，教廷則不與該國建交」，縱然教廷內部普遍同情巴勒斯坦處境，然而，因為 1994 年時國際社會尚未普遍接納巴勒斯坦作為主權國家，以及並未普遍與巴勒斯坦建交，因此教廷沒有貿然與巴勒斯坦建立外交關係。這個狀態直到 2012 年 11 月 29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接納巴勒斯坦為聯合國觀察員國後，2015 年 5 月 13 日教廷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才與巴勒斯坦簽署協議，正式承認巴勒斯坦主權國家地位（Pianigiani、Gladstone，2015）。

最後，本文主張以現實主義來看待教廷的外交關係，同樣反應在教廷與巴勒斯坦及以色列的外交關係。因為，教廷擔憂巴勒斯坦地區天主教會及整體基督宗教的發展，為促進基督宗教在巴勒斯坦地區成長，以避免耶路薩冷、白冷、納匝勒等聖地變成沒有基督徒的空城，所以教廷特別關注巴勒斯坦阿拉伯裔的天主教徒宗教權利，並為避免以色列及猶太教壟斷巴勒斯坦地區領土及宗教自由權利，所以教廷主張以「兩個國家」的方案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教廷的做法符合本文理論主張——教廷為保護它的國家利益及宗教權利，將會以外交手段來達成保護教會的目的。

而教廷選擇的「兩個國家」方案，筆者引述梁潔芬「權力衝突」理論，也說明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外交衝突，不僅限於政教關係層面的權利爭執，也擴展至主權範圍的主權衝突，同樣是教廷外交的重要面向——筆者想強調的是，教廷不僅單是天主教會的執政中樞，更是具備主權國家地位的國際法人。綜合來說，本文理論充分描繪教廷在巴勒斯坦問題的外交選擇，未來教廷會否改與巴勒斯坦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筆者認為將視國際社會對巴勒斯坦主權獨立地位的認定而將持續有所變化。

（二）教廷與南北韓及紐西蘭太平洋島嶼地區的外交關係

至於，另外兩組特殊案例，教廷僅與南韓建交，並未如其它國家普遍與北韓建交，其原因筆者推測，可能與本文第二項修正原則有關，因為北韓迄今未開放天主教會公開活動，並對宗教活動高度限制（Morillot、Malovic，2019）有關。

Morillot 和 Malovic（2019）指出，「北韓境內的基督徒數量非常少……平壤市內（僅）有一座天主教堂……1953 年韓戰結束後，金日成全面禁絕宗教活動（許多基督徒逃往南韓，留下來的遭到處決）……北韓政權屢屢針對基督教宣教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士展開掃蕩，指控他們販售人體器官，對他們施以暴力迫害。……北韓憲法明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不得利用宗教引進外來勢力或破壞國家秩序……但北韓境內沒有任何天主教神父……從 1996 年起，梵蒂岡教廷經常派遣代表團訪問平壤；也曾有數個南韓天主教代表團到訪北韓。」

從文獻 Morillot 和 Malovic（2019）來看，縱然北韓首都平壤曾被稱為「東方的耶路撒冷」，基督教會林立，並曾在 1930 年代基督徒佔全平壤總人口 30%（Morillot 和 Malovic，2019，頁 279），然而韓戰結束後，北韓對基督宗教的禁絕及對傳教士的迫害，使得天主教會在北韓發展轉趨式微或地下化。因此，教廷可能基於北韓對天主教會的不友善，不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雖然全球各國普遍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教廷應也會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然而，截至 2020 年教廷仍未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筆者認為得以本文的第二項修正原則作為解釋。

此外，教廷與北韓的衝突，本文援引理論權力衝突亦足以解釋，因為教廷神權和聖統制，與北韓馬克思主義極權政治，是根本意識形態的衝突，也是教廷與北韓間的主權衝突。由此，本文的第二項修正原則說明了，教廷不會與持續迫害天主教會的國家建立外交關係，或者換言之，若某國境內仍存在明顯而棘手的政教衝突，那麼教廷必須先解決這些難題才能建交（梁潔芬，2020，頁 255）。

至於，教廷與紐西蘭、紐埃、庫克群島的互動關係，因為紐西蘭、紐埃、庫克群島彼此間的外交與軍事授權較為特殊，這組案例與其它分裂國家較為不同，相關中英文研究亦較稀少，成為研究限制，無法詳盡以本文理論檢視。不過，本文初步猜測，雖然庫克群島並未與多數主權國家建交，但教廷或許是順應 1992 年庫克群島外交獨立權被聯合國認可，因此，選擇與庫克群島建立外交關係，同樣符合本文對教廷外交的描述，也就是順應國際局勢與大國決策。按照相同理論，對應來說，紐埃沒有特別爭取外交獨立權，教廷則沒有標新立異與它建交。再者，紐埃、庫克群島天主教人口較為稀少，而且沒有顯著的政教衝突，或許因此，教廷派任兩位太平洋地區宗座代表似乎也足以作為溝通天主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事務的橋樑，教廷是否與庫克群島、紐埃建交涉及的教會利益相對較無影響力。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五章 教廷與臺海兩岸的三角關係

第一節　教廷與兩岸天主教會發展背景

（一）教廷外交與天主教會在中國大陸發展的背景

1942 年 6 月教廷與中華民國正式建交，然而，因為時值第二次世界大戰，教廷不願意派正式使節赴中國大陸，因此，仍由時任宗座代表蔡寧(Mario Zanin)代理教廷公使職務。直至，1945 年 8 月東亞戰局終止後，1946 年 7 月 4 日在南京設立使館，任命摩納哥籍總主教黎培里(Antonio Riberi)擔任駐中國公使（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03–205；陳聰銘，2012，頁 220）。[21]

與之對應，中華民國南京政府因考量戰時，教廷在國際舞臺無太大影響力，所以僅將教廷列為公使級外交，並派謝壽康任常駐教廷全權公使（梁潔芬、李允中，2020）。1946 年 4 月 11 日教廷在中國大陸正式實施聖統制（陳方中，2016，頁 200；陳聰銘，2016，頁 191），[22] 教廷祝聖田耕莘為樞機主教，所有宗座代牧區(Vicariatus Apostolicus)都升格為總主教區，部分宗座監牧區(Praefectura Apostolica)升格為主教區。

1947 年教廷按照中國大陸的行政區，將中國大陸分為 20 個總主教區、80 個主教區、38 個宗座監牧區。全中國約有教友 300 萬、神父 5,000 位、修女 6,133 人、修士 1,260 人，天主教友佔全中國人口約百分之一；另設立 4,450 所各級學

[21] 有關黎培里公使簡介，陳方中（2003）頁 203 曾詳述介紹，「黎培里為摩納哥籍，父母均為義大利人，生於 1897 年，1922 年晉升司鐸，轉學於羅馬額我略大學，獲有教會法博士學位。被選入教廷外交學院，卒業後於 1925 年派往玻利維亞、愛爾蘭等教廷大使館擔任館員，1934 年升任教廷駐東非英屬殖民地宗座代表，領主教銜。1939 年歐戰爆發，義大利對英宣戰，英殖民地政府要求黎培里撤退，黎培里乃返回羅馬，任教廷救濟外國僑民事務所主任，訪問被義大利集中之各國僑民，直至被任命為駐華公使」。陳聰銘（2016）頁 194 則指出，「黎氏曾在英屬肯亞擔任宗座代表，但是 1940 年 6 月 10 日義大利向英、法宣戰，使英國在非洲殖民地的利益也受到影響。於是英國要求教廷撤換教廷派駐肯亞的代表和秘書共三人，理由是他們隸屬敵國國籍人士。……黎氏並非義大利籍，而是摩納哥籍，同時也具梵蒂岡國籍。此次事件顯示出教廷使節在面對當地政治變遷，需堅守中立、不偏頗的原則」。

[22] 陳聰銘（2016）頁 34 指出，聖統制（Ecclesiastical hierachy）是指天主教會內的聖秩階級、教權制度或教會的領導階層。中國大陸聖統制的成立，是指正權主教經教廷委派後，當地教會教士階級制度的成立；主教的治權來自聖統制，所管理的區域稱為堂區（diocese），主教屬下的神父所負責的個別教堂則稱為堂區（parish）。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校、216 座醫院、800 間診所、264 所育嬰機構（劉志慶，2017，頁 26；穆啟蒙，2016，頁 295–296；陳方中，2003，頁 201；陳聰銘，2016，頁 248）。

截至 1949 年，教廷將中國大陸分為 20 個總主教區、92 個主教區、33 個宗座監牧區、1 個獨立傳教區，總計 146 個教會行政區，這個教區分界沿用迄今，雖然中國大陸因為行政區劃分而有改變教區分配，但教廷僅承認 1949 年為止的教區劃分（教宗本篤十六世，2007），此乃當前教廷與中國大陸教務談判的其中一項議題。[23]

表 4 教廷在中國天主教會及聖統制等級

<table>
<tr><td colspan="2">建立聖統制</td><td colspan="2">尚未建立聖統制</td></tr>
<tr><td>管轄區域</td><td colspan="2">教會職務</td><td>管轄區域</td></tr>
<tr><td>總主教區／教省
(archiepiscopal /ecclesiastical province)</td><td>總主教(archbishop)</td><td>—</td><td>—</td></tr>
<tr><td>主教區／教區
(diocese)</td><td>主教
(bishop)</td><td>宗座代牧
(apostolic vicar)</td><td>宗座代牧區
(apostolic vicariate)</td></tr>
<tr><td rowspan="2">堂區
(parish)</td><td rowspan="2">司鐸
(priest)</td><td>宗座監牧
(apostolic prefecture)</td><td>宗座監牧區
(apostolic prefecture)</td></tr>
<tr><td>司鐸
(priest)</td><td>堂區
(parish)</td></tr>
</table>

資料來源：趙中偉編、梁潔芬編、黃懿縈編（2020）。台灣天主教研究（Vols. 1-2、Vol. 1）。台北：光啟文化。筆者彙整製表。

[23]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國籍主教牧養的教區，縱然已領銜南京、北平、上海、南昌、廣州等重要教區（穆啟蒙 2016, 295），然而 1947 年中國國籍主教仍只佔 138 個傳教區中的 24 個主教區，分佈在 12 個總主教區（劉志慶 2017, 41, 48），截至教廷在中國大陸實施聖統制後，1949 年天主教會 146 個教會行政區，仍只有 29 個中國國籍主教和 6 個中國國籍的宗座監牧，外國籍與中國籍神職職權的不對等比例，埋下日後中共民族主義情緒宣洩的其一潛藏目標。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二）教廷外交與天主教會在臺灣發展的背景

1626 年西班牙道明會士來臺灣傳教，原本到亞洲是為登陸澳門向中國大陸傳教，然而被拒絕在澳門登岸後，選擇著陸臺灣，以作為前往中國大陸的橋頭堡。西班牙道明會士僅在臺灣傳教 16 年，遂被後來統治者荷蘭人驅逐出境，直到 1859 年才重新返回臺灣傳教，在高雄起步，向屏東萬金、臺南、斗六等地傳教，並將教會延伸至臺中、員林、淡水等地（趙中偉等，2020b，頁 7）。

臺灣天主教會原屬於教廷福建省廈門代牧區管轄，於 1913 年 7 月教廷傳信部（現改制為萬民福音部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准許建立臺灣監牧區，並於同(1913)年 9 月 2 日派遣林牧才神父為首任宗座監牧(apostolic prefecture)，臺灣天主教會正式脫離廈門代牧區而獨立（古偉瀛，2020，頁 60）。

根據古偉瀛（2020）統計，日治時期臺灣天主教友數量成長速度緩慢，1895 年約一千餘人，直至日治末期，僅 10,000 人左右，平均每年僅增長 180 人。1945 年全臺灣總人口六百萬，天主教徒約為 10,000 人，僅佔總人口比例約 0.166%。就神職人員統計部分，臺灣計有 41 名神父，教堂共 26 間，僅為教廷傳信部轄下小小的傳教區（古偉瀛，2020，頁 84–85；趙中偉等，2020b，頁 9）。

第二節　教廷與兩岸雙邊關係發展

（一）兩岸分裂後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發展：權力衝突

國共內戰期間，中共軍隊在河北省楊家坪以「反革命罪」肅清天主教嚴規熙篤會士、在察哈爾省鬥爭天主教西灣子教區（梁潔芬，1996，頁 108–110；穆啟蒙，2016，頁 297–298），造成中共與教廷間的第一波政教衝突。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中共在中國大陸各地，系統性打擊天主教會領導人物及教會團體組織，像是時任南京教區的于斌主教，因為他親近中華民國政府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的立場，[24] 遂成為中共主要打擊和通緝的對象（金以楓，2010，頁 152；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40），中共希望藉著反帝國主義及抗美援朝運動，促使中國大陸各個教會逐漸瓦解，收入中共掌握之中。

圖 5 于斌樞機主教牧徽

資料來源：于斌（2020年8月12日）。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1950 年 10 月，美中兩國在韓半島交戰，美國凍結在美的中國資產，使中國大陸國內反美情緒高漲（劉建平，2008，頁 71；梁潔芬，1996，頁 113）。同年 11 月 5 日，中共派兵進入朝鮮半島後，「人民日報」刊出文章，稱美國已建立「美國—梵蒂岡聯合情報中心站」，透過教廷派駐朝鮮半島的天主教會進行間諜活動。同(11)月 28 日，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奧斯丁(Warren Robinson Austin)發表演說，以美國天主教與基督教團體在中國大陸從事無數慈善活動為例，「美國的捐助一直是天主教教堂在中國三百二十所孤兒院所需經費的主要來源。……有二十五萬以上的中國學生曾在美國在華資助的小學和中學畢業」，呼籲中共基於「中美友誼」將軍隊撤出韓半島。美方此舉沒有獲得中共正面回應，反而落入中共口實，稱「美國藉著經濟優勢，使中國人為帝國主義者的文化政策所收買，而失掉

[24] 于斌樞機主教與國民政府關係融洽，曾擔任中華民國憲法籌備委員會主席，為 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並於 1947 年獲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趙中偉等，2020b，頁 97–98）。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他們的民族精神」，美方的說法，連帶牽連天主教及基督教會（金以楓，2010，頁 78–80；陳聰銘，2016，頁 240）。

1951 年 1 月 17 日，中共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在北京召集 40 位天主教領袖開會——其中多半僅是教友而非教會領袖——周恩來稱，「有許多外國傳教士以傳教之名，實際擔任美國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特務工作，這些反革命份子，如果不從教會中清洗出去，勢必危害教會的存在。……正由於帝國主義份子長期內操縱著羅馬和美國天主教的高級機關，並且在中國長期內豢養了像于斌之流的罪惡昭彰的反動陰謀家，來控制中國天主教的教務，中國天主教的愛國運動的發展，就不能不經過激烈的鬥爭……」（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39–240）。

周恩來下令，中國大陸所有教會慈善事業，不能接受美國援助，並下令一切教會慈善團體與美國脫離關係(梁潔芬，1996，頁 113）。周恩來主導的天主教會議是中共對天主教政策的關鍵決策時間，此後中國大陸天主教會長期受中共指控為帝國主義的執行者，並被視為站在共產主義陣營對立面的敵對勢力，直到 1980 年代中共推行改革開放後，中共對教廷及天主教會的態度才有所軟化。

（二）兩岸分裂後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發展：驅逐傳教士

1951 年起，中共有計劃地將外籍傳教士陸續遣送出境，並大量監禁對教宗效忠的中國籍神職、修女及教友（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0；陳聰銘，2016，頁 247），「但為了符合它（中共）的戰術，（中共）絕不扣以傳教的罪名，卻要教徒控訴他們，令他們自認危害國家，在宗教的外衣下，搞間諜的勾當，作美帝的工具，破壞愛國運動，是中國人民的仇敵，醜惡的罪人，外披羊皮內藏狼心」（穆啟蒙，2016，頁 306）。

同(1951)年 5 月 24 日，人民日報社論稱，教廷駐中國公使黎培里是「美帝國主義的走狗」，黎培里寄給各教區主教的信是「帝國主義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國的鐵證，是羅馬教廷干涉中國內政的鐵證……全國愛國反帝的天主教教友們和神甫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們應當起來，把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肅清出去。」（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41）。[25]

雖然中共對外籍傳教士，因考慮國際觀感，尚有所節制，多半採驅逐出境待遇，然而，國籍神父、修女的境況就更慘烈，凡不從命於中共幹部指示的神職人員，幾乎全遭監禁，或未經審判即被殺害、失蹤、餓死獄中（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47）。[26]

1951 年當年 1 至 12 月，共有 1,238 名傳教士被迫離開中國大陸，其中有 18 位主教、530 位神父、40 位修士及 650 位修女。同時，遭囚禁或行動受限制的主教有 22 名和至少 300 名中國籍和外國神父、修女、修士。當時尚留在中國大陸的外國籍者，約有 1,500 名傳教士、100 名修士和 600 名修女；中國籍者約有 2,500 名神父、600 名修士和 5,000 名修女（陳聰銘，2016，頁 248）。

另按照陳方中（2003：247）的統計，以 1951 年年底為時間橫切面，中國大陸共有 13 位主教被監禁、4 位主教被軟禁監視、9 位主教被驅逐出境，還有 4 位主教被捕後獲釋。根據梁潔芬（1996：126）所言，則是截至 1952 年 5 月底，外籍傳教士逾 90%遭驅逐，僅剩部分「無法查明有罪」的義大利籍、愛爾蘭籍或其他國籍傳教士，繼續留在中國大陸。

撤離中國大陸的傳教士，其中有 1,000 多名神父、修士、修女轉往臺灣，總和來看，1954 年臺灣神父增至 296 名，教友從萬人左右，增長至 3 萬多人(趙中偉等，2020b，頁 9）；教廷並於 1952 年將臺灣天主教會納入中國聖統制，成為

[25] 1950 年 5 月中共總理周恩來策劃推動教會自治、自養、自傳的「三自運動」，隔（1951）年 3 月 31 日，在教廷駐中國公使館所在的南京教區，有 793 位天主教友發出聯合宣言，支持反帝國主義及三自運動。時任公使黎培里見文後，隨即向全中國各教區主教聲明反對本宣言，「今天，三月三十一日，南京報紙登載一篇宣言，據說是由本天主教區的神長和教徒們簽署的，我深為悲痛，並急速通知你，宣言制訂時我未曾知悉，我也不能贊同此宣言。我竭力祈求聖神，給一切教友們，尤其給全體神職班，恩賜必要的明悟與勇氣，去明白洞悉和勇敢地戰勝敵人的詭計，為了慈母教會和教宗的尊榮」（陳方中，2003，頁 241）。黎培里針對南京教區教友們聯合宣言的聲明，成為中共指稱教廷干涉中國內政的佐證。

[26] 舉凡，廣東梅縣瑪利諾會的福德主教（Mgr. Ford MM）1950 年 12 月被捕，1952 年 2 月 21 日去世；濟南總主教楊恩賚（Mgr. Cyrillus Jarre）1951 年 10 月 17 日被捕入獄，時年高齡 76 歲，受折磨後體力不支，1952 年 3 月 8 日逝世（穆啟蒙，2016，頁 306－307）。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中國第 21 個總主教區，臺北監牧區升格為臺北總主教區後，等同教廷指派臺灣天主教會代理中國大陸教務，並於 1967 年 4 月 21 日正式在臺灣成立中國地區主教團(Region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Bishops)(趙中偉等，2020b，頁 103、110）。

（三）中共驅逐教廷駐中國公使：黎培里輾轉來到臺北

1940 年代，面對無神論的共產主義擴張，為保護教會及傳教權利，教宗庇護十二世制定「堅守崗位」政策，普世適用每個國家，亦即「堅守崗位」一視同仁適用所有國家的神職人員。在天主教會歷史上，這是相當常見的做法，因此，對教宗庇護十二世而言，堅守崗位的原則，幾乎有不容挑戰的神聖性(陳方中，2003，頁 216）。[27] 教廷駐中國公使黎培里堅守南京，並非黎培里個人意志的展現，而是體現當時期教廷對中國外交事務的整體政策。

黎培里作為教宗庇護十二世外交政策的執行者，他的政策理念與教宗保持一致（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1）。黎培里除要求各教區主教堅守崗位外，自己也以身作則，當國民政府南遷廣州時，黎培里僅派公使館的美國籍秘書葛理耕(Martin Gilligan)跟隨南下，他自己則堅守南京公使館（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20）。

中共建政初期，基於考量神職人員在中國大陸的安全，教廷有意與中共妥協，盼能與中共建立「正式關係」(relations officielles)，或與中共達成可接受的「過渡協議」(modus vivendi)，期望藉此保護中國大陸教會及傳教士。黎培里本身亦傾向承認中共，希望藉著他自己留守南京，向中共表達善意，甚至是爭取直接向中共領導人毛澤東，呈遞國書，延續中梵關係（趙中偉等，2020b，頁 139；陳聰銘，2016，頁 225）。

[27] 教宗庇護十二世擔任駐巴伐利亞王國（Bavaria Kingdom）大使期間，全球處在第一次大戰結束後的內亂中，庇護十二世不顧危險，堅守崗位；第二次大戰末期，庇護十二世亦堅守羅馬，未曾離開；面對共產主義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國大陸的擴張，教宗庇護十二世也要求各地的主教們，必須堅守崗位，照顧好自己的地方教會，不畏懼各種挑戰及危險（陳方中，2003，頁 20）。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然而，中共對黎培里的駐守南京冷漠以對，黎培里苦於無法與中共接觸。不僅如此，當時中共領導人毛澤東向所有駐中國大陸使節發出官方聲明書函，要求放棄承認國民政府、正式承認中共，黎培里是唯一沒有收到該書函的外交使節，黎培里擔憂中共刻意的冷落，是否刻意否定教廷的國際法人資格（陳聰銘，2016，頁 225–226）。[28] 特別是距離 1929 年教廷從藉梵蒂岡城國，解套羅馬問題，取得國際法人資格，僅僅廿年，黎培里對中共刻意忽略教廷外交地位的做法，或有更深層的擔憂。

1951 年 6 月起，中共文宣攻擊鎖定黎培里個人，羅織罪名，指控他是站在中共及愛國民眾對立面的外國敵人。[29] 在輿論發動的抨擊中，完全否認黎培里的使節身分，而僅將他視為摩納哥僑民，並將他歸類為「美國帝國主義份子」，隨即自 6 月 26 日起，黎培里及教廷駐中國公使館館員受到中共監視，黎培里被中共軟禁在南京寓所內，拘禁期間，黎培里不時遭到長時間疲勞轟炸式訊問(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42；陳聰銘，2016，頁 246）。

同(1951)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黎培里被中共帶至南京公安局，審訊至晚間 10 時，中共最後宣讀南京軍管區驅逐出境的命令。[30] 當晚 11 時，黎培里被 12 個公安人員押送回教廷公使館，在監視下收拾行李，隔(5)日凌晨，被押至南京火車站，由公安人員押送至上海，9 月 7 日抵達廣州，9 月 8 日抵達深圳，

---

[28] 根據國際法，梵蒂岡教廷在政治上享有獨立自主權，所以教宗在梵蒂岡中不受任何國家的左右牽制，而能獨立行使其精神及教會權力（梁潔芬，1996，頁 124）。

[29] 舉凡，指控黎培里「1947 年 2 月 16 日黎培里發布教廷駐華公使館—蒂字第 1 號『為公教團體或個人不得參加反動組織』的訓令……」，稱他要求天主教會團體或個人不得參與共產黨的訓令，顯示黎培里就任之初，就是站在共產黨對立面（陳方中，2003，頁 205）。另外，陳聰銘（2016）頁 246 則稱「對於……中國人民正在進行著愛國主義的運動，他（黎培里）卻表現了極端仇視的態度……是死與中國人民的愛國運動為敵」，原文是指稱黎培里惡意阻止天主教會內推動「三自運動」，顯示黎培里與愛國民眾站在對立面，為帝國主義勢力作勢撐腰。

[30] 該命令以三大罪行指稱黎培里，「查本市摩納哥僑民黎培里（Antonio Riberi）係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羅馬教廷』駐中國公使，於 1946 年 12 月來華，一向勾結美帝國主義及蔣介石匪幫，堅決反對中國人民的解放事業……其重要罪行如下：一、掩護外國特務間諜，進行間諜活動。……以宗教職業為掩護，進行反革命間諜破壞活動，並為黎培里連續蒐集和送出關於華北東北軍事情況的情報多件。……可以充分證實黎培里在中國的間諜活動。二、策劃組織反革命的秘密團體聖母軍。……三、煽動天主教徒反對人民政府。黎培里曾迭次向中國天主教會發布敵視我國人民政府的命令及指示，不准中國天主教徒參與愛國活動和人民政府所領導的活動，……上述罪行，均經查獲確實證據，證實黎培里在本市解放以後，仍以宗教為掩護在我國進行旨在危害我國家安全和反對我人民政府的非法活動……」（陳方中，2003，頁 242－243）。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經由公安人員翻查行李做最後檢查後，才准允黎培里進入香港（穆啟蒙，2016，頁 306；趙中偉等，2020b，頁 139；陳方中、江國雄，2003，頁 242–243；陳聰銘，2016，頁 247）。

黎培里被驅逐至香港，離開中國大陸，正式終結教廷使節在中國大陸的派駐，同時也象徵著教廷被迫中斷與實際掌握中國領土政府的外交關係。其後，黎培里在教廷安排下，於 1952 年 10 月以祝聖郭若石為臺北總教區首任總主教為由，[31] 輾轉來到臺北，並將教廷公使館遷駐臺北，且於 1967 年 2 月 10 日教廷正式批准，而於 4 月 21 日在臺灣正式成立「天主教中國地區主教團」，遂形塑成當前教廷與兩岸複雜的三邊外交關係，後續效應持續影響當前兩岸與教廷間的政教互動。

（四）國際主流外交轉向中國大陸：教廷在兩岸間的博弈

1952 年臺北監牧區升格為臺北總教區，以及教廷駐中國大使館在臺北重新開館後，臺北總教區遂肩負起代理全中國天主教會的責任。時任教宗庇護十二世雖然反對共產主義（杜筑生，2014，頁 187），惟因擔憂中國大陸天主教會在中共統治下所受迫害持續擴大，縱然將教廷駐中國大使館撤至臺北，仍然不願意與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親密關係（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40），除限制親近國民政府的于斌樞機主教及田耕莘樞機主教自美國返回臺灣，中華民國駐教廷公使謝壽康亦於 1954 年 4 月才獲教廷同意回到教廷出任公使職務（杜筑生，2014，頁 188）。

教宗庇護十二世的彈性做法，符合本文對教廷外交的描述。教廷外交首重天主教會安全與教務拓展，為避免教會受到更大迫害，教廷在維繫既有外交關係時，

[31] 臺灣天主教聖統制及教區劃分，教廷傳信部原將全島分為南北兩部分——臺北監牧區、高雄監牧區——除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宜蘭、花蓮等六縣市屬於臺北監牧區，由天主教修會主徒會郭若石主教擔任監牧外，其餘縣市都屬高雄監牧區，由西班牙道明會陳若瑟擔任監牧（張傳聖，2020，頁 101–102）。後於 1952 年 8 月 7 日，教廷才將臺北監牧區，升格為臺北總教區。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廷會採取措施確保教會不會受到更大傷害。其次，教廷雖為避免教會受到迫害，但教廷仍不會貿然以建立外交關係的手段來達到確保教會安全的目的，教廷的雙邊關係建立與否，仍繫於它的中立原則，也就是普遍國家及基督宗教國家是否已經率先承認該國，作為是否與新興國家建交的前提。教宗庇護十二世持續維繫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同時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刺激中共擴大迫害天主教會的做法，正如本文描述教廷外交的行為模式。

1963 年孟棣義(Giovanni Battista Montini)樞機主教獲選為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 VI)，孟棣義樞機主教曾主理教廷外交事務多年，雖然如前任教宗主張反對共產主義無神論，但他長期涉獵外交事務的經驗，促使他與教廷國務卿加薩羅里樞機主教共同制定較為彈性的東方政策(Ostpolitik)。其政策主張透過對話締造和平，將原本主張反對共產主義的政策路線，改為與共產主義國家對話的政策方針。教宗保祿六世更在 1965 年 10 月 4 日於聯合國演講時，建議聯合國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會員，但他同時主張，國際社會不應排斥中華民國，遂形成教廷的「兩個中國」政策（杜筑生，2014，頁 189；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41–144）。

然而，兩個中國政策並未受到兩岸接納，1971 年 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聯合國投票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會員，國際社會普遍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的角色遂變為國際間的難解問題。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同日，教廷隨即召回駐中華民國大使葛錫迪總主教，並轉派孟加拉；另於 1979 年 4 月再派葛錫迪總主教來臺，表達教廷將不會再對中華民國派使節駐臺北（杜筑生，2014，頁 190；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45；梁潔芬、郭文般，2020，頁 168）。

原本教廷國務卿加薩羅里樞機主教有意永久取消教廷在臺北的大使館，因此，葛錫迪總主教出使孟加拉後，教廷在臺北的大使館懸空數個月。直到時任台北總主教、主教團團長羅光總主教三度訪問教廷，向教宗極力爭取，最終才得到時任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應允，派葛錫迪總主教兼任駐臺北的大使（梁潔芬、郭文般，2020，頁 168–169）。然而，教廷的決策實際仍是降低對中華民國的外交做法，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由原本向臺北派駐專使，改為派兼史。其後，教廷並未回派大使到臺北，但長期改派任臨時代辦代理教廷在臺北大使館的館務，首任臨時代辦為高樂天(Francesco Colasuonno)蒙席。

杜筑生（2014：190）訪問單國璽樞機主教，獲知 1979 年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後，教廷國務卿加薩羅里樞機主教積極與中共展開接觸，原本更有意將在羅馬的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降為代辦層級。最後，1990 年加薩羅里樞機主教退休時，時任主教團團長單國璽樞機主教向加薩羅里的繼任者蘇達諾樞機主教建議，勸阻教廷勿將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降級，遂使時任教廷國務卿蘇達諾樞機主教放棄此想法。

從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教廷降低派駐在臺北的外交官層級，以及有意取消在臺北的大使館，並降低在羅馬的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層級等做法，符合本文解釋教廷外交的主要原則——教廷依循主要基督宗教國家的建交選擇作為它的外交選擇。既然聯合國表決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成為會員國，而且美國選擇降低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教廷勢必考量基於中立原則，轉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

其次，1970 年代中國大陸經歷文化大革命，中共對天主教會迫害至深，使得教廷為維護它的國家利益及教會安全，不得不將目光注視轉向中國大陸，藉著向中共釋出善意，盼能換取中共對天主教會政策的軟化。[32] 然而，誠如郭文般及梁潔芬（2020，頁 169）所言，

> 由於在國際外交圈子中，教廷的外交首重道德，代表教宗的教廷外交官應有崇高的道德形象，若非因臺灣之過而將臺灣的宗座代表撤離，將產生負面影響，有損梵蒂岡（教廷）的令譽美名，例如影響南美洲天主教

[32] 1970 年代歐洲社會主義蔓延，筆者訪問梁潔芬修女，梁修女指出，歐洲天主教會無法區別孟什維克(Mensheviks)和布爾什維克(Bolsheviks)兩種共產黨的差別，歐洲共產黨是孟什維克派，重視不同意見，然而，蘇聯共產黨和中國共產黨是列寧帶領的布爾什維克派，強調集體領導和專制政治。1970 年代，歐洲共產黨其主張改革及協助弱勢者，獲得許多天主教會領導者的認同，因此，在誤解中國共產黨與歐洲共產黨體質的狀況下，梁修女認為，當時許多教廷外交決策者對中共產生錯誤認知，或許以為只要對中共釋出善意，透過對話就能換得天主教教會的安全。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國家對教廷的印象。

最終，教廷到目前為止，維持它在臺北的駐中國大使館，雖然從原本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 87 號的舊址，搬遷到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265 巷 7 之 1 號新址後，不再掛上拉丁文及中文並行的大使館銜牌，同時也不再懸掛教廷國旗。然而，教廷仍保持對臺北派遣臨時代辦主掌館務，並到 2015 年為止，持續接受中華民國派任駐教廷大使。教廷雖然極力與中國大陸改善外交關係，不過仍舊受限於它的道德外交特質，保持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這點符合本文第一個和第三個補充原則，教廷不會與持續迫害天主教會的國家建交，同時，教廷也不會任意主動與既有邦交國斷交。

第三節　中華民國維繫與教廷外交之前景

（一）教廷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的展望：第一種可能性方案

2005 年 11 月 21 至 26 日，教廷前外交部長、時任梵蒂岡圖書館長陶然樞機主教訪問臺灣，以「教廷的外交」為題在臺北和高雄各發表乙場演講，他應允臺灣教友，教廷不會拋棄臺灣，即便不久將來中華民國與教廷的關係，將會由外交關係，改為文化和社會性質的交往（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50）。

所謂文化和社會性質的交往——參考本文第三章描述教廷外交工具——對教廷來說，教廷大使和宗座代表是可以互換使用的外交工具。自 1971 年 10 月 25 日教廷駐中華民國大使葛錫迪總主教被召回教廷，改派高樂天蒙席以臨時代辦(Le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主理教廷大使館起，教廷派來臺北的外交使節一直維持臨時代辦級外交官主理，實際表示教廷大使館已經降格（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45）。而就教廷召回大使，改由臨時代辦主理大使館政務，則顯示因為某些原因導致教廷與中華民國兩國處於緊張關係（梁潔芬，2020，頁 255），

DOI:10.6814/NCCU202001823

顯然這份緊張關係並非來自臺灣內部政務或宗教事務，而是來自教廷欲與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而將臺灣放在教廷與中國大陸外交關係的陰影下。

如果教廷決定將大使館搬至北京，教廷可能改派宗座代表團到中華民國，形成教廷對兩岸的「雙重承認」，而且通常宗座代表由總主教出任，[33] 若教廷以此外交工具改變對中華民國實質的外交關係，將是 1971 年教廷派代辦以來，首度以總主教層級提升派駐臺灣的教廷使節層級。

臺灣天主教會學者及神職人員向陶然樞機主教提出五點建言，倘若未來教廷改變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為文化和社會性質，教廷可以考慮和中華民國合作，藉以彌補在國際的聲譽和活動（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51；Leung & Wang, 2007）。包含，

1. 透過梵蒂岡博物館與臺北故宮博物院合作，交換雙邊展品、共同舉辦活動，吸引全球文化界注意力，提升臺灣國際知名度。
2. 加強臺灣與教廷的學術交流合作，例如透過科技部鼓勵外國學者來臺訪問計畫，增加教廷或天主教學者訪臺機會，加強學術文化交流及合作。
3. 將教廷駐臺北大使館，改作教廷與台灣合作的綜合機構，教廷改派高級教士（例如總主教層級）主掌業務。
4. 中華民國政府應修訂法例，准允天主教中小學開設宗教課程。
5.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可與中華民國政府合作，在中國大陸落後地區從事扶貧工作，增強橋樑教會工作成果。

陶然樞機主教指出的第一種方案，是延續教廷自 1971 年以來的「雙重承認」政策，[34] 也就是比照美國對兩岸的外交手段，首先與中國大陸建交，並搬遷原本

[33] 參考本文第 54 頁，教廷前任駐中華民國代辦透過梁潔芬修女轉述，有關教廷外交可以使用的工具，其中提到宗座代表團的宗座代表通常由總主教(archbishop)出任。

[34] 然而，筆者認為，陶然樞機主教所稱的「雙重承認」，並非國際承認南北韓、東西德的對等雙重承認模式，按照教廷願比照 1971 年後美國承認臺灣的方式，改變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則是實際上降低與中華民國的外交層級，由正式官方外交關係，改為非外交的正式官方關係，雖然維持在臺北設有宗座代表團辦事處，但實質上宗座代表不具備外交身份，此係取消與中華民國的正式外交關係，並非實質雙重承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筆者並不同意陶然樞機主教將降階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的做法稱為「雙重承認」。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在臺灣的駐中國大使館至北京。並且，透過法律或是其它政策，在臺北建立正式但非外交的官方關係，例如美國在臺灣設立的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教廷可能將自 1952 年起在臺北開設的教廷駐華大使館(Apostolic Nunciature to China)，改為教廷駐臺北宗座代表團辦事處(Apostolic Delegation in Taipei)，改派總主教層級宗座代表主掌辦事處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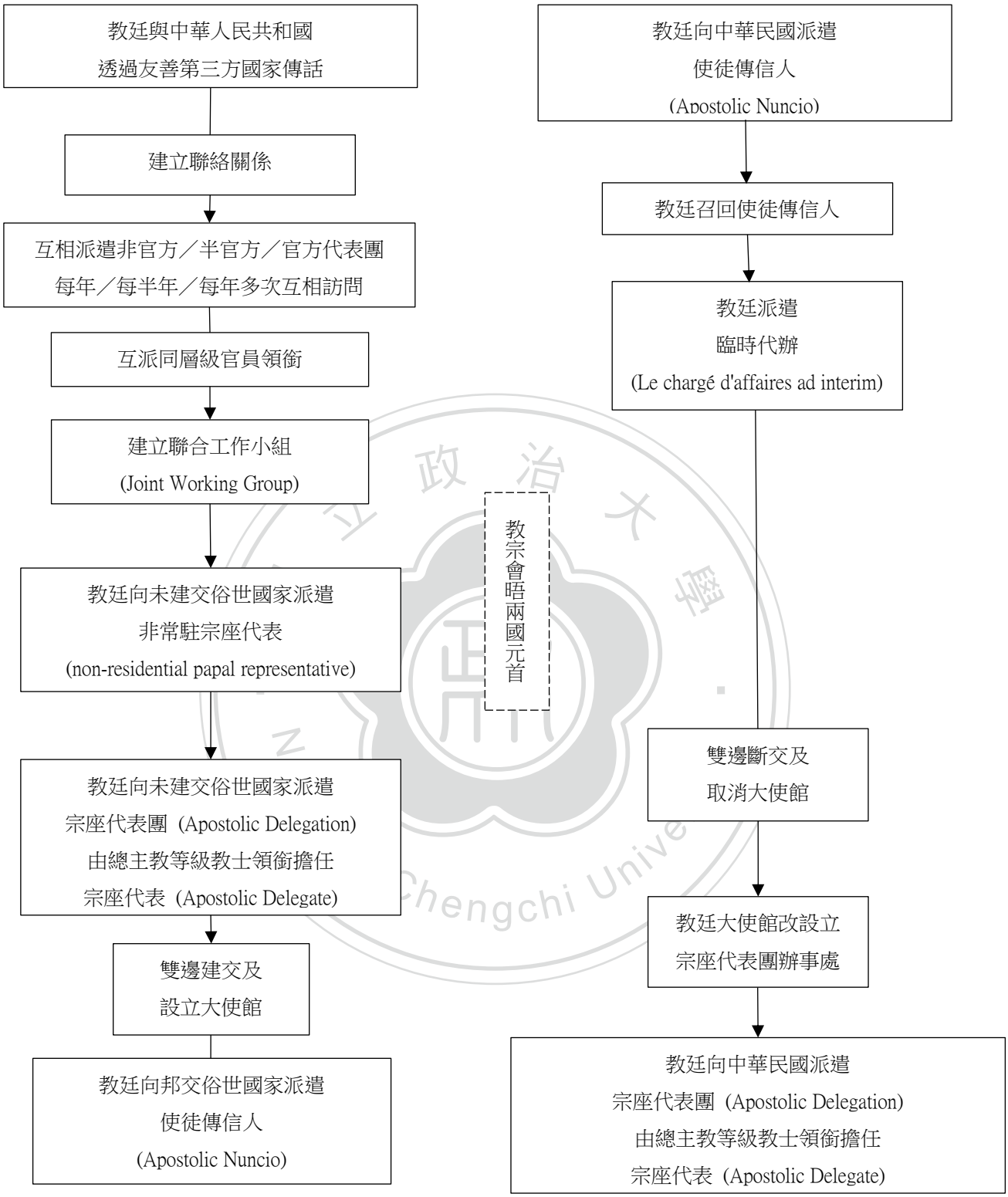

圖 6 教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及與中華民國斷交可能路徑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製

DOI:10.6814/NCCU202001823

臺灣天主教會學者和神職人員向陶然樞機主教提出的方案，自 2005 年發表以來，部分內涵已經達成。例如，梵蒂岡博物館與臺北故宮博物院合作，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5 月 3 日在臺北故宮博物院展出梵蒂岡博物館 60 件館藏(梁潔芬、李允中，2020，頁 162），舉辦「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並在展期結束後，於天主教臺北聖家堂舉行「埃德薩耶穌聖容像」感恩彌撒，吸引逾千名天主教內外人士觀禮，並有時任菲律賓馬尼拉教區主教、現任教廷萬民福音部長塔格萊(Luis Antonio Tagle Gokim)樞機主教發表專題演說(中華民國總統府，2016)。

所謂陶然樞機主教的第一套方案，雖然實質提升臺灣藉著天主教會在全世界的能見度，並且透過與教廷的合作，擴展臺灣國際合作。然而，宗座代表團不具備維也納外交公約保障的正式外交身份，此為教廷外交長久延續下來的宗教性教宗代表，因此，雖然教廷這套方案將提升教廷派駐臺灣的人員等級，然而教廷實際卻是取消與臺灣的正式外交關係，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將處於斷交狀態，並且落入類似教廷與巴勒斯坦的外交關係——建立雙邊非外交的官方關係。

除此之外，搬遷教廷駐臺北大使館，僅是教廷與兩岸三角外交關係的其中一個議題，更為重要的是，中華民國駐教廷的大使館歸屬，以及教宗將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中華民國——代表遞交國書的事實，將實際改變教廷與中華民國的國際現實及外交關係。

因此，陶然樞機主教提出的第一套方案，雖然能透過提升教廷派駐臺灣外交官層級，說服臺灣教友甚至臺灣社會，接受臺灣與教廷更加緊密的外交合作。但是，陶然樞機主教提出的方案，只是教廷與中華民國斷交的後續安撫措施，並非延續教廷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教廷所謂的雙重承認，如果是以大使團、宗座代表團的不對稱做法，對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恐將引起外交風波。而且，如果這套方案真正實行，雖然符合本文提出的現實主義預測，然而，亦將打破第三章主張「教廷不主動與俗世國家斷交」的第三條修正原則。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二）教廷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的展望：第二種可能性方案

中共「十八大」後，新任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推出多項宗教政策，要求宗教中國化，[35] 嚴加控管境內宗教，緊縮宗教自由。同時，習近平亦強調黨的建設，要求力行黨建工作，強化黨員黨性，並以 1950 年代中共建政初期黨的建設作為實行標竿，呼籲黨員勿忘初心。從天主教會視角來看，1950 年代初期的中共天主教政策是殘酷且高度壓迫的狀態，第五章回顧更可看見中共當時對於外籍傳教士的排拒，以及對教廷聖統制的反彈，更因為韓戰和中國大陸境內抗美援朝運動的發酵，連結反抗八國聯軍和不平等條約的歷史情感，將天主教會說成執行美國政策的間諜組織。

2014 年起，素有中國大陸耶路薩冷美名的溫州，因為浙江省委書記夏寶龍推出的「三改一拆」（改造舊住宅區、改造舊廠區、改造城中村、拆除違法建築）政策，強拆大量基督宗教場所，更要求教堂必須拆除頂端高立的十字架，改為平貼教堂。2018 年 2 月 1 日新修正版《宗教事務條例》施行，明確規定中國大陸天主教會主教必須向政府報知備案，而主教任命的決定權，必須由中共的全國性天主教組織決定，也就是中國天主教愛國會。

> 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國性宗教團體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備案。未取得或者已喪失宗教教職人員資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職人員的身分從事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17，第 36 條）。

然而，教廷《天主教法典》第 377 條明確指出，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而且不再授與任何國家政權任命和指定主教的特恩。2018 年中共施行的新版《宗

[35] 郭承天（2017：26）指出，宗教中國化是中共領導人習近平針對「外來宗教」，例如基督新教、天主教、伊斯蘭教推動的宗教政策；中國傳統宗教，例如佛教、道教，則不需要中國化。換句話說，宗教中國化就是中共要求外來宗教增加「愛國主義」的教育訓練，以支持中共統治和習近平的領導核心及社會主義制度。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教事務條例》直接與天主教會法典規範衝突，使得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主教任命問題衝突，更加浮上檯面。

> 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陳介夫，2011，頁 284－286）。

按照 2018 年新公佈《宗教事務條例》的宗教緊縮狀態來看，教廷和中國大陸處於政教衝突，因此，如同本文理論預測，教廷為顧及教會權利，教廷會首要與中共磋商教會事務，甚至就政教衝突部分簽署協議。據中華民國外交部及綜合媒體報導，2014 年下半年起，教廷與中國大陸重啟中斷四年的官方接觸管道，並於 2016 年 4 月建立聯合工作小組，雙邊固定召開會議。

雙方針對中國大陸天主教會地下及公開團體合一問題、主教任命問題等教務衝突，於 2018 年由中共外交部次長、教廷與各國關係部次長對等領銜，簽署「教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關於主教任命的臨時協議(Accordo Provvisorio tra la Santa Sede e la Repubblica Popolare Cinese sulla nomina dei Vescovi)」（孔令信，2018；Facoltà di Diritto Canonico, Pontificia Università Gregoriana, n.d.）。教廷與中共雙邊外交部長，更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德國慕尼黑安全會議後，進行場邊雙邊會談，此是中共建政後，首度派外交部長與教廷外交部長會面。然而，就筆者觀察，這場會晤並非對等關係。

慕尼黑安全會議的場邊會談，教廷派與各國關係部長蓋拉格主教出席，蓋拉格的職位等同於俗世國家的外交部長，然而依據本文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教廷國務院體系的介紹，教廷外交部長僅負責執行外交政策，教廷的外交政策實際是由教廷國務院樞機決策。不過，中共相對應派出的是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王毅的職務不僅是外交部長，更是負責國家重大決策的國務委員。相較之下，雖然蓋拉格和王毅的職稱都是外交部長，然而兩者職權不同，也就是這場會談並不是職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權對等的對談，按照本文第三章第二節教廷前駐臺代辦陸思道的分享，「雙邊代表團必須由同層級的官員領銜，如果一方派出的代表團比另外一方代表團層級低，表示雙方缺乏尊重，則顯示雙邊的緊張關係」，因此，從蓋拉格和王毅的會談來看，教廷和中國大陸間仍舊處於政教衝突狀態。

按照本文理論，教廷和中國大陸間處於緊張關係，雖然國際間普遍承認中共，多數基督宗教國家也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然而，教廷與中共在教務問題，處於緊張關係，中共持續迫害天主教會，因此，教廷尚不會與中共進入建立外交關係的討論。

此外，從國際格局來看，美國與中共復加劇烈的權力衝突，同樣也影響著教廷與中國大陸的外交關係。因為基於本文主要原則，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外交關係是依循基督宗教國家的外交選擇，然而，自 2018 年 3 月起，美國對中國大陸徵收懲罰性關稅，興起美中間的貿易衝突。以美國為首的基督宗教國家，開始針對中共竊取智慧財產、科技產業進行制裁，形成各國包圍中國大陸的經濟產業圍堵。再者，2020 年中國大陸爆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重創全球經濟，世界各國與中國大陸關係更加緊張，逐漸形塑西方國家圍堵中國大陸的新冷戰情勢。

雖然中共在國際間不斷打壓中華民國的外交空間，並挖角中華民國的邦交國，然而，2020 年 3 月 26 日美國總統川普簽署通過《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TAIPEI Act, 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以國內法形式協助中華民國，要求美國政府懲罰與中華民國斷交、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國家。

從世界格局來看，縱然普遍國家都與中國大陸建交，然而，當前國際以美國為首圍堵中國大陸的新冷戰情勢，將限制教廷與中共的下一步外交協商。因為 1997 年 10 月 16 日，中共國務院發布「中國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以「兩項要求」作為教廷與中共改善外交關係的前提條件——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一，梵蒂岡（教廷）必須斷絕同臺灣的所謂「外交關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二，梵蒂岡（教廷）不得以宗教事務為名干涉中國的內部事務。

其後，中共持續以「兩項要求」作為與教廷談判的條件。雖然，教廷為照顧中國大陸天主教會，除保護教會權利，更必須避免因為中國大陸天主教會斷絕與教廷直接教務往來，使得中國大陸天主教會處於「裂教」邊緣。

不過在新冷戰情勢下，教廷的外交首重道德，教廷外交官的崇高道德形象，若非因臺灣之過而將臺灣的駐臺代表撤離，將產生負面影響，有損教廷的美名（梁潔芬、郭文般，2020，頁 169；陳聰銘，2016，頁 379）。所以，筆者認為在當前西方國家圍堵中國大陸的新冷戰情勢下，教廷較無可能貿然以中斷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換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教廷採取中立原則，恐怕也不會在兩岸間有意料之外的外交舉措，此種教廷在國際局勢受限下的行為選擇，符合本文理論的解釋與預測。

最後，面對教廷受限的外交行為，中華民國可以採取什麼措施，促進和鞏固與教廷的外交關係？筆者認為有三點是中華民國在現有國際局勢下可以採取的做法。

首先，教廷與中華民國在 2011 年就雙邊承認學歷議題簽署協議，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有其意願，其實仍能繼續與教廷磋商簽署有關其他議題的雙邊協議——例如，開放私立天主教中小學開設宗教課程——藉著協議文書，確定雙邊外交關係。

其次，增加中華民國在國際議題與教廷的合作關係，比如在共同面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藉著雙邊合作，拓展防疫成果，或者邀請教廷國際性組織活動頻繁來臺舉行，藉著教廷活動拓展臺灣國際知名度——例如，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Dicastery for Promoting Integral Human Development)託付舉辦之「第

DOI:10.6814/NCCU202001823

24 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XXIV World Congress of the Apostleship of the Sea) 」於 2017 年 10 月 1 至 7 日在高雄舉行。

第三，中華民國當保有代表中國主權之憲政制度，因教廷與中華民國建交其實代表的是與中國建交，所謂教廷不會任意與邦交國斷交是在邦交國本質沒有任何改變的前提下，因此，如若中華民國本質與中國不再相關，或臺灣廢除中華民國改制憲建立新國家，教廷或將中華民國解讀為不再代表中國，就將不存在不能與俗世國家斷交的限制。所以，中華民國持續堅持既有憲法及憲政秩序維繫國家運作，仍舊會是影響與教廷外交關係的重要因素。如若臺灣民意選擇建立新國家，或者是憲改轉換國家本質內涵——例如，改變國名國號——教廷將面對本文理論修正原則第一條，能否與新興國家建交，必須端看基督宗教國家是否已經承認該新興國家，除非基督宗教國家都在短時間內承認臺灣新國家主權，並與臺灣新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否則，臺灣很可能在建立新興國家的狀態下，無法繼承既有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教廷外交特點及其特殊性

從歷史經驗來看，教廷是個在俗世政治(secularity)與道德理想(divinity)間不斷拉扯的國家。以國際關係學中的現實主義理論(realism)的角度來看，縱然道德權威和宗教影響力也是一種權力，但屬於軟實力(soft power)及道德權力(moral authority)，教廷單純依靠觀光的經濟體質、弱小的現代化軍隊、沒有天然資源和無法自給自足的自然環境，仍舊無法在國際間按照自己的力量左右國際局勢，使得教廷是個不折不扣的弱國。

教廷是全球天主教會的行政中心，藉著與義大利簽署拉特朗條約，教廷以聖座（教廷，Holy See）及梵蒂岡城國的雙重主權體，獨立立足於國際社會。教廷作為管治全球天主教會的行政機構，教宗既是一國之君也是一教之首，因此有「神聖／道德(divinity)」和「俗世／政治(secularity)」的雙重角色。

教廷的政治實踐，不僅有俗世政治的一面，也把道德納入它的外交考量因素。教廷首要的外交責任是確保天主教會不受俗世政權侵擾迫害，其次是在俗世國家獲得自由傳教的權利，並藉著與俗世國家政府的溝通協商換取天主教會在俗世國家的法律地位，以及傳播天主教價值觀的權利等。就教廷建交行為的特質，因為教廷現實條件弱小，且國境位於義大利境內，因此，教廷的建交行為主要依據國際局勢與歐美基督宗教國家的決策為參考，本文把這個行為模式稱為教廷外交的主要原則。

再者，因為教廷核心利益是地方天主教會權利，因此，如果有某個俗世國家持續迫害天主教會，即便該國與歐美國家普遍建交，教廷仍舊不會與這個持續迫害天主教會的俗世國家建交，本文把這個行為模式稱為教廷外交的第一個補充原則。

面對新興國家時，教廷秉持不主動與任何邦交國斷交的原則，確保各國天主教會在國際動盪間，都能夠持續保有與教廷的直接聯繫關係，並保護各地天主教

DOI:10.6814/NCCU202001823

會的安全發展，所以教廷不會主動與任何邦交國斷交，以避免天主教會在該國內受到傷害，本文把這個行為模式稱為教廷外交的第三個補充原則。

最後，教廷與義大利王國簽署「拉特朗條約」時，教廷承諾其外交將堅守中立原則，所以當教廷面對國際衝突或新興國家建立時，教廷不會貿然與新興國家建交，以避免刺激既有邦交國對當地天主教會造成傷害，本文把教廷的中立原則稱為教廷外交的第二個補充原則。

（主要原則） 教廷依循歐美基督宗教國家建交行為 → 所以，如果主要國家與該國建交，則教廷與該國建交

（補充原則） 如果歐美基督宗教國家尚未承認該國主權，並且，該國持續迫害天主教會 → 教廷不與該國建交

（補充原則） 對於分裂及主權爭議國家，因為，教廷堅守「中立原則」 → 所以，教廷延續既有外交關係，不與新興國家建交

（補充原則） 對於分裂及主權爭議國家，因為，教廷秉持不會主動與任何邦交國斷交的原則 → 所以，教廷延續既有外交關係，不與新興國家建交

教廷的外交特點在於它的決策權，並非是由中央指向地方的上下階層，而是以地方教會為主要考量，由下而上反應的執政方式，縱然教宗因為他的個人背景，可能會對教廷外交有個人偏好，然而，受限於世界主教團及樞機主教團的制肘，教宗仍須以照顧全體天主教會，特別是受迫害中的天主教會，作為教廷外交的首要考量。因此，本文認為，教廷為避免引起國際紛爭，導致天主教會受到不必要的傷害，教廷在邦交決策多半以歐美基督宗教國家的決定為參考依據，所以它的外交行為相當符合現實主義的預測，偏好扈從大國決定。

然而，因為教廷的核心利益是地方教會發展，因此，當遇到宗教迫害或可能造成當地天主教會負面影響的條件時，教廷的外交決策會趨於彈性和保守，本文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則將這些行為模式整理為三點補充原則，就此希望能初步描繪教廷外交依循的基本模式。

第二節　後續研究展望

教廷與俗世國家雙邊外交最重要的是——雙邊的政府文件。教廷目前與全世界 184 個國家建交，理論上有 184 份教廷與俗世國家的建交公報可以作為研究素材，如果能掌握教廷與各國建交歷程的內部文件，那麼我們就可以比較這些文件，找出教廷的行為模式。或者，如果能夠取得 184 個國家與教廷建交歷程的政府文件，並有足夠的語言能力，理解不同國家外交文件的內涵，則能夠更顯著佐證教廷外交的實際操作過程。

例如，陳方中及江國雄（2003）運用中華民國政府外交文件，以及陳方中及與吳俊德在 2002 年編撰的《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整理出教廷與中國外交關係的發展歷程。另如，陳聰銘（2016）透過教廷與中國外交關係的既有知識，因瞭解法國在教廷與中國發展外交關係過程中，佔有重要的角色，所以，陳聰銘運用大量法國外交部解密釋出的外交文件，解讀教廷與中國的外交決策過程。

雖然，教廷沒有「政府檔案 30 年自動解密公開」的法律規定，教廷外交文件必須經由教宗主動解密公開，一般民眾才能查閱這些文件資料。基於這個限制，直接研究教廷外交的一手資料有限。不過，未來世界各地的教廷外交研究者仍能夠透過各國與教廷交涉的政府文件，作為研究的資料來源，或許藉著不同國家、不同母語的研究者，分別對自己國家與教廷交涉歷程文件的研究，再透過舉行教廷外交相關研討會分享，能夠逐漸建構起教廷外交的立體面向。

其次，後續研究者也或許能從教廷年鑑「聖座的活動」尋找蛛絲馬跡，再按圖索驥找尋教廷已經公開的政府文件檔案，拼湊出教廷針對特定事件的外交決策

DOI:10.6814/NCCU202001823

過程。並且，如若能夠申請進入教廷主管的梵蒂岡圖書館，以及圖書館特藏室，或許仍有許多教廷一手資料能夠從其中挖掘再做分析。

本研究原擬於 2020 年 3 月份前往教廷作田野調查，並參與教宗發起之「方濟各的經濟」會議，然而，因為新型冠狀肺炎全球蔓延，使得田野計畫也受影響而取消。不過截至論文撰稿最終日期 2020 年 8 月份，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逐漸平緩，教廷也宣布將在同(2020)年 11 月中旬重新舉辦「方濟各的經濟」會議，屆時筆者將有機會再前往教廷田野調查，根據筆者在教廷及義大利訪問神職人員、外交人員、媒體記者的相關內容，重新調整或再次驗證本文理論，並補充本文現有素材做成的理論架構。

最後，筆者期盼，和平永久降臨所有面對分裂狀態的國家。無論是要走向永久分裂的兩個或三個獨立主權國家，或者是要邁向重新統一的唯一主權國家道路，面對權力紛爭最佳的解法，永遠是坐下來彼此分享和同情理解。天主教耶穌會根據會祖聖依納爵．羅耀拉(San Ignacio de Loyola)靈修方式——神操(spiritual exercises)發展而成的開會方式，筆者相信會是不同團體間面對衝突時，尋求共同和平解決的會議典範。耶穌會的會議方式，三輪透過分享各自看法、分享他人看法最引發自己共鳴之處、分享一小段話總結會議內容的運作邏輯，促使人類社群彼此共融理解，讓自己社群的聲音在平等公開的團體中被他人聽見和尊重，同時也藉著打開自己社群的心胸聽見他人的聲音，藉著彼此的同情理解，尋找分裂衝突的和平解決。戰爭衝突的受害者，永遠是民族社群中最弱勢的基層人民，願天主賜福面臨困苦與迫害的人們，給予他們希望和勇氣面對生命艱難的考驗，也求天主保佑他們在祢大能的手中脫免困厄。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參考文獻

一、 中文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2011）。中國共產黨歷史（Vols. 1-2、Vol. 2）。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17年9月7日）。宗教事務條例（國令第686號）[政府網站]。政府信息公開專欄。上網日期：2020年8月25日，檢自：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07/content_5223282.htm

中華民國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2005年11月18日）。教廷「梵蒂岡圖書館」館長陶然樞機主教應邀訪台。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6年5月8日）。總統接見國際明愛會主席、菲律賓馬尼拉塔格萊（Luis Antonio Gokim Cardinal Tagle）樞機主教[新聞與活動]。總統府新聞。上網日期：2020年8月17日，檢自：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411

尹建龍、陳曉律（2008）。教、俗分途——試析義大利民族國家構建中的教皇世俗權力問題。世界民族，*2*，62–71。

孔令信（2018年12月）。回顧2018年中梵簽署主教任命臨時協議[期刊]。恆毅雙月刊。上網日期：2020年8月25日，檢自：https://sites.google.com/site/hengyeecdd/610/61041

王亞萍（2013）。*美國與梵蒂岡關係研究：1945-1984*。陝西師範大學。

王善卿（2016）。特殊的「國」與「國」：聖座（教廷）的特性及外交使命。新世紀智庫論壇，*75*，66–75。

王豫元（2016）。王豫元語中評　分析教廷牧羊論與遷館論。中國評論通訊社。上網日期：2019年9月15日，檢自：http://hk.crn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7&kindid=0&docid=104376064

王靜（2015）。19世纪美國與教皇國關係的演變。理論導刊，*11*，122–128。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丘宏達（2012）。現代國際法（3）（陳純一編）。臺北。

古偉瀛（2020）。日治時期台灣的天主教會。在趙中偉、梁潔芬、黃懿縈編，*台灣天主教研究*（頁52–93）（梁潔芬譯）。台北：光啟文化。

安貝蒂（2005）。二十五年來中國及天主教會大事回顧。鼎，*25*（138）。上網日期：2019年9月15日，檢自：http://hsstudyc.org.hk/big5/tripod_b5/b5_tripod_138_06.html

何思慎（2018）。近期教廷與中國大陸關係：前景與影響。展望與探索，16（3），26–31。

吳佩軍（2011）。羅馬教廷、東北天主教會與偽滿洲國。外國問題研究，*3*，16–24。

吳傳華（2004）。以色列與梵蒂岡關係的癥結與走向。西亚非洲，*6*，29–32。

李存娜（2003）。1949年以來中梵關係變化三階段。國際資料信息，*10*，5–8。

杜筑生（2014）。教廷的國際地位兼論教廷與中國的關係（2，輔仁大學天主教研究叢書）。新北市：輔大書坊。

林瑋豐（2015年11月16日）。陳建仁：蔡英文有智慧、勇氣和慈悲，願鼎力協助[媒體]。風傳媒。上網日期：2020年7月31日，檢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73983

林耀堂、梁潔芬（2020）。台灣天主教高等教育在大中華區的貢獻。在趙中偉、梁潔芬、黃懿縈編，*台灣天主教研究*（頁193–224）。台北：光啟文化。

金以楓（2010）。與時俱進中國共產黨的宗教政策。臺北市：見證月刊。

夏其龍（2016）。了解天主教。香港：三聯書店。

徐以驊（2015）。宗教與當代國際關係（1）。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

徐以驊（2015）。當代梵蒂岡外交。在*宗教與當代國際關係*（頁309–353）。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張傳聖（2020）。1950~1960年代台灣天主教聖統之發展。在趙中偉、梁潔芬、黃懿縈編，*台灣天主教研究*（頁94–132）（梁潔芬譯）。台北：光啟文化。

教宗本篤十六世（2007年5月27日）。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

梁潔芬（1996）。中共與梵蒂岡關係：一九七六年—一九九四年。輔仁大學出版社。

梁潔芬（2017年11月5日）。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天主教周報，第 18 版。台北。

梁潔芬（2020）。蔡英文總統時期的中台梵三邊關係。在趙中偉、梁潔芬、黃懿縈編，*台灣天主教研究*（頁254–285）。台北：光啟文化。

梁潔芬、李允中（2020）。台梵關係：1949年到現在。在趙中偉、梁潔芬、黃懿縈編，*台灣天主教研究*（頁133–164）。台北：光啟文化。

梁潔芬、郭文般（2020）。台灣天主教主教團催生橋樑教會。在趙中偉、梁潔芬、黃懿縈編，*台灣天主教研究*。台北：光啟文化。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編（2018）。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梵蒂岡新聞網（2019年2月11日）。「拉特朗條約」簽署90週年：教宗不應從屬於任何一個國家。上網日期：2019年11月27日，檢自：https://www.vaticannews.va/zht/vatican-city/news/2019-02/pacts-lateran-editorial-andrea-tornielli.html

莫哲暐（2016年7月22日）。莫哲暐：教宗的中國夢，教廷的道德危機。*端傳媒 Initium Media*。上網日期：2019年11月27日，檢自：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722-opinion-mokchitwai-pope/

郭承天（2017）。大陸《宗教事務條例》與「宗教中國化」。展望與探索，*15*（10），25–31。

DOI:10.6814/NCCU202001823

陳介夫（2011）。天主教法典註釋。碧岳學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方中、江國雄（2003）。中梵外交關係史。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方中、吳俊德（2002）。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台北：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中心。

陳永發（2001）。*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 (修訂版). Zhong Guo gong chan ge ming qi shi nian.*。臺北市：聯經。

陳聰銘（2012）。1949-1952年羅馬教廷面對「兩個中國」問題形成之看法與因應之道。輔仁歷史學報，*29*，211–247。

陳聰銘（2016）。*中梵外交史：兩岸與教廷關係（1912-1978）*。台灣：光啟文化。

喬一名（2001）。二○○一年的梵中（共）關係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44*（6），25–40。doi：10.30389/MCS.200106_44(6).0002

湯佳玲(2019年10月1日)。台北總主教洪山川：教宗不會放棄台灣。*優傳媒 umedia*。上網日期：2019年11月28日，檢自：https://www.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1910011550222862

雷火劍（2012）。論中梵關係正常化的障礙及其出路。雲南社會主義學院學報，*3*，294–295。

趙中偉編、梁潔芬編、黃懿縈編（2020）。台灣天主教研究（Vols. 1-2、Vol. 2）。台北：光啟文化。

趙中偉編、梁潔芬編、黃懿縈編（2020）。台灣天主教研究（Vols. 1-2、Vol. 1）。台北：光啟文化。

劉建平（2008）。虐嬰還是育嬰？—1950年代初育嬰堂問題。二十一世紀，*107*，69–77。

蔡育岱、熊武（2010）。國際關係之理論與實際（1）。臺北市：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DOI:10.6814/NCCU202001823

鄭天龍（2012）。教廷與中華民國之外交關係 （一九四二年至二〇一二年）：歷史、挑戰與前景。國立政治大學，臺灣。

鄭傑憶（2019年9月3日）。愛國與愛教：梵蒂岡與北京的博弈走向何方？。*端傳媒 Initium Media*。上網日期：2019年11月13日，檢自：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903-international-china-vantican/

盧映孜譯（2020年3月2日）。教廷公開二戰教宗檔案有望解密大屠殺沉默歷史。中央社。

穆啟蒙編（2016）。天主教史（Vol. 4）。臺北市：光啟文化。

BBC News 中文（2018年5月23日）。台灣主教：教宗不會放棄台灣。*BBC News 中文*。上網日期：2019年11月28日，檢自：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44225964

Carello R.（2018）。*不一樣的教宗：教宗方濟各80個小故事*（徐明慧譯）。台北市：上智文化出版。

Morillot J.、Malovic D.（2019）。宗教在北韓社會中的地位為何？。*在北韓一百問*（頁278–280）（張穎綺譯）。新北市：立緒文化。

Pfalezgraff Jr. R.L.、Dougherty J.E.（1993）。*國際關係理論導讀*（胡祖慶譯）。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Pianigiani G.、Gladstone R.（2015年5月14日）。梵蒂岡承認巴勒斯坦國家地位。紐約時報中文網。上網日期：2020年8月28日，檢自：https://cn.nytimes.com/world/20150514/c14vatican/zh-hant/

陳方中. (2003). 原則, 政策與事件: 觀察中梵外交關係的三個層次 (1922~ 1971). *輔仁歷史學報*, (14), 237-266.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二、 英文

Abdullah, Y. (1996). The Holy See a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s: State or Church? *Columbia Law Review*, *96*(7), 1835-1875. doi:10.2307/1123295

Allen Jr., J. L. (2004). *All the Pope's Men: The Inside Story of How the Vatican Really Thinks* (Complete Numbers Starting with 1, 1st Ed edition.). New York: Doubleday Religion.

Araujo, R. J., & Lucal, J. A. (2004). *Papal Diplomacy and the Quest for Peace: The Vatica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rom the Early Years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n Arbor, MI: Sapientia Press of Ave Maria University.

Byrnes, T. A. (2017). Sovereignty, Supranationalism, and Soft Power: The Holy Se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Review of Faith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5*(4), 6-20. doi:10.1080/15570274.2017.1392140

Chan, G. (1994). Sino-Vatican Relations - Problems in Conflicting Authority 1976-1986 - Leung,B.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1), 166-168. doi:Doi 10.2307/2949928

Chong, A. (2007). The Foreign Policy Potential of "Small State Soft Power" Information Strategies.

Chong, A. (2010). Small state soft power strategies: virtual enlargement in the cases of the Vatican City State and Singapore AU - Chong, Alan.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3*(3), 383-405. doi:10.1080/09557571.2010.484048

Chong, A. (2013). The Catholic Church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ong, A., & Troy, J. (2011). A Universal Sacred Mission and The Universal Secular Organization: the Holy Se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Politics, Religion & Ideology*, *12*(3), 335-354.

DOI:10.6814/NCCU202001823

Coleman, J. A., & Ryan, W. F. (2005). *Globalization and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Present Crisis, Future Hope*. New York: Orbis Books.

Coppa, F. J. (1999). Mussolini and the Concordat of 1929. In *Controversial Concordats: The Vatican's Relations with Napoleon, Mussolini end Hitler* (pp. 81-119).

Cullen, P., & Bernard Hoose, G. M. (Eds.). (2007). *Catholic Social Justice: Theological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s*. New York: Continuum.

Dagnino, J. (2017). *Faith and Fascism: Catholic Intellectuals in Italy, 1925-43*. Springer.

Dreuzy, A. de. (2016). The Holy See and Palestine. In *The Vatican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Middle East* (pp. 222-258).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Facoltà di Diritto Canonico, Pontificia Università Gregoriana. (n.d.). Bilateral Treaties of the Holy See. Retrieved September 25, 2019, from https://www.iuscangreg.it/accordi_santa_sede.php

Fides, A. (2018). VATICAN - CATHOLIC CHURCH STATISTICS 2018 - Agenzia Fides.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9, from http://www.fides.org/en/news/64944-VATICAN_CATHOLIC_CHURCH_STATISTICS_2018

Gallagher, C. R. (2008). *Vatican Secret Diplomacy: Joseph P. Hurley and Pope Pius XII*.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zTBi3J71g-EC

Gayte, M., Chelini-Pont, B., & Rozell, M. J. (2017). *Catholics and US Politics After the 2016 Elections: Understanding the "Swing Vote"*.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aham, R. A. (1959). *Vatican Diplomacy : a Study of Church and State on the International Plan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OI:10.6814/NCCU202001823

Gremillion, J. (1976). *The Gospel of Peace and Justice: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since Pope John*. New York: Orbis Books.

Huntington, S. P. (1973). Trans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25*(3), 333-368. doi:10.2307/2010115

Ihuoma, Rev. Dr. A. (2018). *The Holy See, Social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ssessing the Social Mission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the GATT-WTO System*. Bloomington, Indiana: AuthorHouse. Retrieved from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kCpjDwAAQBAJ

Jean Louis Tauran. (2014, December 12). The Holy See and Jerusalem. Embassy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to The Holy See. Retrieved from http://palvaticanembassy.org/en/node/152

Krasner, S. D. (1999).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oi:10.2307/j.ctt7s9d5

Kreutz, A. (1994). The Vatican and the Palestinians: A Historical Overview. In P. C. Kent & J. F. Pollard (Eds.), *Papal Diplomacy in the Modern Age* (pp. 167-179). Westport, Conn.: Praeger.

Leung, B. (1992). *Sino-Vatican relations : problems in conflicting authority, 1976-1986*.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ung, B., & Wang, M. J. (2016). Sino–Vatican Negotiations: problems in sovereign right and national secur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5*(99), 467-482.

Leung, B., & Wang, M. J. J. (2007). The Triangular Relations among China, Taiwan and the Vatican: A Taiwan Perspective. In J. Cheng (Ed.), *Challenges and Policy Programmes of China's New Leadership* (pp. 495-522).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azon.com/Challenges-Policy-Programmes-Chinas-Leadership/dp/9629371367

DOI:10.6814/NCCU202001823

Li Ma, & Jin Li. (2014). Remaking the Civic Space: The Rise of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and Civic Engagement in Urban China. In J. A. Carpenter & K. R. Den Dul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ese Public Life: Religion, Society, and the Rule of Law* (pp. 11-2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Martens, K. (2005). The Position of the Holy See and Vatican City Stat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ymposium: Law and Religion. *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 Law Review*, (5), 729-760.

Morgenthau, H. J. (197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5th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Piqué, E., & Sean Patrick. (2014). *Pope Francis: Life and Revolution: A Biography of Jorge Bergoglio*. Chicago.

Pollard, J. F. (2005). *The Vatican and Italian Fascism, 1929-32: A Study in Conflic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Iyv_hg8DTkYC

Reese, T. J. (1998). *Inside the Vatic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gers, B. (2015). *From Burma to Rome: A Journey Into the Catholic Church*. Herefordshire, United Kingdom: Gracewing.

Rooney, F., & Negroponte, J. (2013). *The Global Vatican: An Inside Look at the Catholic Church, World Politics, and the Extraordin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Holy See, with a New Afterword on Pope Francis*. Lanham : A Sheed & Ward Book: Rowman & Littlefield.

Scavo, N. (2014). *Bergoglio's List: How a Young Francis Defied a Dictatorship and Saved Dozens of Lives*. (B. Thoman OFS, Trans.). Place of publication not identified.

Stummvoll, A. A. (2018). *A Living Tradition: Catholic Social Doctrine and Holy See Diplomacy*. Eugene, Oregon: Cascade Books.

DOI:10.6814/NCCU202001823

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n.d.).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The Holy See. *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September 25, 2019, from http://www.holyseemission.org/contents//mission/diplomatic-relations-of-the-holy-see.php

Troy, J. (2016).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xford Handbooks Online*. doi:10.1093/oxfordhb/9780199935307.013.2

Troy, J. (2018). The Pope's own hand outstretched: Holy See diplomacy as a hybrid mode of diplomatic agenc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3), 521-539. doi:10.1177/1369148118772247

Tso, Y. E. (2011). Reexamine Sino-Vatican Relations: The Triangle Game between Vatican, China, and Taiwan (pp. 14-16). Presented at the 53rd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October.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823

索引：中文暨外文譯名譯稱對照表

一劃

一個中國政策
One China Policy, 54

三劃

大公會議
Ecumenical Synods, 11

四劃

中國地區主教團
Region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Bishops, 5, 82, 84

公共外交
public diplomacy, 17

公使館
internuciature, 4, 82, 83, 84

天主教聖統制
ecclesial hierarchy, 49

巴勒斯坦問題
Palestinian question, 70, 71, 73

方濟各的經濟
Economy of Francesco, 37, 100

五劃

主保
patron saint, 8

加薩羅里樞機主教
Cardinal Agostino Casaroli, 7, 85, 86

外交豁免權
diplomatic immunity, 40, 53, 54

平信徒
laity, 8, 44

六劃

西伐利亞體系
Peace of Westphalia, 28, 38, 40, 49

七劃

伯格里奧
Jorge Mario Bergoglio, 12

利益代表處
Interests Section, 53

杜魯門
Harry Truman, 6

八劃

孟棣義樞機主教
Cardinal Giovanni Battista Montini, 85

宗座代牧區
Vicariatus Apostolicus, 76

宗座代表
Apostolic Delegate, 38, 39, 40, 44, 54, 55, 61, 74, 87, 88, 89

宗座代表團
Apostolic Delegation, 54, 55, 72, 91

宗座委員會
Pontificiae Commissiones, 31

宗座訓諭
Bulla apostolica, 40

宗座理事會
Pontifical Councils, 31

宗座監牧
apostolic prefecture, 78

宗座監牧區
Praefectura Apostolica, 76

宗座學院
Pontificiae Academiae, 31

DOI:10.6814/NCCU202001823

宗座辦公處
Pontificia Officia, 31
宗徒
apostles, 39
宗徒大事錄
Actus Apostolorum, 39
宗徒猶達斯
Judas Iscariot, 39
宗教合一問題
ecumenical question, 70
拉特朗條約
Lateran Pacts of 1929, 2, 22, 30, 36, 41, 97
東方政策
Ostpolitik, 85
社會訓導
Social Doctrine, 16, 19, 22, 34, 35
非常駐宗座代表
non-residential papal representative, 54

九劃

保障法
Law of Guarantees, 30, 41
政教協議
concordat, 50, 62
耶穌會
Society of Jesus, 12, 100
英國學派
English School, 17, 18

十劃

神操
spiritual excercises, 100
神職人員
clergy, 48
神權專制
Theo-absolute monarchy, 11, 29
般雀·彼拉多
Pontius Pilatus, 12
高樂天蒙席
Monsignor Francesco Colasuonno, 86, 87
高澤農樞機主教
Cardinal Zenon Grocholewski, 51

十一劃

國際社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18
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34
敏真諦樞機主教
Cardinal József Mindszenty, 63
教廷
Holy See, 15, 27, 28, 97
教廷大使
Apostolic Nuncio, 50, 55
Papal Nuncio, 55
教廷主教部
Congregation for Bishops, 32
教廷代辦
Le chargé d'affaires, 44
教廷正義與和平委員會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47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33
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
Dicastery for Promoting Integral Human Development, 95
教廷副國務卿
Sostituto, 32
教廷國務院
Secretariat of State, 31
教廷國務院第二部門
Second Section
Relations with States, 32
教廷國務院禮賓處
Protocol Office, 32
教廷萬民福音部

DOI:10.6814/NCCU202001823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32, 78
教宗
supreme pontiff, 30
the Pope, 11
教宗方濟各
Pope Francis, 11, 43
教宗本篤十五世
Pope Benedict XV, 29
教宗庇護九世
Pope Pius IX, 29
教宗庇護十一世
Pope Pius XI, 29
教宗庇護十二世
Pope Pius XII, 7, 82
教宗庇護十世
Pope Pius X, 29
教宗良十三世
Pope Leo XIII, 29
教宗保祿六世
Pope Paul VI, 85
教宗國
Civitas Ecclesiae, 40
Papal State, 2, 29, 37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
Pope Saint John Paul II, 7, 8, 30, 48, 71, 85
教宗德範三世
Pope Stephen III, 40
教皇外交
Papal diplomacy, 22, 37
教務法院
Tribunales, 31
教區
diocese, 25
教理
dogmas, 17
教會共融
communion, 39
教會法典
Canon Law, 17, 28
Codex Iuris Canonici, 50
教會聖統制
Ecclesiastical hierarchy, 7, 42, 43, 63, 74, 76, 81, 92
教會福傳
evangelization, 39
梵蒂岡之囚
prigioniero del Vaticano, 29
prisoner of the Vatican, 41
梵蒂岡城
Vatican City, 28
梵蒂岡城國
Vatican city-state, 15, 22, 27, 30, 36, 41, 62, 97
梵蒂岡城國基本法
Fundamental Law of Vatican city-state, 30
混合外交
hybrid mode of diplomacy, 17
軟實力
soft power, 2, 17, 18, 19, 97
陶然樞機主教
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 8, 87
陸思道總主教
Paul Russell, 52, 53
麥金泰爾
Alasdair MacIntyre, 16

十二劃

猶太復國主義運動
Zionist Movement, 70
菲律賓馬尼拉
Manila, the Philippines, 7

十三劃

塔格萊樞機主教
Cardinal Luis Antonio Tagle Gokim, 91
新型冠狀肺炎

DOI:10.6814/NCCU202001823

Covid-19, 37, 94, 100
新現實主義
Neorealism, 18
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economic,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s, 54
聖依納爵・羅耀拉
San Ignacio de Loyola, 100
聖座的活動
L'Attività della Santa Sede, 37, 58, 99
聖部
Congregationes, 31
聖經
Holy Bible, 22
葛錫迪樞機主教
Cardinal Edward Idris Cassidy, 65, 85, 87
跨國政治行為體
transnational actors, 34
道德權力
moral authority, 2, 97

十四劃

漢斯・摩根索
Hans Morgenthau, 2, 10, 22, 24, 62
瑪弟亞
Saint Matthias, 39
臺伯河
Tiberis, 28
蓋拉格主教
Bishop Paul Gallagher, 44, 53, 93

十五劃

蔡寧總主教
Archbishop Mario Zanin, 76
黎培里總主教
Archbishop Antonio Riberi, 4, 76, 80, 82

十七劃

聯合工作小組
joint working group, 1, 53, 93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46
臨時代辦
Le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9, 48, 86, 87
韓半島
Korean Penisula, 6
韓戰
Korean War, 5, 6, 7, 49, 73, 74, 78, 92

十九劃

羅馬中樞
Roman Curia, 27, 31
羅馬城
Roman City, 28
羅馬問題
Roman Question, 29, 30, 37, 45, 62, 83

二十劃

蘇達諾樞機主教
Cardinal Angelo Sodano, 1, 8

二十二劃

權力衝突
Conflicting of Authority, 10, 49, 62, 74

DOI:10.6814/NCCU202001823

作者簡介

聯絡方式：thomas.cw.tu@gmail.com | +886-988-283-523

台灣經濟研究院-南臺灣專案辦公室 *四月 2017 – 迄今*

研究助理

- 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APEC推動倡議獲得10餘國贊助及參與；主責撰擬經濟部長官致詞稿及活動新聞稿，以及長官講稿簡報。
- 與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合撰期刊論文，文章列表如次；並以獨立作者投稿《中國大陸研究》(TSSCI)「韓戰時期中國共產黨的天主教政策變化」乙文，預計2021年3月刊登發表。
  - 台灣各主要政黨財務狀況分析與展望. 黨產研究, 2017, 1: 63-81.
  - 特種外匯：國民黨威權政府與外匯的管制弊端. 黨產研究, 2018, 3: 107-131.
  - CPTPP發展及台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思考.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2018, 41.3: 98-104.
  - 中國經濟與中小企業發展概況與展望.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2019, 42.2: 106-112.
  - 從近期美中關係變化看台灣區域經貿機會. 戰略安全研析, 2019, 155: 6-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情勢研判科 *七月 2015 – 一月 2017*

助理研究員

- 輪值撰寫兩岸週報及兩岸情勢專報，研析中國大陸內部事件，並陳送稿件至各中央部會提供參考。
- 陪同主委、副主委、各處處長接見中國大陸海外民運人士、外國訪臺政要及貴賓。
- 編撰每日徵候，研析中國大陸政治、法律、維權、宗教、香港事務、疆藏事務等面向情勢。

教育程度

政治大學 *九月 2016 – 九月 2020*

碩士 – 國際事務學院東亞研究所

- 碩士論文研究教廷與兩岸外交關係，由王韻、梁潔芬、何思慎博士指導，題目為「教廷外交：如何面對分裂國家」；另以「韓戰時期中國共產黨的天主教政策變化」投稿《中國大陸研究》(TSSCI) 期刊。

臺灣大學 *九月 2009 – 一月 2014*

學士 – 文學院哲學系

DOI:10.6814/NCCU202001823